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53 期



5138 $\frac{3}{4}$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12年5月19日(星期五)、112年5月23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2次會議紀錄

112年5月23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海關進口稅則修正部分稅則—完成三讀—(前接第二冊).....(1 ~ 269)

社會工作師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至第十七條之三、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完成三讀—.....(269 ~ 307)

臨時提案.....(307 ~ 308)

國是論壇.....(309 ~ 310)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311 ~ 313)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紀錄

(前接第二冊)

審 查 會 通 過 內 容	行 政 院 提 案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p>一、本類不包括下列各項： (甲) 調製油漆、墨類或其他以金屬鱗片或鈹為基料之製品(第3207至3210、3212、3213或3215節)； (乙) 鉗類或其他發火合金(第3606節)； (丙) 屬於第6506或6507節之帽類或其零件； (丁) 屬於第6603節之傘骨及其他物品； (戊) 屬於第71章之貨品(例如貴金屬合金、鍍覆貴金屬之單金屬、仿首飾)； (己) 屬於第16類之物品(機器、機械用具及電器)； (庚) 裝配之鐵路或電車軌道(第8608節)或其他屬於第17類之物品(車輛、船舶及航空器)； (辛) 屬於第18類之儀器或器具包括鐘或錶彈簧； (壬) 供作彈藥用之鉛彈(第9306節)或第19類之其他物品(武器與彈藥)； (癸) 屬於第94章之物品(例如家具、墊褥、燈具及照明裝置、照明標誌、組合式建築物)； (子) 屬於第95章之物品(例如玩具、遊戲品及運動用品)； (丑) 屬於第96章之手工用飾、鈕釦、鋼筆、鉛筆桿、鋼筆尖、單腳架、雙腳架、三腳架及其類似品或其他物品(鐘項製品)；或 (寅) 屬於第97章之物品(例如藝術品)。</p>	<p>一、本類不包括下列各項： (甲) 調製油漆、墨類或其他以金屬鱗片或鈹為基料之製品(第3207至3210、3212、3213或3215節)； (乙) 鉗類或其他發火合金(第3606節)； (丙) 屬於第6506或6507節之帽類或其零件； (丁) 屬於第6603節之傘骨及其他物品； (戊) 屬於第71章之貨品(例如貴金屬合金、鍍覆貴金屬之單金屬、仿首飾)； (己) 屬於第16類之物品(機器、機械用具及電器)； (庚) 裝配之鐵路或電車軌道(第8608節)或其他屬於第17類之物品(車輛、船舶及航空器)； (辛) 屬於第18類之儀器或器具包括鐘或錶彈簧； (壬) 供作彈藥用之鉛彈(第9306節)或第19類之其他物品(武器與彈藥)； (癸) 屬於第94章之物品(例如家具、墊褥、燈具及照明裝置、照明標誌、組合式建築物)； (子) 屬於第95章之物品(例如玩具、遊戲品及運動用品)； (丑) 屬於第96章之手工用飾、鈕釦、鋼筆、鉛筆桿、鋼筆尖、單腳架、雙腳架、三腳架及其類似品或其他物品(鐘項製品)；或 (寅) 屬於第97章之物品(例如藝術品)。</p>	<p>本類不包括下列各項： 調製油漆、墨類或其他以金屬鱗片或鈹為基料之製品(第3207至3210、3212、3213或3215節)； 鉗類或其他發火合金(第3606節)； 屬於第6506或6507節之帽類或其零件； 屬於第6603節之傘骨及其他物品； 屬於第71章之貨品(例如貴金屬合金、鍍覆貴金屬之單金屬、仿首飾)； 屬於第16類之物品(機器、機械用具及電器)； 裝配之鐵路或電車軌道(第8608節)或其他屬於第17類之物品(車輛、船舶及航空器)； 屬於第18類之儀器或器具包括鐘或錶彈簧； 供作彈藥用之鉛彈(第9306節)或第19類之其他物品(武器與彈藥)； 屬於第94章之物品(例如家具、墊褥、燈具及其配件、照明標誌、組合式建築物)； 屬於第95章之物品(例如玩具、遊戲品及運動用品)； 屬於第96章之手工用飾、鈕釦、鋼筆、鉛筆桿、鋼筆尖、單腳架、雙腳架、三腳架及其類似品或其他物品(鐘項製品)；或 屬於第97章之物品(例如藝術品)。</p>	<p>配合HS2022年版修正，為符HS原意並期用語一致，爰修正本類註(癸)。</p>
<p>二、本類中所稱「一般用零件」係指： (甲) 第7307、7312、7315、7317或7318節所列之物品及其他單金屬之類似物品，但鐘錶特殊設計專供內科、外科、牙科或獸醫用之植入器材(第9021節)； (乙) 單金屬製彈簧及彈簧片，第9114節鐘及錶彈簧除外；及 (丙) 第8301、8302、8308、8310節所列之物品及第8306節單金屬骨架及鏡。 第73至76及78至82章(但不包括第7315節)所稱零件不包括前述一般用零件。依照前項及第83章章註一之規定，第82或83章之所屬物品，並不包括在第72至76及78至81章內。</p>	<p>二、本類中所稱「一般用零件」係指： (甲) 第7307、7312、7315、7317或7318節所列之物品及其他單金屬之類似物品，但鐘錶特殊設計專供內科、外科、牙科或獸醫用之植入器材(第9021節)； (乙) 單金屬製彈簧及彈簧片，第9114節鐘及錶彈簧除外；及 (丙) 第8301、8302、8308、8310節所列之物品及第8306節單金屬骨架及鏡。 第73至76及78至82章(但不包括第7315節)所稱零件不包括前述一般用零件。依照前項及第83章章註一之規定，第82或83章之所屬物品，並不包括在第72至76及78至81章內。</p>	<p>本類中所稱「一般用零件」係指： 第7307、7312、7315、7317或7318節所列之物品及其他單金屬之類似物品； 單金屬製彈簧及彈簧片，第9114節鐘及錶彈簧除外；及 第8301、8302、8308、8310節所列之物品及第8306節單金屬骨架及鏡。 第73至76及78至82章(但不包括第7315節)所稱零件不包括前述一般用零件。依照前項及第83章章註一之規定，第82或83章之所屬物品，並不包括在第72至76及78至81章內。</p>	<p>配合HS2022年版修正，本類註所稱一般單金屬零件，排除「經特殊設計專供內科、外科、牙科或獸醫用之植入器材」之適用，爰修正本類註(甲)。</p>

審 查 會 通 過 內 容	政 院 提 案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p>七、複合製品之分類： 除有關節另有規定者外，單金屬製品（包括依照<u>鋼鐵工業規則</u>規定視為單金屬製品之混合原料製品）含有二種或以上單金屬者，計算各種單金屬重量時應按重量最多之單金屬認定其為該單金屬製品；各種鐵及鋼應視為相同之金屬；依照註五分類，某金屬之合金，應全部視為該一金屬；及 第8113節之<u>荒金</u>應視為單一基本金屬。</p> <p>八、本類所用有關名詞之涵義如下： (甲) 廢料及碎屑 (1) 所有金屬廢料及碎屑； (2) 金屬物品因破損、切斷、磨損或其他理由而不堪使用者。</p> <p>(乙) 粉 產品以重量計有90%或以上能通過1公厘之網孔篩目者。</p> <p>九、第74至76章及第78至81章所用有關名詞之涵義如下： (甲) 條及桿 軋、擠、拉或鍛造之全長貫心橫斷面一致之非捲產品，其橫斷面為圓形、橢圓形、長方形（包括正方形）、等邊三角形或正凸多邊形（包括「平扁圓形」及「變形長方形」，其兩對邊為凸弧，另兩對邊為等長平行直線）。如橫斷面為長方形（包括正方形）、三角形或多邊形者，其全長可能具有圓角。長方形應大於寬度之十分之一。本名稱亦包括同樣形狀及尺寸之鑄造或燒結產品，製成後再經加工（簡單剪修或除銹除外）者在內，但不具其他節物品或產品之特性者為限。 第74章之<u>拉絲條料</u>及<u>小坯</u>，其端部經錘度或其他簡易加工以便將其送入機器製成如盤元（線）、條桿或管者，仍應視為第7403節未經塑性加工鋼。此規定加以</p>	<p>七、複合製品之分類： 除有關節另有規定者外，單金屬製品（包括依照<u>鋼鐵工業規則</u>規定視為單金屬製品之混合原料製品）含有二種或以上單金屬者，計算各種單金屬重量時應按重量最多之單金屬認定其為該單金屬製品；各種鐵及鋼應視為相同之金屬；依照註五分類，某金屬之合金，應全部視為該一金屬；及 第8113節之<u>荒金</u>應視為單一基本金屬。</p> <p>八、本類所用有關名詞之涵義如下： (甲) 廢料及碎屑 (1) 所有金屬廢料及碎屑； (2) 金屬物品因破損、切斷、磨損或其他理由而不堪使用者。</p> <p>(乙) 粉 產品以重量計有90%或以上能通過1公厘之網孔篩目者。</p> <p>九、第74至76章及第78至81章所用有關名詞之涵義如下： (甲) 條及桿 軋、擠、拉或鍛造之全長貫心橫斷面一致之非捲產品，其橫斷面為圓形、橢圓形、長方形（包括正方形）、等邊三角形或正凸多邊形（包括「平扁圓形」及「變形長方形」，其兩對邊為凸弧，另兩對邊為等長平行直線）。如橫斷面為長方形（包括正方形）、三角形或多邊形者，其全長可能具有圓角。長方形應大於寬度之十分之一。本名稱亦包括同樣形狀及尺寸之鑄造或燒結產品，製成後再經加工（簡單剪修或除銹除外）者在內，但不具其他節物品或產品之特性者為限。 第74章之<u>拉絲條料</u>及<u>小坯</u>，其端部經錘度或其他簡易加工以便將其送入機器製成如盤元（線）、條桿或管者，仍應視為第7403節未經塑性加工鋼。此規定加以</p>	<p>七、複合製品之分類： 除有關節另有規定者外，單金屬製品（包括依照<u>鋼鐵工業規則</u>規定視為單金屬製品之混合原料製品）含有二種或以上單金屬者，計算各種單金屬重量時應按重量最多之單金屬認定其為該單金屬製品；各種鐵及鋼應視為相同之金屬；依照註五分類，某金屬之合金，應全部視為該一金屬；及 第8113節之<u>荒金</u>應視為單一基本金屬。</p> <p>八、本類所用有關名詞之涵義如下： (甲) 廢料及碎屑 金屬在製造或機械加工過程中所產生之金屬廢料及碎屑，及金屬物品因破損、切斷、磨損或其他理由而不堪使用者。 粉 產品以重量計有90%或以上能通過1公厘之網孔篩目者。</p>	<p>為符IS原意，酌作文字修正，爰修正本類註。</p> <p>為符IS原意，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標號，爰修正本類註（甲）。</p> <p>本類註新增。 配合IS2022年版修正，為明確規範第74章至第76章及第78章至第81章有關「條、桿、型材、鐵、板、片、扁條、箔及管」等名詞定義，爰增訂本類註。</p>

審 查 會 通 過 內 容	行 政 院 提 案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明
<p>(乙) 必要變動後，亦適用於第81章之產品。 型材 軋、擠、拉、鍛造或成型之全長橫斷面一致之產品，不論是否成捲，且不符合條、桿、線、板、片、扁條、箔、管之定義者。本名稱亦包括同樣形狀之鑄造或熔結產品，製成後再經加工（簡單剪條或除鏽除外）者在內。但以不具其他節物品或產品之特性者為限。</p> <p>(丙) 軋、擠或拉之全長實心橫斷面一致之捲軋產品，其橫斷面為圓形、橢圓形、長方形（包括正方形），等邊三角形或正凸多邊形（包括「平扁圓形」及「變形長方形」，其兩對邊為凸弧，另兩對邊為等長平行直線）。如橫斷面為長方形（包括正方形）、三角形或多邊形者，其全長可能具有圓角。長方形（包括變形長方形）橫斷面者，其厚度應大於寬度之十分之一。</p> <p>(丁) 板、片、扁條及箔 平面產品（未經塑性加工產品除外），不論是否成捲，其橫斷面為厚度一致不論是否具有圓角之實心長方形（正方形除外）（包括「變形長方形」，其兩對邊為凸弧，另兩對邊為等長平行直線），且符合以下規格： -長方形（包括正方形），其厚度不超過寬度之十分之一者； -長方形或正方形除外，任何尺寸之形狀，但以不具其他節物品或產品之特性者為限。</p> <p>(戊) 各節適用於板、片、扁條及箔經壓紋者（例如：溝槽形、加肋形、格子形、波理形、鈕鉤形、菱形）及經穿孔、波理化、拋光或塗面之產品，但以不具其他節物品或產品之特性者為限。</p>	<p>(乙) 必要變動後，亦適用於第81章之產品。 型材 軋、擠、拉、鍛造或成型之全長橫斷面一致之產品，不論是否成捲，且不符合條、桿、線、板、片、扁條、箔、管之定義者。本名稱亦包括同樣形狀之鑄造或熔結產品，製成後再經加工（簡單剪條或除鏽除外）者在內。但以不具其他節物品或產品之特性者為限。</p> <p>(丙) 軋、擠或拉之全長實心橫斷面一致之捲軋產品，其橫斷面為圓形、橢圓形、長方形（包括正方形），等邊三角形或正凸多邊形（包括「平扁圓形」及「變形長方形」，其兩對邊為凸弧，另兩對邊為等長平行直線）。如橫斷面為長方形（包括正方形）、三角形或多邊形者，其全長可能具有圓角。長方形（包括變形長方形）橫斷面者，其厚度應大於寬度之十分之一。</p> <p>(丁) 板、片、扁條及箔 平面產品（未經塑性加工產品除外），不論是否成捲，其橫斷面為厚度一致不論是否具有圓角之實心長方形（正方形除外）（包括「變形長方形」，其兩對邊為凸弧，另兩對邊為等長平行直線），且符合以下規格： -長方形（包括正方形），其厚度不超過寬度之十分之一者； -長方形或正方形除外，任何尺寸之形狀，但以不具其他節物品或產品之特性者為限。</p> <p>(戊) 各節適用於板、片、扁條及箔經壓紋者（例如：溝槽形、加肋形、格子形、波理形、鈕鉤形、菱形）及經穿孔、波理化、拋光或塗面之產品，但以不具其他節物品或產品之特性者為限。</p>	<p>(乙) 必要變動後，亦適用於第81章之產品。 型材 軋、擠、拉、鍛造或成型之全長橫斷面一致之產品，不論是否成捲，且不符合條、桿、線、板、片、扁條、箔、管之定義者。本名稱亦包括同樣形狀之鑄造或熔結產品，製成後再經加工（簡單剪條或除鏽除外）者在內。但以不具其他節物品或產品之特性者為限。</p> <p>(丙) 軋、擠或拉之全長實心橫斷面一致之捲軋產品，其橫斷面為圓形、橢圓形、長方形（包括正方形），等邊三角形或正凸多邊形（包括「平扁圓形」及「變形長方形」，其兩對邊為凸弧，另兩對邊為等長平行直線）。如橫斷面為長方形（包括正方形）、三角形或多邊形者，其全長可能具有圓角。長方形（包括變形長方形）橫斷面者，其厚度應大於寬度之十分之一。</p> <p>(丁) 板、片、扁條及箔 平面產品（未經塑性加工產品除外），不論是否成捲，其橫斷面為厚度一致不論是否具有圓角之實心長方形（正方形除外）（包括「變形長方形」，其兩對邊為凸弧，另兩對邊為等長平行直線），且符合以下規格： -長方形（包括正方形），其厚度不超過寬度之十分之一者； -長方形或正方形除外，任何尺寸之形狀，但以不具其他節物品或產品之特性者為限。</p> <p>(戊) 各節適用於板、片、扁條及箔經壓紋者（例如：溝槽形、加肋形、格子形、波理形、鈕鉤形、菱形）及經穿孔、波理化、拋光或塗面之產品，但以不具其他節物品或產品之特性者為限。</p>	

審 查 會 通 過 內 容	行 政 院 提 案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明 說
<p>正方形)、等邊三角形或正凸多邊形。其全長橫斷面為可能具有圓角之長方形(包括正方形)、等邊三角形或正凸多邊形者,如其橫斷面內外為同心、同形狀及同方向,亦應視為管。上列橫斷面之管製品可經拋光、塗面、彎曲、切螺紋、鑽孔、成細腰形、擴張、成圓錐形或配有凸緣、軸環或圓環。</p>	<p>正方形)、等邊三角形或正凸多邊形。其全長橫斷面為可能具有圓角之長方形(包括正方形)、等邊三角形或正凸多邊形者,如其橫斷面內外為同心、同形狀及同方向,亦應視為管。上列橫斷面之管製品可經拋光、塗面、彎曲、切螺紋、鑽孔、成細腰形、擴張、成圓錐形或配有凸緣、軸環或圓環。</p>		

審 查 會 通 過 內 容	行 政 院 提 案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p>超過15%者歸列第2853節。</p>	<p>超過15%者歸列第2853節。</p>	<p>(丁) 超過15%者歸列第2853節。 條及程 軋、摺、拉或鍛造全長實心橫斷面一致 之非捲盤產品，其橫斷面為圓形、橢圓 形、長方形（包括正方形）、等邊三角 形或正凸多邊形（包括「平扁圓形」及 「變形長方形，其兩對邊為凸弧，另兩 對邊為等長平行直線）。如係長方形（ 包括正方形）、三角形或多角形橫斷面 之產品在其全長可能具有圓角。此類長 方形（包括變形長方形）橫斷面厚度超 過寬度十分之一者，本名稱亦包括同樣 形狀及大小之鑄造或鍛造產品，製成後 再經加工（簡單剪修或除銹除外）者在 內，但不具其他節物品或產品之特性 者為限。 拉絲條料及小坯，其端部經加工，以便 送入機器俱轉變成拉絲桿或管，應視為 第7403節未經塑性加工鋼。</p>	
		<p>(戊) 軋、摺、拉、鍛造或成型，全長橫斷面 一致之產品不論是否成捲，其不符合 條、桿、線、板、片、扁條、箔、管之 定義者。本名稱亦包括同樣形狀之鑄造 或鍛造產品，製成後再經加工（簡單剪 修或除銹除外）者在內。但不具其他 節物品或產品之特性者為限。</p>	
		<p>(己) 軋、摺或拉，全長實心橫斷面一致之產 品，捲盤者，其形狀為圓形、橢圓形、 長方形（包括正方形），等邊三角形或 正凸多邊形（包括「平扁圓形」及「變 形長方形」，其兩對邊為凸弧，另兩邊 為等長平行直線）。具有長方形（包括 正方形）、三角形或多角形橫斷面產品 ，其全長具有圓角。此類產品或長方形 （包括變形長方形）橫斷面，其厚度超 過寬度十分之一者。</p>	

審 查 會 通 過 內 容	行 政 院 提 案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p>(庚) 板、片、扁條及箔 平面產品(第7403節之未經塑性加工產 品除外)不論是否成捲,其橫斷面是否 具有圓角之實心長方形(正方形除外) (包括「變形長方形」,其兩對邊為凸 弧,另兩邊為等長平行直線),其厚度 一致且為: 一長方形(包括正方形),其厚度不超 過寬度之十分之一者。 二長方形或正方形除外,任何尺寸之形 狀,但以其其他節物品或產品之特性 者為限。 第7409及7410節適用於板、片、扁條及 箔經壓紋者(例如溝槽形、加助形、格 子形、液斑形、鈕扣形、薯形)及經穿 孔、波浪化、拋光或塗面之產品,但以 不具其他節物品或產品之特性者為限。</p> <p>(辛) 管 空心產品,不論是否成捲,其全長橫斷 面一致,且管壁厚度一致,而僅有一中 空者,其形狀為圓形、橢圓形、長方形 (包括正方形)、等邊三角形或正凸多 邊形。全長橫斷面具有圓角之長方形(包 括正方形)、等邊三角形或正凸多邊 形之產品,亦應視為管,但以其橫斷面 內外應為同心、同形狀及同方向者。上 列橫斷面管製品可經拋光、塗面、彎 曲、切螺紋、鑽孔、成細腰形、擡展、 成圓錐形或配有凸緣、軸環或圖環。</p>	

第 7 4 章 銅及其製品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則 號 別 及 貨 名	審			查			通 過			稅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			第 3 期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741910 (刪除)												
74191000 (刪除)												
741920 鑄、模、軋或鍛製，但未進一步加工者												
74192010 銅鑄零件，經鑄、模、軋或鍛製，但未進一步加工者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74192090 其他銅製品，經鑄、模、軋或鍛製，但未進一步加工者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741980 其他												
74198011 銅製貯藏氫氣或液化氣體之容器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74198019 其他銅製貯器、容槽、桶及類似容器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第 7 4 章 鋼及其製品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政 院			提 案			稅 率			現 行 稅 則 號 別 及 貨 名	現 行 稅 率			說 明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41910 (刪除)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41910 鐵及其零件	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第3欄	配合HS2022年底修正，刪除全球貿易最低之第741910目貨品，其所屬貨品併入第741980目，並重整第7419節分類架構，爰： 一、刪除第7419節第741910目、第741991目、第741999目及第741999目第4目之稅號及貨名如左。 二、刪除第7419節第74191000號、第74199100號、第74199911號、第74199920號、第74199930號、第74199940號、第74199950號、第74199960號、第74199970號及第74199990號第11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如左。 三、增訂第7419節第741920目及第741980目第2目之稅號及貨名如左。 四、增訂第7419節第74192010號、第74198011號、第74198019號、第74198020號、第74198030號、第74198040號、第74198050號、第74198090號及第74198090號第10項之稅號及貨名，其各欄稅率全照該章貨品原適用稅率訂定如左。各稅號112年以後稅率，均與111年生賦之稅率相同。
741920 (刪除)										74191000 鋼鐵及其零件				
741920 鑄、鐵、衝或鑄製，但未進一步加工者														
74192010 鋼鑄零件，經鑄、鐵、衝或鐵製，但未進一步加工者	5%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12.5%											
74192090 其他鋼製品，經鑄、鐵、衝或鐵製，但未進一步加工者	5%	免稅 (LDCs,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741980 其他														
74198011 鋼製貯藏壓縮或液化氣體之容器	5%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12.5%											
74198019 其他鋼製貯器、容器、桶及類似容器	5%	免稅 (LDCs, PA, GT, NI, SV, HN, NZ, SG)	12.5%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審			查			會			通			稅			非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5%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4198020 銅製茶具、化妝用具及辦事室用具	免稅 (PA, CT, NI, SV, HN, NZ, SG)	免稅	12.5%													
74198030 電鍍用錫箔	免稅	免稅	免稅													
74198040 銅線製布	4%	免稅 (PA, CT, NI, SV, HN, NZ, SG)	5%													
74198050 銅線製網格及網：銅製拉孔片；銅彈簧	4%	免稅 (PA, CT, NI, SV, HN, NZ, SG)	7.5%													
74198060 其他銅鏈及其零件	5%	免稅 (PA, CT, NI, SV, HN, NZ, SG)	12.5%													
74198090 其他銅製品	5%	免稅 (LDCs, PA, CT, NI, SV, HN, NZ, SG)	12.5%													
(刪除)																
741991 (刪除)																
74199100 (刪除)																
741999 (刪除)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			政			院			提			案			稅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明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4198020 銅製器具、化妝用具及辦公室用具	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2.5%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4198030 電鍍用陽極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74198040 銅線製布	4%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74198050 銅線製網格及網；銅製扣孔片；銅彈簧	4%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74198060 其他銅鏈及其零件	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2.5%																				
74198090 其他銅製品	5%	免稅 (LDCs, PA, GT, NI, SV, HN, NZ, SG)	12.5%																				
(刪除)																							
741991 (刪除)																							
74199100 (刪除)																							
741999 (刪除)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碼及貨名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非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4199911 (刪除)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4199919 (刪除)																			
74199920 (刪除)																			
74199930 (刪除)																			
74199940 (刪除)																			
74199950 (刪除)																			
74199960 (刪除)																			
74199970 (刪除)																			
74199990 (刪除)																			

第 75 章 鑲及其製品

審 查 會 通 過 場 內 容	行 政 院 提 案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p>本章所用有關名詞之涵義如下：</p> <p>(甲) 條及桿 軋、擠、拉或鍛造全長實心橫斷面一致之非捲盤產品，其橫斷面為圓形、橢圓形、長方形（包括正方形）、等邊三角形或正凸多邊形（包括「平扁圓形」及「變形長方形」其兩對邊為凸弧，另兩對邊為等長平行直線）。或其橫斷面為長方形（包括正方形）、三角形或多角形橫斷面之產品在其全長可能具有圓斷面。此類長方形（包括變形長方形）橫斷面厚度超過寬度十分之一者。本名稱亦包括同樣形狀及大小之鑄造或澆結產品，製成後再經加工（簡單剪修或除銹除外）者在內，但以其其他節物品或產品之特性者為限。</p> <p>(乙) 型材 軋、擠、拉、鍛造或成型，全長橫斷面一致之產品不論是否成捲，其不符合條、桿、板、片、扁條、箔、管之定義者。本名稱亦包括同樣形狀之鑄造或澆結產品，製成後再經加工（簡單剪修或除銹除外）者在內，但以其其他節物品或產品之特性者為限。</p> <p>(丙) 線 軋、擠或拉，全長實心橫斷面一致之捲盤產品，其橫斷面為圓形、橢圓形、長方形（包括正方形）、等邊三角形或正凸多邊形（包括「平扁圓形」及「變形長方形」，其兩對邊為凸弧，另兩對邊為等長平行直線）。具有長方形（包括正方形）、三角形或多角形橫斷面產品，其全長具有圓角。此類產品成成長方形（包括變形長方形）橫斷面，其厚度超過寬度十分之一者。</p>	<p>一、 二、</p> <p>本章註刪除。 配合HS2022年版修正，增訂第15類類註九「條、桿、型材、線、板、片、扁條、箔及管」貨品定義之統一規範，爰刪除本章註。</p>

審 查 會 通 過 內 容	行 政 院 提 案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p>(丁) 板、片、扁條及箔 平面產品(第7502節之未經塑性加工產品除外)不論是否成捲,其橫斷面是否具有圓角之實心長方形(正方形除外)(包括「變形長方形」,其兩對邊為凸弧,另兩邊為等長平行直線),其厚度一致且為: —長方形(包括正方形),其厚度未起過寬度之十分之一者, —長方形或正方形除外,任何尺寸之形狀,但以其不具其他節物品或產品之特性者為限。 第7506節適用於板、片、扁條及箔經壓紋者(例如溝槽形、加肋形、格子形、淚斑形、鈕知形、菱形)及經穿孔、波浪化、拋光或塗面之產品,但以其不具其他節物品或產品之特性者為限。</p> <p>(戊) 管 空心產品,不論是否成捲,其全長橫斷面一致,且管壁厚度一致,僅有一中空者,其形狀為圓形、橢圓形、長方形(包括正方形)、等邊三角形或長方形(包括正方形)、等邊三角形或正凸多邊形之產品,亦應視為管,但以其橫斷面內外應為同心、同形狀及同方向者。上列橫斷面管可經拋光、塗面、彎曲、切螺紋、鎖孔、成細腰形、攤展、成圓錐形或配有凸緣、軸環或圓環。</p>	

第 7 5 章 錄及其製品

審 查 會 通 場 內 容	行 政 院 提 案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p>二、 第15類註九(丙)雖有規定，但第750810目所稱「線」僅適用任何形狀橫斷面其尺寸均不超過6公厘之不論成捲與否之產品。</p>	<p>二、 第15類註九(丙)雖有規定，但第750810目所稱「線」僅適用任何形狀橫斷面其尺寸均不超過6公厘之不論成捲與否之產品。</p>	<p>二、 章註一(丙)雖有規定，但第750810目所稱「線」僅適用任何形狀橫斷面其尺寸均不超過6公厘之不論成捲與否之產品。</p>	<p>配合HS2022年版修正，增訂第15類註九規範「條、桿、型材、線、板、片、扁條、箔及管」之貨品定義，並修正本目註。</p>

第 7 6 章 鋁及其製品

審 查 會 通 過 內 容	行 政 院 提 案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p>本章所用有關名詞之涵義如下：</p> <p>一、(甲) 條及桿 軋、擠、拉或鍛造全長實心橫斷面一致之非捲盤產品，其橫斷面為圓形、橢圓形、長方形（包括正方形）、等邊三角形或正凸多邊形（包括「平扁圓形」及「變形長方形」其兩對邊為凸弧，另兩對邊為等長平行直線）。如係長方形（包括正方形）、三角形或多角形橫斷面之產品，在其全長可能具有圓角。此類長方形（包括變形長方形）橫斷面厚度超過寬度十分之一者。本名稱亦包括同樣形狀及大小之鑄造或燒結產品，製成後再經加工（簡單剪修或除銹除外）者在內，但不具其他飾物或產品之特性者為限。</p> <p>(乙) 型材 軋、擠、拉、鍛造或成型，全長橫斷面一致之產品不論是否成捲，其不符合條、桿、板、片、扁條、箔、管之定義者。本名稱亦包括同樣形狀之鑄造或燒結產品，製成後再經加工（簡單剪修或除銹除外）者在內，但不具其他飾物或產品之特性者為限。</p> <p>(丙) 線 軋、擠、拉，全長實心橫斷面一致之捲盤產品，其橫斷面為圓形、橢圓形、長方形（包括正方形）、等邊三角形或正凸多邊形（包括「平扁圓形」及「變形長方形」其兩對邊為凸弧，另兩邊為等長平行直線）。具有長方形（包括正方形）、三角形或多角形橫斷面產品，其全長具有圓角。此類產品成長方形（包括變形長方形）橫斷面，其厚度超過寬度十分之一者。</p>	<p>一、 本章註刪除。</p> <p>二、 配合HS2022年版修正，增訂第15類類註九「條、桿、板、片、扁條、箔及管」貨品定義之統一規範，爰刪除本章註。</p>

審 查 會 通 過 內 容	行 政 院 提 案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p>(丁) 板、片、扁條及箔 平面產品(第7601節之未經塑性加工產品除外)不論是否成捲,其橫斷面是否具有圓角之實心長方形(正方形除外)(包括「變形長方形」,其兩對邊為凸弧,另兩邊為等長平行直線),其厚度一致且為: —長方形(包括正方形),其厚度未起過寬度十分之一者, —長方形或正方形除外,任何尺寸之形狀,但以其不具其他節物品或產品之特性者為限。 第7606及7607節適用於板、片、扁條及箔經壓紋者(例如溝槽形、加肋形、格子形、淡斑形、鈕釦形、菱形)及經穿孔、波浪化、拋光或塗面之產品,但以其不具其他節物品或產品之特性者為限。</p> <p>(戊) 管 空心產品,不論是否成捲,其全長橫斷面一致,且管壁厚度一致,而僅有一中空者,其形狀為圓形、橢圓形、長方形(包括正方形)、等邊三角形或正凸多邊形。全長橫斷面具有圓角之長方形(包括正方形)、等邊三角形或正凸多邊形之產品,亦應視為管,但以其橫斷面內外應為同心、同形狀及同方向者。上列橫斷面管製品可經拋光、塗面、彎曲、切螺紋、鑽孔、成細膜形、薄皮、成圓錐形或配有凸緣、軸環或圓環。</p>	

第 7 6 章 鋁及其製品

審 查 會 通 過 場 內 容	行 政 院 提 案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二、 第15類註九(丙)雖有規定，但第761691目所稱「線」僅適用任何形狀橫斷面其尺寸均不超過6公厘之不論成捲與否之產品。	二、 第15類註九(丙)雖有規定，但第761691目所稱「線」僅適用任何形狀橫斷面其尺寸均不超過6公厘之不論成捲與否之產品。	二、 章註一(丙)雖有規定，但第761691目所稱「線」僅適用任何形狀橫斷面其尺寸均不超過6公厘之不論成捲與否之產品。	配合MS2022年版修正，增訂第15類註九規範「條、桿、型材、線、板、片、扁條、箔及管」之貨品定義，爰修正本目註。

第78章 鉛及其製品

章註	會	通	場	內	容	行	政	院	裝	索	內	容	內	容	說	明
一、	(甲)					<p>本章所用有關名詞之涵義如下：</p>						<p>一、 二、</p>	<p>本章程刪除。 配合HS2022年版修正，增訂第15類類註九「條、桿、桿、型材、線、板、片、扁條、箔及管」貨品定義之統一規範，爰刪除本章註。</p>			
(乙)						<p>型材</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丙)						<p>線</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審 查 會 通 過 內 容	行 政 院 提 案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p>(丁) 板、片、扁條及箔 平面產品(第7801節之未經塑性加工產品除外)不論是否成捲,其橫斷面是否具有圓角之實心長方形(正方形除外)(包括「變形長方形」,其兩對邊為凸弧,另兩邊為等長平行直線),其厚度一致且為: —長方形(包括正方形),其厚度未起過寬度十分之一者, —長方形或正方形除外,任何尺寸之形狀,但以其不具其他節物品或產品之特性者為限。 第7804節適用於板、片、扁條及箔經壓紋者(例如溝槽形、加肋形、格子形、淚斑形、鈕知形、菱形)及經穿孔、波浪化、拋光或塗面之產品,但以其不具其他節物品或產品之特性者為限。</p> <p>(戊) 管 空心產品,不論是否成捲,其全長橫斷面一致,且管壁厚度一致,而僅有一中空者,其形狀為圓形、橢圓形、長方形(包括正方形)、等邊三角形或正凸多邊形。全長橫斷面具有圓角之長方形(包括正方形)、等邊三角形或正凸多邊形之產品,亦應視為管,但以其橫斷面內外應為同心、同形狀及同方向者。上列橫斷面管製品可經拋光、塗面、彎曲、切螺紋、鑽孔、成細腰形、擴展、成圓錐形或配有凸緣、軸環或圓環。</p>	

第 79 章 鋅及其製品

審	查	會	通	場	內	容	行	政	院	裝	案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p>一、(甲) 本章所用有關名詞之涵義如下： 條及桿 軋、擠、拉或鍛造全長實心橫斷面一致之非捲盤產品，其橫斷面為圓形、橢圓形、長方形（包括正方形）、等邊三角形或正凸多邊形（包括「平扁圓形」及「變形長方形」其兩對邊為凸弧，另兩對邊為等長平行直線）。如係長方形（包括正方形）、三角形或多角形橫斷面之產品在其全長可能具有圓角。此類長方形（包括變形長方形）橫斷面厚度超過寬度十分之一者，本名稱亦包括同樣形狀及大小之鑄造或燒結產品，製成後再經加工（簡單剪修或除銹除外）者在內，但以其其他節物品或產品之特性者為限。</p> <p>(乙) 型材 軋、擠、拉、鍛造或成型，全長橫斷面一致之產品不論是否成捲，其不符合條、桿、板、片、扁條、箔、管之定義者。本名稱亦包括同樣形狀之鑄造或燒結產品，製成後再經加工（簡單剪修或除銹除外）者在內，但以其其他節物品或產品之特性者為限。</p> <p>(丙) 線 軋、擠、拉，全長實心橫斷面一致之捲盤產品，其橫斷面為圓形、橢圓形、長方形（包括正方形）、等邊三角形或正凸多邊形（包括「平扁圓形」及「變形長方形」，其兩對邊為凸弧，另兩邊為等長平行直線）。具有長方形（包括正方形）、三角形或多角形橫斷面產品，其全長具有圓角。此類產品成長方形（包括變形長方形）橫斷面厚度超過寬度十分之一者。</p>	<p>一、 本章註刪除。 二、 配合HS2022年版修正，增訂第15類註九「條、桿、型材、線、板、片、扁條、箔及管」貨品定義之統一規範，爰刪除本章註。</p>				

審 查 會 通 過 內 容	行 政 院 提 案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p>(丁) 板、片、扁條及箔 平面產品（第7901節之未經塑性加工產品除外）不論是否成捲，其橫斷面是否具有圓角之實心長方形（正方形除外）（包括「變形長方形」，其兩對邊為凸弧，另兩邊為等長平行直線），其厚度一致且為： —長方形（包括正方形）其厚度未超過寬度十分之一者， —長方形或正方形除外，任何尺寸之形狀，但以其不具其他節物品或產品之特性者為限。 第7905節適用於板、片、扁條及箔經壓紋者（例如溝槽形、加肋形、格子形、淚斑形、鈕知形、菱形）及經穿孔、波浪化、拋光或塗面之產品，但以其不具其他節物品或產品之特性者為限。</p> <p>(戊) 管 空心產品，不論是否成捲，其全長橫斷面一致，且管壁厚度一致，而僅有一中空者，其形狀為圓形、橢圓形、長方形（包括正方形）、等邊三角形或正凸多邊形。全長橫斷面具有圓角之長方形（包括正方形）、等邊三角形或正凸多邊形之產品，亦應視為管，但以其橫斷面內外應為同心、同形狀及同方向者。上列橫斷面管製品可經拋光、塗面、彎曲、切螺紋、鑽孔、成細腰形、擰成圓錐形或配有凸緣、軸環或圖環。</p>	

第 80 章 錫及其製品

審 查 會 通 過 場 內 容	行 政 院 提 案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p>本章所用有關名詞之涵義如下：</p> <p>(甲) 條、摺、捲或鍛造全長實心橫斷面一致之非捲盤產品，其橫斷面為圓形、橢圓形、長方形（包括正方形）、等邊三角形或正凸多邊形（包括「平扁圓形」及「變形長方形」其兩對邊為凸弧，另兩對邊為等長平行直線）。如係長方形（包括正方形）、三角形或多角形橫斷面之產品在其全長可能具有圓角。此類長方形（包括變形長方形）橫斷面厚度超過寬度十分之一者，本名稱亦包括同樣形狀及大小之鑄造或燒結產品，製成後再經加工（簡單剪修或除鏽除外）者在內，但不具其他節物品或產品之特性者為限。</p> <p>(乙) 型材</p> <p>軋、擠、捲、拉、鍛造或成型，全長橫斷面一致之產品不論是否成捲，其不符合條、桿、片、扁條、箔、管、管之定義者。本名稱亦包括同樣形狀之鑄造或燒結產品，製成後再經加工（簡單剪修或除鏽除外）者在內，但不具其他節物品或產品之特性者為限。</p> <p>(丙) 線</p> <p>軋、擠、拉，全長實心橫斷面一致之捲盤產品，其橫斷面為圓形、橢圓形、長方形（包括正方形）、等邊三角形或正凸多邊形（包括「平扁圓形」及「變形長方形」，其兩對邊為凸弧，另兩邊為等長平行直線）。具有長方形（包括正方形）、三角形或多角形橫斷面產品，其全長具有圓角。此類產品成長方形（包括變形長方形）橫斷面厚度超過寬度十分之一者。</p>	<p>一、 本章註刪除。</p> <p>二、 配合HS2022年版修正，增訂第15類類註九「條、桿、型材、線、板、片、扁條、箔及管」貨品定義之統一規範，爰刪除本章註。</p>

審 查 會 通 過 內 容	行 政 院 提 案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p>(丁) 板、片、扁條及箔 平面產品(第8001節之未經塑性加工產品除外)不論是否成捲,其橫斷面是否具有圓角之實心長方形(正方形除外)(包括「變形長方形」,其兩對邊為凸弧,另兩邊為等長平行直線),其厚度一致且為: —長方形(包括正方形),其厚度未超過寬度十分之一者, —長方形或正方形除外,任何尺寸之形狀,但以不具其他節物品或產品之特性者為限。</p> <p>(戊) 管 空心產品,不論是否成捲,其全長橫斷面一致,且管壁厚度一致,而僅有一中空者,其形狀為圓形、橢圓形、長方形(包括正方形)、等邊三角形或正凸多邊形。全長橫斷面具有圓角之長方形(包括正方形)、等邊三角形或正凸多邊形之產品,亦應視為管,但以其橫斷面內外應為同心、同形狀及同方向者。上列橫斷面管製品可經拋光、塗面、彎曲、切螺紋、鑽孔、成細腰形、擰展、成圓錐形或配有凸緣、軸環或圓環。</p>	

第 8 1 章 其他卑金屬；瓷金；及其製品

目註	審	查	會	通	過	場	內	容	行	政	院	提	案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一、	第 74 章章註一對「條及桿」「型材」「線」及「板、片、扁條及箔」所下定義，本章亦適用。			一、 二、	本目註刪除。 配合 HS2022 年版修正，刪除第 74 章有關「條、桿、型材、線、板、片、扁條、箔及管」之定義，爰刪除本目註。

第 8 1 章 其他單金屬；瓷金；及其製品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查			通			稅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 其他：										
810390 (刪除)										
81039000 (刪除)										
810391 掛碼										
81039100 掛碼	免稅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5%							
810399 其他										
81039900 其他製品	免稅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5%							
810600 (刪除)										
81060010 (刪除)										

第 8 1 章 其他卑金屬；瓷金；及其製品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			政			提			案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現行稅率	現行稅率	說 明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一、其他：																		
810390 (刪除)													810390 其他	免稅				配合HS2022年版修正，將現行第810390目所屬貨品，分別為第810391目及第810399目，爰： 一、刪除第810390前第810390目之稅號及貨名如左。 二、刪除第810390前第810390目之稅號及貨名如左。 三、刪除第810390前第810390目之稅號及貨名如左。 四、增訂第810391目及第810399目等3目之稅號及貨名如左。
81039000 (刪除)													81039000 其他製製品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增訂第810391目及第810399目等3目之稅號及貨名如左。
810391 母塊																		增訂第810391目及第810399目等3目之稅號及貨名如左。
81039100 母塊																		增訂第810391目及第810399目等3目之稅號及貨名如左。
810399 其他																		增訂第810391目及第810399目等3目之稅號及貨名如左。
81039900 其他製製品																		增訂第810391目及第810399目等3目之稅號及貨名如左。
810600 (刪除)													810600 鍍及其製品，包括藥料及碎屑	免稅				配合HS2022年版修正，增訂「鍍及其製品，包括藥料及碎屑」科目，以利巴塞爾公約對於有害廢棄物全球過境轉移之監控，爰： 一、刪除第810600前第810600目之稅號及貨名如左。 二、刪除第810600前第810600目之稅號及貨名如左。
81060010 (刪除)													81060010 未經塑性加工之鍍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25%			增訂第810600前第810600目之稅號及貨名如左。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臺			通			通			稅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1060020 (刪除)												
81060030 (刪除)												
810610 以重量計，銻含量超過99.9%者												
81061000 銻及其製品，包括廢料及碎屑，以重量計，銻含量超過99.9%者	免稅	免稅 (PA, CT, NI, SW, HN, NZ, SG)	1.25%									
810690 其他												
81069000 其他銻及其製品，包括廢料及碎屑	免稅	免稅 (PA, CT, NI, SW, HN, NZ, SG)	1.25%									
8107 (刪除)												
810720 (刪除)												
81072010 (刪除)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			政			院			提			案			稅			現	行			稅	率	明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1060020 (刪除)																			免稅	免稅	免稅		三、 81060030號等3項之稅則、貨名及稅率如左。 增訂第8106節第810610目及第810690目等2目之稅則及貨名如左。 四、 81061000號及第81069000號等2項之稅則及貨名，其各屬稅率係按貨品用途適用稅則之最大單項價值稅率訂定如左。各稅則112年以後稅率，均與111年生效之稅率相同。		
81060030 (刪除)																			免稅	免稅	7.5%				
810610 以重量計，鉍含量超過9.99%者																			免稅	免稅	免稅				
81061000 鉍及其製品，包括廢料及碎屑，以重量計，鉍含量超過9.99%者																			免稅	免稅	1.25%				
810690 其他																			免稅	免稅	免稅				
81069000 其他鉍及其製品，包括廢料及碎屑																			免稅	免稅	1.25%				
8107 (刪除)																			免稅	免稅	免稅		配合HS2022年版修正，刪除全球貿易最低之第8107節貨品，移列至第8112節，爰： 一、 刪除第8107節之稅則及貨名如左。 二、 刪除第8107節第810720目、第810730目及第810790目等3目之稅則及貨名如左。 三、 刪除第8107節第81072010號、第81072020號、第81073000號、第81079010號及第		
810720 (刪除)																			免稅	免稅	免稅				
81072010 (刪除)																			免稅	免稅	5%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碼及貨名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非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1072020 (刪除)																					
810730 (刪除)																					
81073000 (刪除)																					
810750 (刪除)																					
81079010 (刪除)																					
81079090 (刪除)																					
—未經量出加工之鎊；鎊；																					
810920 (刪除)																					
81092000 (刪除)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刪除)	行			政			院			提			案			稅			現	行			率	明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1072020 (刪除)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C)	5%	81079090 鍍黃5項之稅 澱、單名及稅率如左。		
810730 (刪除)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C)	免稅			
81073000 (刪除)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C)	免稅			
810790 (刪除)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C)	7.5%			
81079010 (刪除)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C)	免稅			
81079090 (刪除)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C)	10%			
—未經塑性加工之錫：鉛：																						配合HS2022年版修正，增訂「未經塑性加工之錫：鉛」舉目，以利巴塞爾公約對於有害廢棄物全球跨境轉移之監控，爰： 一、刪除第8109節第810920目、第810930目及重及貨名如左。 二、刪除第8109節第81092000、第8109200000、第8109300000及重及貨名如左。		
810920 (刪除)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C)	免稅			
81092000 (刪除)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C)	免稅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率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810921 以重量計，鉛含量少於鉛含量 1/500者	免稅																			
81092100 未經鑄造加工之鉛及鉛粉，以 重量計，鉛含量少於鉛含量1 /500者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810929 其他																				
81092900 其他未經鑄造加工之鉛及鉛粉	免稅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 廢料及碎屑：																				
810930 (刪除)																				
81093000 (刪除)																				
810931 以重量計，鉛含量少於鉛含量 1/500者																				
81093100 鉛廢料及碎屑，以重量計，鉛 含量少於鉛含量1/500者	免稅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			政			院			提			案			稅			現	行	稅	率	明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10921 以重量計，給含量少於錫含量 1/500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三、 增訂第8109號第810921目、第810923目、第810981目、第810989目、第810991目及第810999目至99目之稅則及貨名如左。 四、 增訂第8109號第810921目、第810923目、第810981目、第810989目、第810991目及第810999目之稅則及貨名。	
810929 其他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81092900 其他未經塑性加工之錫及錫銻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一 廢料及碎屑：																							
810930 (刪除)																							
81093000 (刪除)																							
810931 以重量計，給含量少於錫含量 1/500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81093100 錫廢料及碎屑，以重量計，給 含量少於錫含量1/500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碼及貨名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非
	第1欄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第2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3欄	第1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2欄	第1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10939 其他	免稅																		
81093900 其他糖漿料及碎屑	免稅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其他：																			
810990 (刪除)																			
81099000 (刪除)																			
810991 以重量計，純含量少於錫含量 1/500者	免稅																		
81099100 其他糖漿品，以重量計，純含 量少於錫含量1/500者	免稅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5%																
810999 其他																			
81099900 其他糖漿品	免稅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5%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			政			院			提			案			稅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10999 其他	免稅			免稅																				
81099000 其他鑄造料及碎屑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其他：																								
810990 (刪除)																								
81099000 (刪除)																								
810991 以重量計，鉛含量少於總含量 1/500者	免稅																							
81099100 其他鑄製品，以重量計，鉛含 量少於總含量1/500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810999 其他																								
81099000 其他鑄製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112 鐵、錳、鉛、鎳、鉍、鎘、鎳、鎳、鎳、鎳、鎳(鈳)及其製品，包括廢料及碎屑	免稅	免稅	免稅															
一鉛：																		
811231 未經塑化加工者：廢料及碎屑；鉛	免稅	免稅	免稅															
81123100 未經塑化加工之鉛：鉛廢料及碎屑；鉛	免稅	免稅	免稅															
811239 其他	免稅	免稅	免稅															
81123910 鉛絲	免稅	免稅	免稅															
81123990 其他鉛製品	免稅	免稅	免稅															
一鎳：																		
811241 未經塑化加工者：廢料及碎屑；鉛	免稅	免稅	免稅															
81124100 未經塑化加工之鎳：鎳廢料及碎屑；鎳	免稅	免稅	免稅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			政			提			案			稅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			稅率	明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112 鎳、鎳、鎳、錳、鉍、鉛、銻、銻、銻、銻(銻)及其製品，包括廢料及碎屑															8112 鎳、鎳、鎳、錳、鉍、鉛、銻、銻、銻、銻(銻)及其製品，包括廢料及碎屑					配合HS2022年版修正，將全球貿易署低之第8107節所屬貨品併入第8112節，另增訂「鉛」及「銻」等目，以利巴塞爾公約對於有害廢棄物全球過境轉移之監控，爰： 一、修正第8112節之貨名如左。 二、增訂第8112節第81123目、第811231目、第811231目、第811241目、第811249目、第811261目、第811269目、第811269目及第811269目等9目之稅號及單名如左。 三、增訂第8112節第8112310號、第81123910號、第81123990號、第81124100號、第81124910號、第81124990號、第81126910號、第81126920號及第81126990號等10項之稅號及單名，其各欄稅率參照該等貨品原適用稅則訂定如左。各稅則112年以後稅率，均與111年生效之稅率相同。	
一、鉛：																					
811231 未經變性加工者，廢料及碎屑；鉛	免稅	免稅	免稅																		
81123100 未經變性加工之鉛；鉛廢料及碎屑；鉛粉	免稅	免稅	免稅																		
811239 其他	免稅	免稅	免稅																		
81123910 鉛絲	免稅	免稅	免稅																		
81123990 其他鉛製品	免稅	免稅	免稅																		
一、銻：																					
811241 未經變性加工者，廢料及碎屑；銻	免稅	免稅	免稅																		
81124100 未經變性加工之銻；銻廢料及碎屑；銻粉	免稅	免稅	免稅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碼及貨名	審			查			會			通			稅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11249 其他	免稅														
81124910 鐵絲	免稅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2.5%												
81124990 其他鐵製品	免稅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5%												
一錫：															
811261 廢料及碎屑															
81126100 錫廢料及碎屑	免稅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811269 其他															
81126910 未經塑性加工之錫；錫錠	免稅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5%												
81126920 錫絲	免稅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7.5%												
81126990 其他錫製品	免稅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10%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			政			院			提			案			稅			現	行	稅	率	說	明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11249 其他	免稅																							
81124910 鐵條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2.5%																					
81124990 其他鐵製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5%																					
一鍋：																								
811261 廢料及碎屑																								
81126100 鋁廢料及碎屑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811269 其他																								
81126910 未經塑性加工之錫；錫粒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5%																					
81126920 錫條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7.5%																					
81126990 其他錫製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10%																					

第 1 6 類 機械及機械用具；電機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備註	查 會 通 過 內 容	行 政 院 提 案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二、	除照本類類註一、第84章章註一及第85章章註一規定外，機器之零件（非第8484、8544、8545、8546或8547節所列物品之零件），應依照下列原則分類： （甲）凡零件本身屬第84或85章各節所明列之物品者（第8409、8431、8448、8466、8473、8487、8503、8522、8529、8538及8548等節除外），應歸入該兩章所列各節； （乙）其他零件，如係專用或主要適用於某種機器或同節之多種機器（包括第8479或8543節內機器）者，應歸入該種或第8409、8431、8448、8466、8473、8503、8522、8529或8538等機器適當節。惟如該項零件亦係主要適用於第8517及8525至8528節者應歸入第8517節，及專用於第8524節貨品之零件者應歸入第8524節； （丙）所有其他零件應歸入第8409、8431、8448、8466、8473、8503、8522、8529或8538等適當節，如均不適合，則歸入第8487或8548節。	除照本類類註一、第84章章註一及第85章章註一規定外，機器之零件（非第8484、8544、8545、8546或8547節所列物品之零件），應依照下列原則分類： （甲）凡零件本身屬第84或85章各節所明列之物品者（第8409、8431、8448、8466、8473、8487、8503、8522、8529、8538及8548等節除外），應歸入該兩章所列各節； （乙）其他零件，如係專用或主要適用於某種機器或同節之多種機器（包括第8479或8543節內機器）者，應歸入該種或第8409、8431、8448、8466、8473、8503、8522、8529或8538等機器適當節。惟如該項零件亦係主要適用於第8517及8525至8528節者應歸入第8517節，及專用於第8524節貨品之零件者應歸入第8524節； （丙）所有其他零件應歸入第8409、8431、8448、8466、8473、8503、8522、8529或8538等適當節，如均不適合，則歸入第8487或8548節。	除照本類類註一、第84章章註一及第85章章註一規定外，機器之零件（非第8484、8544、8545、8546或8547節所列物品之零件），應依照下列原則分類： （甲）凡零件本身屬第84或85章各節所明列之物品者（第8409、8431、8448、8466、8473、8487、8503、8522、8529、8538及8548等節除外），應歸入該兩章所列各節； （乙）其他零件，如係專用或主要適用於某種機器或同節之多種機器（包括第8479或8543節內機器）者，應歸入該種或第8409、8431、8448、8466、8473、8503、8522、8529或8538等機器適當節。惟如該項零件亦係主要適用於第8517及8525至8528節者應歸入第8517節； （丙）所有其他零件應歸入第8409、8431、8448、8466、8473、8503、8522、8529或8538等適當節，如均不適合，則歸入第8487或8548節。	配合HS2022年版修正，增訂第8524節貨品零件之歸列原則，爰修正本類註（乙）。
六、	（甲）整個稅則分類中所稱「電氣及電子廢料及碎屑」係指電氣及電子組件、印刷電路板及電氣或電子物品，它們是： （1）因破損、切碎或其他過程而無法用於原始用途，或在經濟上不合維修、翻新、裝修使其符合原始用途者；及 （2）不是以為防止個別物品在運輸、裝卸過程受到損壞之方式包裝或運輸。 （乙）「電氣及電子廢料及碎屑」與其他廢料及碎屑混合托運，應歸入第8549節。 （丙）本類不包括第38章章註四所定之都市廢棄物。	（甲）整個稅則分類中所稱「電氣及電子廢料及碎屑」係指電氣及電子組件、印刷電路板及電氣或電子物品，它們是： （1）因破損、切碎或其他過程而無法用於原始用途，或在經濟上不合維修、翻新、裝修使其符合原始用途者；及 （2）不是以為防止個別物品在運輸、裝卸過程受到損壞之方式包裝或運輸。 （乙）「電氣及電子廢料及碎屑」與其他廢料及碎屑混合托運，應歸入第8549節。 （丙）本類不包括第38章章註四所定之都市廢棄物。	（甲）整個稅則分類中所稱「電氣及電子廢料及碎屑」係指電氣及電子組件、印刷電路板及電氣或電子物品，它們是： （1）因破損、切碎或其他過程而無法用於原始用途，或在經濟上不合維修、翻新、裝修使其符合原始用途者；及 （2）不是以為防止個別物品在運輸、裝卸過程受到損壞之方式包裝或運輸。 （乙）「電氣及電子廢料及碎屑」與其他廢料及碎屑混合托運，應歸入第8549節。 （丙）本類不包括第38章章註四所定之都市廢棄物。	本類註新增。 配合HS2022年版修正，為明確定義本類所屬貨品有關「電氣及電子廢料及碎屑」之範圍及排除規定，爰增訂本類註。

第 8 4 章 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審 查 會 通 過 內 容	行 政 院 提 案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p>二、除第16類類註三及本章章註十一應先運用外，機器或用具符合第8401至8424節中一節或多節或第8486節之描述，亦同時符合第8425至8480節中一節或多節者，應視情況歸入前者適當之節或第8486節，而不歸入後者。</p> <p>(甲) 但第8419節不包括下列各項： (1) 發芽設備、孵卵器或育雛器 (第8436節)； (2) 濕穀機 (第8437節)； (3) 萃取糖汁用之攪散設備 (第8438節)； (4) 紡織紗盤、織物或製成品之熱整理機器 (第8451節)； 或 (5) 供機械操作之機器、工廠或實驗室設備，即使需具變溫之作用，但其僅為輔助功用者。</p> <p>(乙) 第8422節不包括下列二項： (1) 封袋或類似容器用之縫紉機 (第8452節)；或 (2) 第8472節之辦公室機器。</p> <p>(丙) 第8424節不包括以下機器： (1) 噴墨式印刷機 (第8443節)；或 (2) 水刀 (水射流) 切削機械 (第8456節)。</p>	<p>二、除第16類類註三及本章章註十一應先運用外，機器或用具符合第8401至8424節中一節或多節或第8486節之描述，亦同時符合第8425至8480節中一節或多節者，應視情況歸入前者適當之節或第8486節，而不歸入後者。</p> <p>(甲) 但第8419節不包括下列各項： (1) 發芽設備、孵卵器或育雛器 (第8436節)； (2) 濕穀機 (第8437節)； (3) 萃取糖汁用之攪散設備 (第8438節)； (4) 紡織紗盤、織物或製成品之熱整理機器 (第8451節)； 或 (5) 供機械操作之機器、工廠或實驗室設備，即使需具變溫之作用，但其僅為輔助功用者。</p> <p>(乙) 第8422節不包括下列二項： (1) 封袋或類似容器用之縫紉機 (第8452節)；或 (2) 第8472節之辦公室機器。</p> <p>(丙) 第8424節不包括以下機器： (1) 噴墨式印刷機 (第8443節)；或 (2) 水刀 (水射流) 切削機械 (第8456節)。</p>	<p>二、除第16類類註三及本章章註九應先運用外，機器或用具符合第8401至8424節中一節或多節或第8486節之貨名，亦同時符合第8425至8480節者，應按前者或第8486節分類。</p> <p>但第8419節不包括下列各項： (甲) 發芽設備、孵卵器或育雛器 (第8436節)； (乙) 濕穀機 (第8437節)； (丙) 萃取糖汁用之攪散設備 (第8438節)； (丁) 紡織纖維紗、布或製成品之熱整理機器 (第8451節)；或 (戊) 供機械操作之機器、工廠或實驗室設備，即使需具變溫之作用，但其僅為輔助功用者。</p> <p>第8422節不包括下列二項： (甲) 封袋或類似容器用之縫紉機 (第8452節)；或 (乙) 第8472節之辦公室機器。</p> <p>第8424節不包括以下機器： (甲) 噴墨式印刷機 (第8443節)；或 (乙) 水刀 (水射流) 切削機械 (第8456節)。</p>	<p>配合HS2022年版修正，現行章註九移列至章註十一，並酌作文字修正及編碼，以符HS意旨，爰修正本章註。</p>
<p>五、第8462節所稱扁平產品之「縱剪作業線 (slitting line)」係由開卷機、卷材橋平機、縱剪機及收卷機組成之生產線。扁平產品之「定尺剪切作業線 (cut-to-length line)」則是由開卷機、卷材橋平機及定尺剪切機組成之生產線。</p>	<p>五、第8462節所稱扁平產品之「縱剪作業線 (slitting line)」係由開卷機、卷材橋平機、縱剪機及收卷機組成之生產線。扁平產品之「定尺剪切作業線 (cut-to-length line)」則是由開卷機、卷材橋平機及定尺剪切機組成之生產線。</p>	<p>一、本章註新增。 二、配合HS2022年版修正，為明確定義第8462節「縱剪作業線」及「定尺剪切作業線」貨品範圍，爰增訂本章註。</p>	

審 查 會 通 過 內 容	行 政 院 提 案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p>六、(甲) 第8471節所稱「自動資料處理機」係指機器須具： (1) 儲存處理之程式並至少能儲存執行程式所需之直接資料； (2) 依使用者需要而自由設計程式； (3) 依使用者規定作數學演算；及 (4) 無人干預情況下，能在執行處理過程中，經由邏輯判斷藉執行處理程式，以修改執行工作。</p> <p>(乙) 自動資料處理機可由多種分離單元結合而成一系統。 (丙) 除後述(丁)及(戊)項所述者外，如一單元能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得視為自動資料處理系統之一部分： (1) 其為專供或主要供自動資料處理系統使用者； (2) 其能直接或經由一個或多個單元間接與中央處理單元相連接者；及 (3) 其能以該系統所能使用之資料形式(碼或信號)接收或遞送資料者。 自動資料處理機，其單元係單獨出現者仍應歸入第8471節。</p> <p>(丁) 第8471節不包括下列單獨出現之物品，即使該等物品符合前述章註六(丙)之條件者：</p>	<p>六、(甲) 第8471節所稱「自動資料處理機」係指機器須具： (1) 儲存處理之程式並至少能儲存執行程式所需之直接資料； (2) 依使用者需要而自由設計程式； (3) 依使用者規定作數學演算；及 (4) 無人干預情況下，能在執行處理過程中，經由邏輯判斷藉執行處理程式，以修改執行工作。</p> <p>(乙) 自動資料處理機可由多種分離單元結合而成一系統。 (丙) 除後述(丁)及(戊)項所述者外，如一單元能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得視為自動資料處理系統之一部分： (1) 其為專供或主要供自動資料處理系統使用者； (2) 其能直接或經由一個或多個單元間接與中央處理單元相連接者；及 (3) 其能以該系統所能使用之資料形式(碼或信號)接收或遞送資料者。 自動資料處理機，其單元係單獨出現者仍應歸入第8471節。</p> <p>(丁) 第8471節不包括下列單獨出現之物品，即使該等物品符合前述章註六(丙)之條件者：</p>	<p>五、(甲) 第8471節所稱「自動資料處理機」係指機器須具： (1) 儲存處理之程式並至少能儲存執行程式所需之直接資料； (2) 依使用者需要而自由設計程式； (3) 依使用者規定作數學演算；及 (4) 無人干預情況下，能在執行處理過程中，經由邏輯判斷藉執行處理程式，以修改執行工作。</p> <p>(乙) 自動資料處理機可由多種分離單元結合而成一系統。 (丙) 除後述(丁)及(戊)項所述者外，如一單元能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得視為自動資料處理系統之一部分： (1) 其為專供或主要供自動資料處理系統使用者； (2) 其能直接或經由一個或多個單元間接與中央處理單元相連接者；及 (3) 其能以該系統所能使用之資料形式(碼或信號)接收或遞送資料者。 自動資料處理機，其單元係單獨出現者仍應歸入第8471節。</p> <p>(丁) 第8471節不包括下列單獨出現之物品，即使該等物品符合前述章註五(丙)之條件者：</p>	<p>配合HS2022年版修正，增訂本章章註五規定，並將本章註移列為章註六，並修正本章註(丁)。</p>

審 查 會 通 過 內 容	行 政 院 提 案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p>(一) 列表機、複印機及傳真機，不論是否併裝一起；</p> <p>(二) 聲音、圖像及其他資料之傳輸或接收器具，包括有線或無線網路通訊器具（例如區域或廣域網路）；</p> <p>(三) 揚聲器及微音器；</p> <p>(四) 電視攝影機、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p> <p>(五) 顯示器及投影機，未裝電視接收器具者。</p> <p>(戊) 機器內裝有自動資料處理機或與自動資料處理機結合者，其能達成除資料處理外之某特定功能者，應按其特定功能歸列應屬之節，如無適當之節可歸列者，則歸入剩餘節。</p>	<p>(一) 列表機、複印機及傳真機，不論是否併裝一起；</p> <p>(二) 聲音、圖像及其他資料之傳輸或接收器具，包括有線或無線網路通訊器具（例如區域或廣域網路）；</p> <p>(三) 揚聲器及微音器；</p> <p>(四) 電視攝影機、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p> <p>(五) 顯示器及投影機，未裝電視接收器具者。</p> <p>(戊) 機器內裝有自動資料處理機或與自動資料處理機結合者，其能達成除資料處理外之某特定功能者，應按其特定功能歸列應屬之節，如無適當之節可歸列者，則歸入剩餘節。</p>	<p>(1) 列表機、複印機及傳真機，不論是否併裝一起；</p> <p>(2) 聲音、圖像及其他資料之傳輸或接收器具，包括有線或無線網路通訊器具（例如區域或廣域網路）；</p> <p>(3) 揚聲器及微音器；</p> <p>(4) 電視攝影機、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p> <p>(5) 顯示器及投影機，未裝電視接收器具者。</p> <p>(戊) 機器內裝有自動資料處理機或與自動資料處理機結合者，其能達成除資料處理外之某特定功能者，應按其特定功能歸列應屬之節，如無適當之節可歸列者，則歸入剩餘節。</p>	<p>配合HS2022年版修正，增訂本篇章註五規定，爰將本篇章註移列為章註七。</p>
<p>士、</p> <p>第8482節包括拋光鋼珠，其最大及最小直徑與公稱直徑相差不超過百分之一或0.05公厘者，並依較低值為準。</p> <p>其他鋼珠應歸入第7326節。</p>	<p>士、</p> <p>第8482節包括拋光鋼珠，其最大及最小直徑與公稱直徑相差不超過百分之一或0.05公厘者，並依較低值為準。</p> <p>其他鋼珠應歸入第7326節。</p>	<p>六、</p> <p>第8482節包括拋光鋼珠，其最大及最小直徑與公稱直徑相差不超過百分之一或0.05公厘者，並依較低值為準。</p> <p>其他鋼珠應歸入第7326節。</p>	<p>配合HS2022年版修正，增訂本篇章註五規定，爰將本篇章註移列為章註八。</p>
<p>△、</p> <p>具有一種以上用途之機器，為分類目的視其主要用途為唯一用途。</p> <p>依照本篇章註二及第16類類註三核定機器之主要用途，如未見於任何節號，或該機器並無主要用途者，除另有規定外，應歸入第8479節。第8479節亦包括以金屬線、紡織（纖維）紗或任何何此類或混合材料製造繩或纜所用之機器（如絞股機、捩線機、製索機等）。</p>	<p>△、</p> <p>具有一種以上用途之機器，為分類目的視其主要用途為唯一用途。</p> <p>依照本篇章註二及第16類類註三核定機器之主要用途，如未見於任何節號，或該機器並無主要用途者，除另有規定外，應歸入第8479節。第8479節亦包括以金屬線、紡織（纖維）紗或任何何此類或混合材料製造繩或纜所用之機器（如絞股機、捩線機、製索機等）。</p>	<p>七、</p> <p>具有一種以上用途之機器，為分類目的視其主要用途為唯一用途。</p> <p>依照本篇章註二及第16類類註三核定機器之主要用途，如未見於任何節號，或該機器並無主要用途者，除另有規定外，應歸入第8479節。第8479節亦包括以金屬線、紡織（纖維）紗或任何何此類或混合材料製造繩或纜所用之機器（如絞股機、捩線機、製索機等）。</p>	<p>配合HS2022年版修正，增訂本篇章註五規定，爰將本篇章註移列為章註九。</p>
<p>九、</p> <p>第8470節所稱「袖珍型」僅適用於體積不超過170公厘×100公厘×45公厘之機器。</p>	<p>九、</p> <p>第8470節所稱「袖珍型」僅適用於體積不超過170公厘×100公厘×45公厘之機器。</p>	<p>八、</p> <p>第8470節所稱「袖珍型」僅適用於體積不超過170公厘×100公厘×45公厘之機器。</p>	<p>配合HS2022年版修正，增訂本篇章註五規定，爰將本篇章註移列為章註九。</p>

審 查 會 通 過 內 容	行 政 院 提 案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p>十一、第8485節所稱「積層製造 (additive manufacturing) 也稱為三維列印 (3D printing))」係指利用數位模式、藉由材料 (例如金屬、塑膠或陶瓷) 之連續添加、分層、固結及固化以形成實物。</p> <p>除依照第16類類註一及第84章章註一之規定外，凡符合第8485節規範之機器，應歸入該節，而不得歸入本分類其他節。</p>	<p>十一、第8485節所稱「積層製造 (additive manufacturing) 也稱為三維列印 (3D printing))」係指利用數位模式、藉由材料 (例如金屬、塑膠或陶瓷) 之連續添加、分層、固結及固化以形成實物。</p> <p>除依照第16類類註一及第84章章註一之規定外，凡符合第8485節規範之機器，應歸入該節，而不得歸入本分類其他節。</p>	<p>十一、第8485節所稱「積層製造 (additive manufacturing) 也稱為三維列印 (3D printing))」係指利用數位模式、藉由材料 (例如金屬、塑膠或陶瓷) 之連續添加、分層、固結及固化以形成實物。</p> <p>除依照第16類類註一及第84章章註一之規定外，凡符合第8485節規範之機器，應歸入該節，而不得歸入本分類其他節。</p>	<p>一、本章註新增。 配合HS2022年版修正，為明確定義第8485節「積層製造」貨品範圍，爰增訂本章註。</p>
<p>十二、(甲) 本章章註及第8486節所稱「半導體裝置」及「積體電路」亦適用第85章章註十二(甲)及十二(乙)。但本章章註及第8486節所稱「半導體裝置」亦包含光敏半導體裝置及發光二極體(LED)。</p> <p>(乙) 本章章註及第8486節所稱「平面顯示器之製造」包括平面基板之構裝，不包括玻璃之製造或印刷電路板之組裝或將其他電子元件裝於平面上。所稱「平面顯示器」不包括利用陰極射線管技術之顯示器。</p> <p>(丙) 第8486節亦包括專供或主要供下列用途之機器及器具： (1) 製造或修補光罩及網線； (2) 組裝半導體裝置或積體電路； (3) 升降、搬運或裝卸晶柱、晶圓、半導體裝置、積體電路及平面顯示器。</p> <p>(丁) 除依照第16類類註一及第84章章註一之規定外，凡符合第8486節規範之機器及器具，皆歸入該節，而不得歸入本分類其他節。</p>	<p>十二、(甲) 本章章註及第8486節所稱「半導體裝置」及「積體電路」亦適用第85章章註十二(甲)及十二(乙)。但本章章註及第8486節所稱「半導體裝置」亦包含光敏半導體裝置及發光二極體(LED)。</p> <p>(乙) 本章章註及第8486節所稱「平面顯示器之製造」包括平面基板之構裝，不包括玻璃之製造或印刷電路板之組裝或將其他電子元件裝於平面上。所稱「平面顯示器」不包括利用陰極射線管技術之顯示器。</p> <p>(丙) 第8486節亦包括專供或主要供下列用途之機器及器具： (1) 製造或修補光罩及網線； (2) 組裝半導體裝置或積體電路； (3) 升降、搬運或裝卸晶柱、晶圓、半導體裝置、積體電路及平面顯示器。</p> <p>(丁) 除依照第16類類註一及第84章章註一之規定外，凡符合第8486節規範之機器及器具，皆歸入該節，而不得歸入本分類其他節。</p>	<p>九、(甲) 本章章註及第8486節所稱「半導體裝置」及「積體電路」亦適用第85章章註九(甲)及九(乙)。但本章章註及第8486節所稱「半導體裝置」亦包含光敏半導體裝置及發光二極體(LED)。</p> <p>(乙) 本章章註及第8486節所稱「平面顯示器之製造」包括平面基板之構裝，不包括玻璃之製造或印刷電路板之組裝或將其他電子元件裝於平面上。所稱「平面顯示器」不包括利用陰極射線管技術之顯示器。</p> <p>(丙) 第8486節亦包括專供或主要供下列用途之機器及器具： (1) 製造或修補光罩及網線； (2) 組裝半導體裝置或積體電路； (3) 升降、搬運或裝卸晶柱、晶圓、半導體裝置、積體電路及平面顯示器。</p> <p>(丁) 除依照第16類類註一及第84章章註一之規定外，凡符合第8486節規範之機器及器具，皆歸入該節，而不得歸入本分類其他節。</p>	<p>配合HS2022年版修正，增訂本章章註五及章註十規定，爰將本章章註移列為章註十一，並修正本章註(甲)。</p>

第 8 4 章 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則 號 別 及 貨 名	審			會			通			稅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自 本 次 修 正 生 效 日 起	自 112 年 1 月 1 日 起	自 112 年 1 月 1 日 起	自 112 年 1 月 1 日 起	自 112 年 1 月 1 日 起	自 112 年 1 月 1 日 起	自 113 年 1 月 1 日 起	自 113 年 1 月 1 日 起	自 113 年 1 月 1 日 起	自 113 年 1 月 1 日 起	自 113 年 1 月 1 日 起	自 113 年 1 月 1 日 起
8414 空氣系統、空氣壓縮機 或任何其他氣體壓縮機及風扇；含 有風扇之通風罩或再循環罩， 不論是否具有過濾器；氣密生 物安全櫃，不論是否具有過濾 器												
841470 氣密生物安全櫃												
84147000 氣密生物安全櫃	4%	免稅 (PA, CT, NI , SV, HN, CN , NZ, SG)	5%									
841810 裝有分門或抽屜，或其組合（ 外門—抽屜）之聯合冷凍冷藏 箱												
84181011 家用裝有分門或抽屜，或其組 合（外門—抽屜）之聯合冷凍 冷藏箱，容量在 800 公升及 以上者	4%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15%									
84181012 家用裝有分門或抽屜，或其組 合（外門—抽屜）之聯合冷凍 冷藏箱，容量在 500 公升及 以上，但小於 800 公升者	4.2%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15%									

第 8 4 章 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行政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			政			究			提			案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414 空氣系統、空氣壓縮機或風扇；含有風扇之通風罩或再循環器，不論是否具有過濾裝置	4%														8414 空氣系統、空氣壓縮機或風扇；含有風扇之通風罩或再循環器，不論是否具有過濾裝置均在內				配合HS2022年版修正，增訂「氣密生物安全櫃」章目，爰： 一、修正第8414節之貨名如左。 二、增訂第8414節章目，如左。 三、增訂第8414節章目，如左。 84147000號之稅則及貨名，第1欄及第2欄稅率，在該貨品適用稅則之最大貿易價值稅率訂定，第3欄稅率採從低原則訂定如左。本稅則112年以後稅率，與111年生效之稅率相同。		
841470 氣密生物安全櫃	4%																				
84147000 氣密生物安全櫃	4%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5%																		
841810 家用分門式抽屜，或其組合（外門一抽屜）之聯合冷凍冷藏箱															841810 家用分門式之聯合冷凍冷藏箱					配合HS2022年版修正，第841850目部分貨品修列至第841810目，爰： 一、修正第8418節第841810目之貨名如左。 二、修正第8418節第84181011號、第84181012號、第84181013號及第84181090號等4項之貨名如左。	
84181011 家用分門式抽屜，或其組合（外門一抽屜）之聯合冷凍冷藏箱，容量在800公升及以上者	4%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84181011 家用分門式之聯合冷凍冷藏箱，容量在800公升及以上者	4%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84181012 家用分門式抽屜，或其組合（外門一抽屜）之聯合冷凍冷藏箱，容量在500公升及以上，但小於800公升者	4.2%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84181012 家用分門式之聯合冷凍冷藏箱，容量在500公升及以上，但小於800公升者	4.2%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率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0.8% (SG)	15%	8%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15%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15%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84181013 家用或非專門盛裝、或其組 合(外門二抽屜)之櫥冷 冷藏箱，容量小於500公升 者																			
84181090 其他盛裝專門盛裝、或其組 合(外門二抽屜)之櫥冷 冷藏箱	3.5%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10%																
841912 太陽能熱水器																			
84191200 太陽能熱水器	2.5%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7.5%																
84191900 其他非電熱式即熱型或儲熱型 熱水器	2.5%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7.5%																
84191910 (刪除)																			
84191990 (刪除)																			
841931 (刪除)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碼及貨名	審			查			通			過			稅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4193100 (刪除)															
841932 (刪除)															
84193200 (刪除)															
841933 低壓(真空)凍乾設備、冷凍 乾燥單元及噴霧乾燥機															
84193310 低壓(真空)凍乾設備、冷凍 乾燥單元及噴霧乾燥機，供農 產品用者	4%	多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5%												
84193390 其他低壓(真空)凍乾設備、 冷凍乾燥單元及噴霧乾燥機	4%	多稅 (PA, CT, NI , SV, HN, CN , NZ, SG)	10%												
841934 其他，農產品用															
84193400 其他農產品用乾燥機	4%	多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5%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			政			院			提			案			稅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4193100 (刪除)																4%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419339000之稅號及貨名，若第1欄及第2欄稅率參照該貨品原適用稅率，第3欄稅率按該貨品則訂定如左。本稅號112年以後稅率，與111年生效之稅率相同。				
841932 (刪除)																4%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10%					
84193200 (刪除)																4%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841933 低壓(真空)凍乾設備、冷凍乾燥單元及噴霧乾燥機																							
84193310 低壓(真空)凍乾設備、冷凍乾燥單元及噴霧乾燥機，供農產品用者	4%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4193390 其他低壓(真空)凍乾設備、冷凍乾燥單元及噴霧乾燥機	4%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10%																				
841934 其他，農產品用																							
84193400 其他農產品用乾燥機	4%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41935 其他，木材、紙張、紙或紙板用	4%	免稅 (PA, CT, NI, SW, HN, CN, NZ, SG)	10%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4193500 其他木材、紙張、紙或紙板用 乾燥機	4%	免稅 (PA, CT, NI, SW, HN, CN, NZ, SG)	10%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42132 淨化成過濾內燃機引擎廢氣之 觸媒轉化器或顆粒過濾器，不 論是否組合在一起	4%	免稅 (PA, CT, NI, SW, HN, CN, NZ, SG)	7.5%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4213200 淨化成過濾內燃機引擎廢氣之 觸媒轉化器或顆粒過濾器，不 論是否組合在一起	4%	免稅 (PA, CT, NI, SW, HN, CN, NZ, SG)	7.5%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42870 工業用機器人	免稅	免稅 (PA, CT, NI, SW, HN, NZ, SG)	7.5%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4287000 其他升降、搬運、裝卸之工業 用機器人	免稅	免稅 (PA, CT, NI, SW, HN, NZ, SG)	7.5%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438 本章未列名用於食品、飲料工 業之攪拌或製糕機器，不包括 動物或固態性植物或微生物油 脂之萃取或壓製用機械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			政			提			案			稅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			稅率	明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41935 其他，木材、紙張、紙或紙板 用																							
84193500 其他木材、紙張、紙或紙板用 乾燥機	4%	免稅 (PA, GT, NI , SV, HN, CN , NZ, SG)	10%																				
842132 淨化或過濾內燃機引擎廢氣之 觸媒轉化器或顆粒過濾器，不 論是否組合在一起																							
84213200 淨化或過濾內燃機引擎廢氣之 觸媒轉化器或顆粒過濾器，不 論是否組合在一起	4%	免稅 (PA, GT, NI , SV, HN, CN , NZ, SG)	7.5%																				
842870 工業用機器人																							
84287000 其他升降、搬運、收卸之工業 用機器人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7.5%																				
8438 本章未列名用於食品、飲料工 業之型製或幫浦機器，不包括 動物或固定性植物或微生物油 脂之萃取或壓製用機器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			政			院			提			案			稅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			稅率	說明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462 鍛造、鍛造或鍛造之金屬加工 工具機（包括壓床），但不包 括壓床；彎曲、捲疊、矯正、 矯平、剪切、衝孔或衝口之 金屬工具機（包括壓床）； 床、壓剪作業及空足剪切生 產機），但不包括捲疊機；上 述未列名金屬或金屬碳化物加 工用壓床																			8462 鍛造、鍛造或鍛造之金屬 加工工具機（包括壓 床）；彎曲、捲疊、矯 平、剪切、衝孔或衝口之 金屬工具機（包括壓床）； 上述未列名金屬或金屬碳化 物加工用壓床	4%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C)	5%	配合HS2022年版修正，因應金 屬加工工具機技術發展，重整 第8462節分類架構，爰： 一、修正第8462節之貨名如 左。 二、修正第8462節第84622 目、第84623目及第 84624目第3目之貨名如 左。 三、修正第8462節第 84622900號、第 84623900號及第 84624900號等3項之貨 名如左。 四、刪除第8462節第846210 目、第846221目、第 846231目、第846241 目、第84629目、第 846291目及第846299目 等7目之稅號及貨名如 左。 五、刪除第8462節第 84621010號、第 84621020號、第 84621030號、第 84622100號、第 84623100號、第 84624100號、第 84629100號及第 84629900號等8項之稅 號、貨名及稅率如左。 六、增訂第8462節第84621 目、第846211目、第 846219目、第846222 目、第846223目、第 846224目、第846225 目、第846226目、第 846232目、第846233 目、第846292目、第 846295目、第846291目、 第846295目、第846296 目、第846297目、第 846298目、第846299 目、第846299目及第 84629900號等20目之稅號 及貨名如左。 七、增訂第8462節第 84621100號、第 84622210號、第		
846210 (刪除)																			846210 鍛造機或鍛造機（包括 壓床）及鍛造機	4%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C)	5%			
84621010 (刪除)																			84621010 鍛造機（包括壓床）	4%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C)	5%			
84621020 (刪除)																			84621020 鍛造機（包括壓床）	3%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C)	5%			
84621030 (刪除)																			84621030 鍛造機	3%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C)	5%			
846211 閉鎖鍛造機																									
84621100 閉鎖鍛造機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碼及貨名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846219 其他																		
84621900 其他鍛造、碾粒（包括壓床） 及熱鍍之熱作成型機	4%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5%															
一、非金屬品之彎曲、摺疊、矯正或矯正之機器（包括壓板機）；																		
846221 (刪除)																		
84622100 (刪除)																		
846222 型材成型機	5%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9%															
84622210 數值控制型材成型機	3%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5%															
84622900 其他型材成型機																		
846223 數值控制彎板機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			或			院			提			案			稅			現	行	稅	率	說	明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46219 其他																							8462230號、罩 8462240號、罩 8462250號、罩 8462260號、罩 8462320號、罩 8462330號、罩 8462420號、罩 8462510號及罩 8462590號等12項之 稅則及貨名，其各關稅 率依照該等貨品原適用 稅率訂定如左。各稅則 112年以後稅率，均與 111年生效之稅率相同。	
84621900 其他鍛造、螺絲（包括壓床） 及熱鍍之熱作成型機	4%	免稅 (PA, GT, MI , SV, HN, NZ , SG)	5%																				一彎曲、摺疊、矯正或矯正 之機器（包括壓床）； 846221 數值控制者 84622100 數值控制彎曲、摺疊、矯正 或矯正之機器（包括壓床）	
846221 (刪除)																							八、 8462610號、罩 8462620號、罩 8462690號及罩 8462900號等4項之稅則 及貨名，其各關稅及第2 關稅率依照該等貨品原 適用稅率，第3關稅率按 該關稅則訂定如左。各 稅則112年以後稅率，均 與111年生效之稅率相 同。	
846222 型材成型機																							九、 84621900號、罩 8462590號、罩 84626190號、罩 84626290號、罩 84626990號及罩 84629090號等6項之稅則 及貨名，其各關稅率按 該等貨品原適用稅則 之最大貿易價值稅率訂定 如左。各稅則112年以後 稅率，均與111年生效之 稅率相同。	
8462210 (刪除)	5%	免稅 (PA, GT, MI , SV, HN, NZ , SG)	9%																				5% 免稅 (PA, GT, MI , SV, HN, NZ , SG)	
8462220 數值控制型材成型機																								
8462290 其他型材成型機	3%	免稅 (PA, GT, MI , SV, HN, NZ , SG)	5%																					
846223 數值控制彎板壓機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5%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9%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9%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9%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9%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5%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5%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5%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84622300 數值控制彎板壓機																			
846224 數值控制面板彎曲機																			
84622400 數值控制面板彎曲機																			
846225 數值控制配壓成型機																			
84622500 數值控制配壓成型機																			
846226 其他數值控制之彎曲機、摺疊 機、端直機或端平機																			
84622600 其他數值控制之彎曲機、摺疊 機、端直機或端平機																			
84622900 其他端直產產之彎曲、摺疊、 端直或端平之機器（包括壓板 壓機）																			
一、端直產產之端直產產、定 尺直切在端直及其他直切機（ 不包括壓床），對剪複合機除 外：																			

行政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			政			院			提			案			稅			現	行	稅	率	說	明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4622300 數值控制彎板壓機	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9%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46224 數值控制面板彎曲機																								
84622400 數值控制面板彎曲機	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9%																					
846225 數值控制壓成型機																								
84622500 數值控制壓成型機	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9%																					
846226 其他數值控制之彎曲機、摺疊 機、矯正機或矯正機																								
84622600 其他數值控制之彎曲機、摺疊 機、矯正機或矯正機	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9%																					
84622900 其他扁平產品之彎曲、摺疊、 矯正或矯正之機器（包括壓板 壓機）	3%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5%																					
一扁平產品之壓置作業機、定 尺剪切作業機及其他剪切機（ 不包括壓床），衝剪複合機除 外：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46231 (刪除)																		
84623100 (刪除)																		
846232 經剪作業線及定尺剪切作業線																		
84623200 扁平產品之經剪作業線及定尺剪切作業線	5%	免稅 (PA, CT, NI, SV, HN, NZ, SG)	7.5%															
846233 數值控制剪切機																		
84623300 數值控制剪切機（不包括壓床）	5%	免稅 (PA, CT, NI, SV, HN, NZ, SG)	7.5%															
84623900 其他第8462.3.1所屬之貨品	4%	免稅 (PA, CT, NI, SV, HN, NZ, SG)	5%															
846241 (刪除)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4024100 (刪除)																		
840242 數值控制者	5%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7.5%															
84024200 數值控制鑽孔、銑口或嚙切機 (不包括壓床), 包括銜銜複 合機	5%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7.5%															
84024900 其他銑孔、銑口或嚙切機(不 包括壓床), 包括銜銜複合機	4%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5%															
—加工磨管、管、中空型材及 棒材之機器(不包括壓床);																		
840251 數值控制者																		
84025100 數值控制加工磨管、管、中空 型材及棒材之機器(不包括壓 床)	5%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7.5%															
840259 其他																		
84025900 其他加工磨管、管、中空型材 及棒材之機器(不包括壓床)	4%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5%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			政			院			提			案			稅			現	行	稅	率	說	明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4624100 (刪除)																								
846242 數值控制者																								
84624200 數值控制衝孔、銼口或噴切機 (不包括壓床), 包括銜剪複 合機	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7.5%																					
84624900 其他衝孔、銼口或噴切機(五 包括壓床), 包括銜剪複合機	4%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5%																					
—加工層管、管、中空型材及 棒材之機器(不包括壓床);																								
846251 數值控制者																								
84625100 數值控制加工層管、管、中空 型材及棒材之機器(不包括壓 床)	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7.5%																					
846259 其他																								
84625900 其他加工層管、管、中空型材 及棒材之機器(不包括壓床)	4%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5%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碼及貨名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3欄	
																			自本條修正生效日起
846261 液壓壓床	5%																		
84626110 液壓壓床，數值控制者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7.5%																
84626190 其他液壓壓床	4%																		
846262 機械壓床																			
84626210 機械壓床，數值控制者	5%																		
84626290 其他機械壓床	4%																		
846263 伺服壓床																			
84626300 伺服壓床	5%																		
846269 其他																			

行政院提案稅則類別及貨名	行			政			院			提			案			稅			現	行	稅	率	說	明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46261 液壓壓床																								
84626110 液壓壓床，數值控制者	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7.5%																					
84626190 其他液壓壓床	4%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5%																					
846262 機械壓床																								
84626210 機械壓床，數值控制者	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7.5%																					
84626290 其他機械壓床	4%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5%																					
846263 伺服壓床																								
84626300 伺服壓床	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7.5%																					
846269 其他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率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5%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4628910 其他壓床、數值控制者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7.5%																	
84628990 其他壓床	4%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5%																	
(刪除)																				
8462900 其他																				
84629010 其他第84162節所屬之工具 機、數值控制者	5%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7.5%																	
84629090 其他第84162節所屬之工具 機	4%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5%																	
846291 (刪除)																				
84629100 (刪除)																				
8462919 (刪除)																				
84629900 (刪除)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			政			院			提			案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			稅率	明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4626910 其他壓床，數值控制者	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7.5%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4629100 液壓機	4%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5%				
84626990 其他壓床	4%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5%											—其他：—							
(刪除)																					
8462900 其他																					
84629010 其他第8462部所屬之工具 機，數值控制者	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7.5%											84629100 液壓機	4%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5%				
84629090 其他第8462部所屬之工具 機	4%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5%											846299 其他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5%				
846291 (刪除)																					
84629100 (刪除)																					
846299 (刪除)																					
84629900 (刪除)														84629900 其他第8462部所屬之工 具機	4%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5%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則 號 別 及 貨 名	臺			會			通			稅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47920 動物或昆蟲滋補劑或微生物油 脂之萃取或調製用機械	4%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7.5%									
84792000 動物或昆蟲滋補劑或微生物油 脂之萃取或調製用機械	4%	免稅 (PA, GT, NI , SV, HN, CN , NZ, SG)	7.5%									
847983 冷均磨機												
84798300 冷均磨機												
848240 滾針軸承、包拉器裝置及滾針 之組件	3%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7.5%									
84824010 滾針軸承、包拉器裝置及滾針 之組件，鋼鐵機專用												
84824090 其他滾針軸承、包拉器裝置及 滾針之組件	10%	免稅 (PA, GT, NI , SV, HN, CN , NZ) 1% (SG)	12.5%	10%	免稅 (PA, GT, NI , SV, HN, CN , NZ, SG)	12.5%						
848250 其他圓筒滾子軸承、包拉器裝 置及滾子之組件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			政			提			案			稅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847920 動物或昆蟲海產物或微生物之萃取或調製用機械	4%	7.5%		7.5%												847920 動物或昆蟲海產物之萃取或調製用機械				配合HS2022年版修正，擴大第847920目貨品範圍，含括「微生物油脂之萃取或調製用機械」；增訂「冷均壓機」專目，爰： 一、修正第8479節第847920目之貨名如左。 二、修正第8479節第8479200號之貨名如左。 三、增訂第8479節第847983目之稅號及貨名如左。 四、增訂第8479節第84798300號之稅號及貨名，其各種稅率按該貨品價值厘訂定如左。本稅則112年以後稅率，與111年生效之稅率相同。	
84792000 動物或昆蟲海產物或微生物之萃取或調製用機械	4%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84792000 動物或昆蟲海產物之萃取或調製用機械	4%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847983 冷均壓機																					
84798300 冷均壓機	4%	7.5%		7.5%																	
848240 滾針軸承，包括滾針器及滾針之組件																848240 滾針軸承					
84824010 滾針軸承，包括滾針器及滾針之組件，紡織機專用	3%	7.5%		7.5%												84824010 滾針軸承，紡織機專用	3%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配合HS2022年版修正，使貨品範圍更臻明確，爰： 一、修正第8482節第848240目及第848250目等2目之貨名如左。 二、修正第8482節第84824010號、第84824090號、第84825010號及第84825090號等4項之貨名如左。
84824090 其他滾針軸承，包括滾針器及滾針之組件	10%	12.5%		12.5%												84824090 其他滾針軸承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12.5%		
848250 其他圓筒滾針軸承，包括滾針器及滾針之組件																848250 其他圓筒滾針軸承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4825010 其他圓筒滾子軸承，包括保護 蓋及滾子之組件、紡織機專用	2.5%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5%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4825090 其他圓筒滾子軸承，包括保護 蓋及滾子之組件	2.5%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5%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485 積層製造用機器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48510 以金屬沉積者	4%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5%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4851000 以金屬沉積之積層製造用機器	4%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5%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48520 以塑膠或橡膠沉積者	3%	免稅 (PA, CT, NI , SV, HN, CN , NZ, SG)	7.5%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4852000 以塑膠或橡膠沉積之積層製造 用機器	3%	免稅 (PA, CT, NI , SV, HN, CN , NZ, SG)	7.5%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48530 以石膏、水泥、陶瓷或玻璃沉 積者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4853000 以石膏、水泥、陶瓷或玻璃沉 積之積層製造用機器	3%	免稅 (PA, CT, NI , SV, HN, CN , NZ, SG)	7.5%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48580 其他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			或			院			提			案			稅			現	行			率	明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現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4825010 其他圓筒滾子軸承、紡織機 蓋及滾子之組件、紡織機專用	2.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5%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2.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5%	第2欄	第3欄	5%	配合HS2022年版修正，增訂「積層製造用機器」章節， 案： 一、增訂第8485節之稅則及 章名如左。 二、增訂第8485節第848510 目、第848520目、第 848530目、第848580目 及第848590目等5目之 稅則及章名如左。 三、增訂第8485節第 84851000號、第 84852000號及第 84853000號等3項之稅 則及章名，其各欄稅率 全照該章貨品原適用稅 率訂定如左。各稅則 112年以後稅率，均與 111年生效之稅率相 同。 四、增訂第8485節第 84853000號之稅則及章 名，其第1欄稅率按該 貨品原適用稅則之最低 稅率，第2欄及第3欄稅 率全照該貨品原適用稅 率訂定如左。本稅則112 年以後稅率，與111年生 效之稅率相同。 五、增訂第8485節第 84859000號之稅則及章 名，其第1欄稅率按該貨 品原適用稅則之最低稅 率，第2欄稅率全照該貨 品原適用稅率，第3欄稅 率按從高原則訂定如 左。本稅則112年以後稅 率，與111年生效之稅率 相同。			
84825090 其他圓筒滾子軸承、包柱保護 蓋及滾子之組件	2.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5%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2.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5%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485 積層製造用機器	4%	免稅	5%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48510 以金屬沉積者																								
84851000 以金屬沉積之積層製造用機器																								
848520 以塑膠或橡膠沉積之積層製造 用機器																								
84852000 以塑膠或橡膠沉積之積層製造 用機器																								
848530 以石膏、水泥、陶瓷或玻璃沉 積者																								
84853000 以石膏、水泥、陶瓷或玻璃沉 積之積層製造用機器																								
848580 其他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			政			院			提			案			稅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			率	說	明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4858000 其他積層製造用機器	4%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7.5%																						
846590 零件																									
84859000 第 8 4 8 5 節所屬機器之零件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7.5%																						
8486 專供或主要供製造半導體晶柱或晶圓、半導體裝置、積體電路及平面顯示器之機器及器具；本章註十二(丙)所規範之機器及器具；零件及附件																								配合HS2022年版修正，本篇章註九移列為章註十一，案： 一、修正第8486節之貨名如左。 二、修正第8486節第848640目之貨名如左。 三、修正第8486節第84864000號之貨名如左。	
848640 本章註十二(丙)所規範之機器及器具																									
84864000 本章註十二(丙)所規範之機器及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第 85 章 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以及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章	章	章	行	行	行	行	明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五、	第 8517 節所稱「智慧型手機」係指蜂巢式網路電話機，裝配有設計供執行自動資料處理機功能之移動作業系統，如下載及同時執行多個包括第三方應用程式，且不論有無整合其他功能，如數位相機、導航輔助系統。	第 8517 節所稱「智慧型手機」係指蜂巢式網路電話機，裝配有設計供執行自動資料處理機功能之移動作業系統，如下載及同時執行多個包括第三方應用程式，且不論有無整合其他功能，如數位相機、導航輔助系統。	五、	第 8517 節所稱「智慧型手機」係指蜂巢式網路電話機，裝配有設計供執行自動資料處理機功能之移動作業系統，如下載及同時執行多個包括第三方應用程式，且不論有無整合其他功能，如數位相機、導航輔助系統。	五、	第 8517 節所稱「智慧型手機」係指蜂巢式網路電話機，裝配有設計供執行自動資料處理機功能之移動作業系統，如下載及同時執行多個包括第三方應用程式，且不論有無整合其他功能，如數位相機、導航輔助系統。	一、 本章註新增。 二、 配合 HS2022 年版修正，為明確定義第 8517 節「智慧型手機」貨品範圍，爰增訂本章註。
六、	第 8523 節所稱「智慧型儲存裝置」係指快閃記憶體（例如快閃記憶體）或其快閃電子儲存卡）其本身附有連接插座，係由一個或多個固定於印刷電路板上之同一一般體積積體電路快閃記憶體（例如快閃電子抹除式唯讀記憶體 FLASH E2PROM）所構成者。本裝置可由積體電路形態之控制器及電容器、電阻器等個別被動元件所組成；	第 8523 節所稱「智慧型儲存裝置」係指快閃記憶體（例如快閃記憶體）或其快閃電子儲存卡）其本身附有連接插座，係由一個或多個固定於印刷電路板上之同一一般體積積體電路快閃記憶體（例如快閃電子抹除式唯讀記憶體 FLASH E2PROM）所構成者。本裝置可由積體電路形態之控制器及電容器、電阻器等個別被動元件所組成；	六、	第 8523 節所稱「智慧型儲存裝置」係指快閃記憶體（例如快閃記憶體）或其快閃電子儲存卡）其本身附有連接插座，係由一個或多個固定於印刷電路板上之同一一般體積積體電路快閃記憶體（例如快閃電子抹除式唯讀記憶體 FLASH E2PROM）所構成者。本裝置可由積體電路形態之控制器及電容器、電阻器等個別被動元件所組成；	五、	第 8523 節所稱「智慧型儲存裝置」係指快閃記憶體（例如快閃記憶體）或其快閃電子儲存卡）其本身附有連接插座，係由一個或多個固定於印刷電路板上之同一一般體積積體電路快閃記憶體（例如快閃電子抹除式唯讀記憶體 FLASH E2PROM）所構成者。本裝置可由積體電路形態之控制器及電容器、電阻器等個別被動元件所組成；	二、 配合 HS2022 年版修正，增訂本章註五規定，爰將本章註移列為章註六。
七、	第 8524 節所稱「平面顯示模組」係供資訊顯示之裝置或器具，至少裝配有顯示屏幕，設計與其他節貨品結合使用。平面顯示模組之顯示屏幕類型包括（但不限於）平面、曲面、可撓、可折或可延展之形式者。平面顯示模組可以結合附加元件，包括用來接收影像訊號及配置影像訊號至顯示傳素之必要元件。但第 8524 節不包括裝配有影像訊號轉換元件（例如：影像縮放 IC、影像解碼 IC 或應用處理器）之顯示模組。節貨品特性之顯示模組。本註明定平面顯示模組之分類，第 8524 節將比本稅則分類之其他節更優先歸列。	第 8524 節所稱「平面顯示模組」係供資訊顯示之裝置或器具，至少裝配有顯示屏幕，設計與其他節貨品結合使用。平面顯示模組之顯示屏幕類型包括（但不限於）平面、曲面、可撓、可折或可延展之形式者。平面顯示模組可以結合附加元件，包括用來接收影像訊號及配置影像訊號至顯示傳素之必要元件。但第 8524 節不包括裝配有影像訊號轉換元件（例如：影像縮放 IC、影像解碼 IC 或應用處理器）之顯示模組。節貨品特性之顯示模組。本註明定平面顯示模組之分類，第 8524 節將比本稅則分類之其他節更優先歸列。	七、	第 8524 節所稱「平面顯示模組」係供資訊顯示之裝置或器具，至少裝配有顯示屏幕，設計與其他節貨品結合使用。平面顯示模組之顯示屏幕類型包括（但不限於）平面、曲面、可撓、可折或可延展之形式者。平面顯示模組可以結合附加元件，包括用來接收影像訊號及配置影像訊號至顯示傳素之必要元件。但第 8524 節不包括裝配有影像訊號轉換元件（例如：影像縮放 IC、影像解碼 IC 或應用處理器）之顯示模組。節貨品特性之顯示模組。本註明定平面顯示模組之分類，第 8524 節將比本稅則分類之其他節更優先歸列。	六、	第 8524 節所稱「平面顯示模組」係供資訊顯示之裝置或器具，至少裝配有顯示屏幕，設計與其他節貨品結合使用。平面顯示模組之顯示屏幕類型包括（但不限於）平面、曲面、可撓、可折或可延展之形式者。平面顯示模組可以結合附加元件，包括用來接收影像訊號及配置影像訊號至顯示傳素之必要元件。但第 8524 節不包括裝配有影像訊號轉換元件（例如：影像縮放 IC、影像解碼 IC 或應用處理器）之顯示模組。節貨品特性之顯示模組。本註明定平面顯示模組之分類，第 8524 節將比本稅則分類之其他節更優先歸列。	一、 本章註新增。 二、 配合 HS2022 年版修正，為明確定義第 8524 節「平面顯示模組」貨品範圍及稅則歸列原則，爰增訂本章註。

審 查 會 通 過 內 容	行 政 院 提 案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八、 第8534節所稱「印刷電路」係依預定設計之圖形，以任何印刷方法（如壓紋、電鍍、蝕刻）或覆膜印刷電路技術，將導體、接點或其他印刷元件（如電感器、電阻器、電容器）單獨或相互連接在絕緣基板上之電路，此等印刷元件不包括其他能產生基流、調變或放大訊號之元件（如半導體元件）。	八、 第8534節所稱「印刷電路」係依預定設計之圖形，以任何印刷方法（如壓紋、電鍍、蝕刻）或覆膜印刷電路技術，將導體、接點或其他印刷元件（如電感器、電阻器、電容器）單獨或相互連接在絕緣基板上之電路，此等印刷元件不包括其他能產生基流、調變或放大訊號之元件（如半導體元件）。	六、 第8534節所稱「印刷電路」係依預定設計之圖形，以任何印刷方法（如壓紋、電鍍、蝕刻）或覆膜印刷電路技術，將導體、接點或其他印刷元件（如電感器、電阻器、電容器）單獨或相互連接在絕緣基板上之電路，此等印刷元件不包括其他能產生基流、調變或放大訊號之元件（如半導體元件）。	配合HS2022年版修正，增訂本章章註五及章註七規定，爰將本章註移列為章註八。
九、 第8536節所稱「光纖、光纖束或光纖傳輸應用之連接器」係指於數位線路系統中，該連接器將光纖尾端對尾端簡單機械地基管排列，其不能執行訊號放大、再生或調變等其他功能。	九、 第8536節所稱「光纖、光纖束或光纖傳輸應用之連接器」係指於數位線路系統中，該連接器將光纖尾端對尾端簡單機械地基管排列，其不能執行訊號放大、再生或調變等其他功能。	七、 第8536節所稱「光纖、光纖束或光纖傳輸應用之連接器」係指於數位線路系統中，該連接器將光纖尾端對尾端簡單機械地基管排列，其不能執行訊號放大、再生或調變等其他功能。	配合HS2022年版修正，增訂本章章註五及章註七規定，爰將本章註移列為章註九。
十、 第8537節不包括供電視接收機或其他電氣設備遙控用之無線紅外線裝置（第8543節）。	十、 第8537節不包括供電視接收機或其他電氣設備遙控用之無線紅外線裝置（第8543節）。	八、 第8537節不包括供電視接收機或其他電氣設備遙控用之無線紅外線裝置（第8543節）。	配合HS2022年版修正，增訂本章章註五及章註七規定，爰將本章註移列為章註十。
十一、 第8539節所稱「發光二極體（LED）光源」涵蓋： （甲）「發光二極體（LED）模組」係指以安置在電子電路中之發光二極體（LED）為主，且含有如電氣、機械、熱或光學其他元件之電子光源，它們也包含有分離式主動元件、分離式被動元件，或第8536、8542節之作用電源供應或電源控制組件。發光二極體（LED）模組不具有蓋罩，該蓋罩係設計在照明設備上易於安裝或替換且確保機械、電氣接觸。	十一、 第8539節所稱「發光二極體（LED）光源」涵蓋： （甲）「發光二極體（LED）模組」係指以安置在電子電路中之發光二極體（LED）為主，且含有如電氣、機械、熱或光學其他元件之電子光源，它們也包含有分離式主動元件、分離式被動元件，或第8536、8542節之作用電源供應或電源控制組件。發光二極體（LED）模組不具有蓋罩，該蓋罩係設計在照明設備上易於安裝或替換且確保機械、電氣接觸。	十一、 第8539節所稱「發光二極體（LED）光源」涵蓋： （甲）「發光二極體（LED）模組」係指以安置在電子電路中之發光二極體（LED）為主，且含有如電氣、機械、熱或光學其他元件之電子光源，它們也包含有分離式主動元件、分離式被動元件，或第8536、8542節之作用電源供應或電源控制組件。發光二極體（LED）模組不具有蓋罩，該蓋罩係設計在照明設備上易於安裝或替換且確保機械、電氣接觸。	本章註新增。 配合HS2022年版修正，為明確定義第8539節「發光二極體（LED）光源」貨品範圍，爰增訂本章註。
（乙）「發光二極體（LED）燈泡」係指含有一個或多個LED模組之電子光源，其LED模組內含如電氣、機械、熱或光學其他元件。發光二極體（LED）模組與發光二極體（LED）燈泡之區別在於，燈泡具有蓋罩，該蓋罩係設計在照明設備上易於安裝或替換且確保機械、電氣接觸。	（乙）「發光二極體（LED）燈泡」係指含有一個或多個LED模組之電子光源，其LED模組內含如電氣、機械、熱或光學其他元件。發光二極體（LED）模組與發光二極體（LED）燈泡之區別在於，燈泡具有蓋罩，該蓋罩係設計在照明設備上易於安裝或替換且確保機械、電氣接觸。	（乙）「發光二極體（LED）燈泡」係指含有一個或多個LED模組之電子光源，其LED模組內含如電氣、機械、熱或光學其他元件。發光二極體（LED）模組與發光二極體（LED）燈泡之區別在於，燈泡具有蓋罩，該蓋罩係設計在照明設備上易於安裝或替換且確保機械、電氣接觸。	

審 查 會 通 過 內 容	行 政 院 提 案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p>十二、 歸入第8541及8542節須注意下列規定： (甲) (1) 「半導體裝置」其作用係應用電場而改變電阻率，或半導體基換能器者。</p> <p>半導體裝置也可包含有複數數量元件之組件，不論其是否裝配有主被動裝置輔助功能；</p> <p>「半導體基換能器」係指半導體基感測器、半導體基致動器、半導體基共振器及半導體基振盪器，它們是分離元件型態，具單一功能之半導體基裝置，其內部功能執行將任何型態之物理、化學現象或動作轉換成電氣信號，或將電氣信號轉換成任何型態之物理現象或動作。</p> <p>「半導體基換能器」之內部所有元件皆不可分割地結合在一起，且可能包括用於增進結構或功能之不可分割地必要附屬材料。</p> <p>以下所稱意指： 1. 「半導體基」係指透過半導體技術，建於或被製造於半導體載板上，或由半導體材料製成，其半導體基板或材料基於操作包括物理、電氣、化學及光學之半導體特性，在換能器功能及效果上扮演關鍵且不可或缺之作用。 2. 「物理或化學現象」係指如壓力、聲波、加速度、振動、移動、方向、張力、磁場強度、電場強度、光、放射線、溫度、</p>	<p>十二、 歸入第8541及8542節須注意下列規定： (甲) (1) 「半導體裝置」其作用係應用電場而改變電阻率，或半導體基換能器者。</p> <p>半導體裝置也可包含有複數數量元件之組件，不論其是否裝配有主被動裝置輔助功能；</p> <p>「半導體基換能器」係指半導體基感測器、半導體基致動器、半導體基共振器及半導體基振盪器，它們是分離元件型態，具單一功能之半導體基裝置，其內部功能執行將任何型態之物理、化學現象或動作轉換成電氣信號，或將電氣信號轉換成任何型態之物理現象或動作。</p> <p>「半導體基換能器」之內部所有元件皆不可分割地結合在一起，且可能包括用於增進結構或功能之不可分割地必要附屬材料。</p> <p>以下所稱意指： 1. 「半導體基」係指透過半導體技術，建於或被製造於半導體載板上，或由半導體材料製成，其半導體基板或材料基於操作包括物理、電氣、化學及光學之半導體特性，在換能器功能及效果上扮演關鍵且不可或缺之作用。 2. 「物理或化學現象」係指如壓力、聲波、加速度、振動、移動、方向、張力、磁場強度、電場強度、光、放射線、溫度、</p>	<p>九、 歸入第8541及8542節須注意下列規定： (甲) 「二極體、電晶體及類似之半導體裝置」係半導體裝置，其作用係應用電場而改變電阻率者；</p>	<p>一、 配合HS2022年版修正，增訂本章章註五、章註七及章註十一規定，爰將本章註移列為章註十二。</p> <p>二、 配合HS2022年版修正，明確定義相關用詞「貨品適用範圍」，確定定義相關用詞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HS意旨，爰修正本章註。</p>

審 查 會 通 過 內 容	行 政 院 提 案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p>流量、化學品濃度量。</p> <p>3. 「半導體感測器」係一種半導體裝置，由半導體或其表面所製成之微電子或機械結構所組成，其具有檢測物理或化學量，並轉換為由電子特性或機械結構位移之變化所造成之電氣信號功能。</p> <p>4. 「半導體基致動器」係一種半導體裝置，由半導體或其表面所製成之微電子及機械結構所組成，其具有將電氣信號轉換為物理運動之功能。</p> <p>5. 「半導體基共振器」係一種半導體裝置，由半導體或其表面所製成之微電子或機械結構所組成之元件，其具有產生預設頻率之機械或電氣振盪之功能。該預設頻率取決於對應外部輸入之物理幾何結構。</p> <p>6. 「半導體共振器」係一種半導體裝置，由半導體或其表面所製成之微電子或機械結構所組成，其具有產生預設頻率之機械或電氣振盪之功能。該預設頻率取決於物理幾何結構。</p> <p>(2)「發光二極體(LED)」係基於半導體材料之半導體裝置，能將電能轉換為可見光線、紅外線或紫外線，不論其是否以電氣方式互相連接，不論是否帶有保護二極體。第8541節之發光二極體(LED)不包含用作電源供應或電源控制組件。</p> <p>(乙) 「積體電路」係指： (1) 單石積體電路，其內電路元件(如二極體、電</p>	<p>流量、化學品濃度量。</p> <p>3. 「半導體感測器」係一種半導體裝置，由半導體或其表面所製成之微電子或機械結構所組成，其具有檢測物理或化學量，並轉換為由電子特性或機械結構位移之變化所造成之電氣信號功能。</p> <p>4. 「半導體基致動器」係一種半導體裝置，由半導體或其表面所製成之微電子及機械結構所組成，其具有將電氣信號轉換為物理運動之功能。</p> <p>5. 「半導體基共振器」係一種半導體裝置，由半導體或其表面所製成之微電子或機械結構所組成之元件，其具有產生預設頻率之機械或電氣振盪之功能。該預設頻率取決於對應外部輸入之物理幾何結構。</p> <p>6. 「半導體共振器」係一種半導體裝置，由半導體或其表面所製成之微電子或機械結構所組成，其具有產生預設頻率之機械或電氣振盪之功能。該預設頻率取決於物理幾何結構。</p> <p>(2)「發光二極體(LED)」係基於半導體材料之半導體裝置，能將電能轉換為可見光線、紅外線或紫外線，不論其是否以電氣方式互相連接，不論是否帶有保護二極體。第8541節之發光二極體(LED)不包含用作電源供應或電源控制組件。</p> <p>(乙) 「積體電路」係指： (1) 單石積體電路，其內電路元件(如二極體、電</p>	<p>流量、化學品濃度量。</p> <p>3. 「半導體感測器」係一種半導體裝置，由半導體或其表面所製成之微電子或機械結構所組成，其具有檢測物理或化學量，並轉換為由電子特性或機械結構位移之變化所造成之電氣信號功能。</p> <p>4. 「半導體基致動器」係一種半導體裝置，由半導體或其表面所製成之微電子及機械結構所組成，其具有將電氣信號轉換為物理運動之功能。</p> <p>5. 「半導體基共振器」係一種半導體裝置，由半導體或其表面所製成之微電子或機械結構所組成之元件，其具有產生預設頻率之機械或電氣振盪之功能。該預設頻率取決於對應外部輸入之物理幾何結構。</p> <p>6. 「半導體共振器」係一種半導體裝置，由半導體或其表面所製成之微電子或機械結構所組成，其具有產生預設頻率之機械或電氣振盪之功能。該預設頻率取決於物理幾何結構。</p> <p>(2)「發光二極體(LED)」係基於半導體材料之半導體裝置，能將電能轉換為可見光線、紅外線或紫外線，不論其是否以電氣方式互相連接，不論是否帶有保護二極體。第8541節之發光二極體(LED)不包含用作電源供應或電源控制組件。</p> <p>(乙) 「積體電路」係指： (1) 單石積體電路，其內電路元件(如二極體、電</p>	<p>「積體電路」係指： (1) 單石積體電路，其內電路元件(如二極體、電</p>

審 查 會 通 過 內 容	行 政 院 提 案 內 容	現 狀	內 容	說 明
<p>阻器、電容器、電感器等) 製作在半導體或化合物半導體材料(例如矽、砷化鎳、矽鍺、碲化銅)基板裡面(主要)以及表面上,而且不可分割地連結在一起;</p> <p>(2) 混合積體電路,在其內以薄膜或厚膜技術產製之被動元件(如電阻器、電容器、電感器等),以及以半導體技術做成之主動元件(如二極體、電晶體、單石積體電路等),依所有需求及目的,藉由直接或以纏線相互連接,不可分割地組合同一絕緣基板(如玻璃、陶瓷等)上。此等電路亦可包括分立組件;</p> <p>(3) 多晶粒積體電路,係包含二個或二個以上相互連接之單石積體電路,依其需求與目的不可分割地結合而成。不論是否在一個或一個以上之絕緣基片上,有無導線架,但不符合含有其他主動或被動電路元件。</p> <p>(4) 多元件積體電路(MCOs): 係由1個或多個單石、混合或多晶粒積體電路,與至少1個下列元件:矽基感測器、致動器、振盪器、共振器或其組合,或執行第8532、8533、8541節物品功能之元件,或分類於第8504節之電感器,依其需求與目的不可分割地形成如積體電路般之單一個體,並以接腳、導線、錫球、基板、凸塊或焊墊連接,組裝在印刷電路板(PCB)或其他載板上的一種組件。</p>	<p>阻器、電容器、電感器等) 製作在半導體或化合物半導體材料(例如矽、砷化鎳、矽鍺、碲化銅)基板裡面(主要)以及表面上,而且不可分割地連結在一起;</p> <p>(2) 混合積體電路,在其內以薄膜或厚膜技術產製之被動元件(如電阻器、電容器、電感器等),以及以半導體技術做成之主動元件(如二極體、電晶體、單石積體電路等),依所有需求及目的,藉由直接或以纏線相互連接,不可分割地組合同一絕緣基板(如玻璃、陶瓷等)上。此等電路亦可包括分立組件;</p> <p>(3) 多晶粒積體電路,係包含二個或二個以上相互連接之單石積體電路,依其需求與目的不可分割地結合而成。不論是否在一個或一個以上之絕緣基片上,有無導線架,但不符合含有其他主動或被動電路元件。</p> <p>(4) 多元件積體電路(MCOs): 係由1個或多個單石、混合或多晶粒積體電路,與至少1個下列元件:矽基感測器、致動器、振盪器、共振器或其組合,或執行第8532、8533、8541節物品功能之元件,或分類於第8504節之電感器,依其需求與目的不可分割地形成如積體電路般之單一個體,並以接腳、導線、錫球、基板、凸塊或焊墊連接,組裝在印刷電路板(PCB)或其他載板上的一種組件。</p>	<p>阻器、電容器、電感器等) 製作在半導體或化合物半導體材料(例如矽、砷化鎳、矽鍺、碲化銅)基板裡面(主要)以及表面上,而且不可分割地連結在一起;</p> <p>(2) 混合積體電路,在其內以薄膜或厚膜技術產製之被動元件(如電阻器、電容器、電感器等),以及以半導體技術做成之主動元件(如二極體、電晶體、單石積體電路等),依所有需求及目的,藉由直接或以纏線相互連接,不可分割地組合同一絕緣基板(如玻璃、陶瓷等)上。此等電路亦可包括分立組件;</p> <p>(3) 多晶粒積體電路,係包含二個或二個以上相互連接之單石積體電路,依其需求與目的不可分割地結合而成。不論是否在一個或一個以上之絕緣基片上,有無導線架,但不符合含有其他主動或被動電路元件。</p> <p>(4) 多元件積體電路(MCOs): 係由1個或多個單石、混合或多晶粒積體電路,與至少1個下列元件:矽基感測器、致動器、振盪器、共振器或其組合,或執行第8532、8533、8541節物品功能之元件,或分類於第8504節之電感器,依其需求與目的不可分割地形成如積體電路般之單一個體,並以接腳、導線、錫球、基板、凸塊或焊墊連接,組裝在印刷電路板(PCB)或其他載板上的一種組件。</p>	<p>阻器、電容器、電感器等) 製作在半導體或化合物半導體材料(例如矽、砷化鎳、矽鍺、碲化銅)基板裡面(主要)以及表面上,而且不可分割地連結在一起;</p> <p>(2) 混合積體電路,在其內以薄膜或厚膜技術產製之被動元件(如電阻器、電容器、電感器等),以及以半導體技術做成之主動元件(如二極體、電晶體、單石積體電路等),依所有需求及目的,藉由直接或以纏線相互連接,不可分割地組合同一絕緣基板(如玻璃、陶瓷等)上。此等電路亦可包括分立組件;</p> <p>(3) 多晶粒積體電路,係包含二個或二個以上相互連接之單石積體電路,依其需求與目的不可分割地結合而成。不論是否在一個或一個以上之絕緣基片上,有無導線架,但不符合含有其他主動或被動電路元件。</p> <p>(4) 多元件積體電路(MCOs): 係由1個或多個單石、混合或多晶粒積體電路,與至少1個下列元件:矽基感測器、致動器、振盪器、共振器或其組合,或執行第8532、8533、8541節物品功能之元件,或分類於第8504節之電感器,依其需求與目的不可分割地形成如積體電路般之單一個體,並以接腳、導線、錫球、基板、凸塊或焊墊連接,組裝在印刷電路板(PCB)或其他載板上的一種組件。</p>	

審 查 會 通 過 內 容	行 政 院 提 案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p>本定義相關用詞： 1. 「元件」可為分離元件，個別製造後，再與MCO其他部分組裝，或與其他元件整合。 2. 「矽基」係指建於矽載板上，或由矽材料製成，或於積體電路晶粒上製成。 3. (a) 「矽基感測器」係由半導體或其表面上所製成之微電子或機械結構所組成，其具有檢測物理或化學現象，並轉換為由電子特性或機械結構位移之變化所造成之電氣信號之功能。「物理或化學現象」係指如壓力、聲波、加速度、振動、移動、電場強度、光、放射性、滲透度、流量、化學品濃度等。 (b) 「矽基致動器」係由半導體或其表面上所製成之微電子及機械結構所組成，其具有將電氣信號轉換為物理運動之功能。 (c) 「矽基共振器」係由半導體或其表面上所製成之微電子或機械結構所組成之元件，其具有產生預設頻率之機械或電氣振盪之功能。該預設頻率取決於對應外部輸入之物理幾何結構。 (d) 「矽基振盪器」係由半導體或其表面上所製成之主動元件，其具有產生預設頻率之機械或電氣振盪之功能。該預設頻率取決於物理幾何結構。</p>	<p>本定義相關用詞： 1. 「元件」可為分離元件，個別製造後，再與MCO其他部分組裝，或與其他元件整合。 2. 「矽基」係指建於矽載板上，或由矽材料製成，或於積體電路晶粒上製成。 3. (a) 「矽基感測器」係由半導體或其表面上所製成之微電子或機械結構所組成，其具有檢測物理或化學現象，並轉換為由電子特性或機械結構位移之變化所造成之電氣信號之功能。「物理或化學現象」係指如壓力、聲波、加速度、振動、移動、電場強度、光、放射性、滲透度、流量、化學品濃度等。 (b) 「矽基致動器」係由半導體或其表面上所製成之微電子及機械結構所組成，其具有將電氣信號轉換為物理運動之功能。 (c) 「矽基共振器」係由半導體或其表面上所製成之微電子或機械結構所組成之元件，其具有產生預設頻率之機械或電氣振盪之功能。該預設頻率取決於對應外部輸入之物理幾何結構。 (d) 「矽基振盪器」係由半導體或其表面上所製成之主動元件，其具有產生預設頻率之機械或電氣振盪之功能。該預設頻率取決於物理幾何結構。</p>	<p>本定義相關用詞： 1. 「元件」可為分離元件，個別製造後，再與MCO其他部分組裝，或與其他元件整合。 2. 「矽基」係指建於矽載板上，或由矽材料製成，或於積體電路晶粒上製成。 3. (a) 「矽基感測器」係由半導體或其表面上所製成之微電子或機械結構所組成，其具有檢測物理或化學現象，並轉換為由電子特性或機械結構位移之變化所造成之電氣信號之功能。「物理或化學現象」係指如壓力、聲波、加速度、振動、移動、電場強度、光、放射性、滲透度、流量、化學品濃度等。 (b) 「矽基致動器」係由半導體或其表面上所製成之微電子及機械結構所組成，其具有將電氣信號轉換為物理運動之功能。 (c) 「矽基共振器」係由半導體或其表面上所製成之微電子或機械結構所組成之元件，其具有產生預設頻率之機械或電氣振盪之功能。該預設頻率取決於對應外部輸入之物理幾何結構。 (d) 「矽基振盪器」係由半導體或其表面上所製成之主動元件，其具有產生預設頻率之機械或電氣振盪之功能。該預設頻率取決於物理幾何結構。</p>	<p>本註所明定之物品除歸入第8523節者外，應優先歸入第8541及8542節，然後才可依據其功能歸入其他適當號別。</p>
<p>本註所明定之物品除歸入第8523節者外，應優先歸入第8541及8542節，然後才可依據其功能歸入其他適當號別。</p>	<p>本註所明定之物品除歸入第8523節者外，應優先歸入第8541及8542節，然後才可依據其功能歸入其他適當號別。</p>	<p>本註所明定之物品除歸入第8523節者外，應優先歸入第8541及8542節，然後才可依據其功能歸入其他適當號別。</p>	<p>本章註刪除。 配合HS2022年版修正，第8548節部分貨品移列至新增第85491目，爰刪除本章註。</p>

第 85 章 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以及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目註	審	查	會	通	過	內	容	行	政	院	提	案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一、	第852581目	僅包括高速電視攝影機、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其具有一個或多個以下特徵： -寫入速度超過0.5公厘/微秒； -時間解析度不超過50奈秒； -畫面更新率超過225,000畫面/秒。	第852581目	僅包括高速電視攝影機、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其具有一個或多個以下特徵： -寫入速度超過0.5公厘/微秒； -時間解析度不超過50奈秒； -畫面更新率超過225,000畫面/秒。	第852581目	僅包括高速電視攝影機、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其具有一個或多個以下特徵： -寫入速度超過0.5公厘/微秒； -時間解析度不超過50奈秒； -畫面更新率超過225,000畫面/秒。	第852581目	僅包括高速電視攝影機、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其具有一個或多個以下特徵： -寫入速度超過0.5公厘/微秒； -時間解析度不超過50奈秒； -畫面更新率超過225,000畫面/秒。	第852581目	僅包括高速電視攝影機、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其具有一個或多個以下特徵： -寫入速度超過0.5公厘/微秒； -時間解析度不超過50奈秒； -畫面更新率超過225,000畫面/秒。	第852581目	僅包括高速電視攝影機、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其具有一個或多個以下特徵： -寫入速度超過0.5公厘/微秒； -時間解析度不超過50奈秒； -畫面更新率超過225,000畫面/秒。	第852581目	僅包括高速電視攝影機、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其具有一個或多個以下特徵： -寫入速度超過0.5公厘/微秒； -時間解析度不超過50奈秒； -畫面更新率超過225,000畫面/秒。	第852581目	僅包括高速電視攝影機、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其具有一個或多個以下特徵： -寫入速度超過0.5公厘/微秒； -時間解析度不超過50奈秒； -畫面更新率超過225,000畫面/秒。	第852581目	僅包括高速電視攝影機、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其具有一個或多個以下特徵： -寫入速度超過0.5公厘/微秒； -時間解析度不超過50奈秒； -畫面更新率超過225,000畫面/秒。	第852581目	僅包括高速電視攝影機、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其具有一個或多個以下特徵： -寫入速度超過0.5公厘/微秒； -時間解析度不超過50奈秒； -畫面更新率超過225,000畫面/秒。	本目註新增。 配合HS2022年版修正，明確規範第852581目貨品適用範圍，爰增訂本目註。	
二、	有關第852582目	防輻射或耐輻射之電視攝影機、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係經設計或被屏蔽，使能工作於高輻射環境。此類攝影機總輻射吸收劑量至少為 50×10^3 戈雷(砂)(5×10^6 雷得(砂))，而不會失去效能。	有關第852582目	防輻射或耐輻射之電視攝影機、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係經設計或被屏蔽，使能工作於高輻射環境。此類攝影機總輻射吸收劑量至少為 50×10^3 戈雷(砂)(5×10^6 雷得(砂))，而不會失去效能。	有關第852582目	防輻射或耐輻射之電視攝影機、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係經設計或被屏蔽，使能工作於高輻射環境。此類攝影機總輻射吸收劑量至少為 50×10^3 戈雷(砂)(5×10^6 雷得(砂))，而不會失去效能。	有關第852582目	防輻射或耐輻射之電視攝影機、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係經設計或被屏蔽，使能工作於高輻射環境。此類攝影機總輻射吸收劑量至少為 50×10^3 戈雷(砂)(5×10^6 雷得(砂))，而不會失去效能。	有關第852582目	防輻射或耐輻射之電視攝影機、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係經設計或被屏蔽，使能工作於高輻射環境。此類攝影機總輻射吸收劑量至少為 50×10^3 戈雷(砂)(5×10^6 雷得(砂))，而不會失去效能。	有關第852582目	防輻射或耐輻射之電視攝影機、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係經設計或被屏蔽，使能工作於高輻射環境。此類攝影機總輻射吸收劑量至少為 50×10^3 戈雷(砂)(5×10^6 雷得(砂))，而不會失去效能。	有關第852582目	防輻射或耐輻射之電視攝影機、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係經設計或被屏蔽，使能工作於高輻射環境。此類攝影機總輻射吸收劑量至少為 50×10^3 戈雷(砂)(5×10^6 雷得(砂))，而不會失去效能。	有關第852582目	防輻射或耐輻射之電視攝影機、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係經設計或被屏蔽，使能工作於高輻射環境。此類攝影機總輻射吸收劑量至少為 50×10^3 戈雷(砂)(5×10^6 雷得(砂))，而不會失去效能。	有關第852582目	防輻射或耐輻射之電視攝影機、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係經設計或被屏蔽，使能工作於高輻射環境。此類攝影機總輻射吸收劑量至少為 50×10^3 戈雷(砂)(5×10^6 雷得(砂))，而不會失去效能。	本目註新增。 配合HS2022年版修正，明確規範第852582目貨品適用範圍，爰增訂本目註。			
三、	第852583目	包括使用光陰極管將可用光轉換為電子之夜視電視攝影機、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前述電子可被放大及轉換，以產生可見圖像。本目不包括熱影像攝影機(通常歸入第852589目)。	第852583目	包括使用光陰極管將可用光轉換為電子之夜視電視攝影機、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前述電子可被放大及轉換，以產生可見圖像。本目不包括熱影像攝影機(通常歸入第852589目)。	第852583目	包括使用光陰極管將可用光轉換為電子之夜視電視攝影機、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前述電子可被放大及轉換，以產生可見圖像。本目不包括熱影像攝影機(通常歸入第852589目)。	第852583目	包括使用光陰極管將可用光轉換為電子之夜視電視攝影機、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前述電子可被放大及轉換，以產生可見圖像。本目不包括熱影像攝影機(通常歸入第852589目)。	第852583目	包括使用光陰極管將可用光轉換為電子之夜視電視攝影機、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前述電子可被放大及轉換，以產生可見圖像。本目不包括熱影像攝影機(通常歸入第852589目)。	第852583目	包括使用光陰極管將可用光轉換為電子之夜視電視攝影機、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前述電子可被放大及轉換，以產生可見圖像。本目不包括熱影像攝影機(通常歸入第852589目)。	第852583目	包括使用光陰極管將可用光轉換為電子之夜視電視攝影機、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前述電子可被放大及轉換，以產生可見圖像。本目不包括熱影像攝影機(通常歸入第852589目)。	第852583目	包括使用光陰極管將可用光轉換為電子之夜視電視攝影機、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前述電子可被放大及轉換，以產生可見圖像。本目不包括熱影像攝影機(通常歸入第852589目)。	第852583目	包括使用光陰極管將可用光轉換為電子之夜視電視攝影機、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前述電子可被放大及轉換，以產生可見圖像。本目不包括熱影像攝影機(通常歸入第852589目)。	本目註新增。 配合HS2022年版修正，明確規範第852583目貨品適用範圍，爰增訂本目註。			
四、	第852712目	僅包括內裝有擴大器而無揚聲器之卡式收音機，不需外接電源即可操作且其體積不超過170毫米x100毫米x45毫米者。	第852712目	僅包括內裝有擴大器而無揚聲器之卡式收音機，不需外接電源即可操作且其體積不超過170毫米x100毫米x45毫米者。	第852712目	僅包括內裝有擴大器而無揚聲器之卡式收音機，不需外接電源即可操作且其體積不超過170毫米x100毫米x45毫米者。	第852712目	僅包括內裝有擴大器而無揚聲器之卡式收音機，不需外接電源即可操作且其體積不超過170毫米x100毫米x45毫米者。	第852712目	僅包括內裝有擴大器而無揚聲器之卡式收音機，不需外接電源即可操作且其體積不超過170毫米x100毫米x45毫米者。	第852712目	僅包括內裝有擴大器而無揚聲器之卡式收音機，不需外接電源即可操作且其體積不超過170毫米x100毫米x45毫米者。	第852712目	僅包括內裝有擴大器而無揚聲器之卡式收音機，不需外接電源即可操作且其體積不超過170毫米x100毫米x45毫米者。	第852712目	僅包括內裝有擴大器而無揚聲器之卡式收音機，不需外接電源即可操作且其體積不超過170毫米x100毫米x45毫米者。	第852712目	僅包括內裝有擴大器而無揚聲器之卡式收音機，不需外接電源即可操作且其體積不超過170毫米x100毫米x45毫米者。	第852712目	僅包括內裝有擴大器而無揚聲器之卡式收音機，不需外接電源即可操作且其體積不超過170毫米x100毫米x45毫米者。	配合HS2022年版修正，增訂本章目註一至三規定，爰將本目註移列為目註四。	
五、	第854911目	至854919目	所稱「耗損原電池、耗損原電池組及耗損蓄電池」係指因破損、切碎、磨損或其他原因而無法使用，亦無法再充電者。	第854911目	至854919目	所稱「耗損原電池、耗損原電池組及耗損蓄電池」係指因破損、切碎、磨損或其他原因而無法使用，亦無法再充電者。	第854911目	至854919目	所稱「耗損原電池、耗損原電池組及耗損蓄電池」係指因破損、切碎、磨損或其他原因而無法使用，亦無法再充電者。	第854911目	至854919目	所稱「耗損原電池、耗損原電池組及耗損蓄電池」係指因破損、切碎、磨損或其他原因而無法使用，亦無法再充電者。	第854911目	至854919目	所稱「耗損原電池、耗損原電池組及耗損蓄電池」係指因破損、切碎、磨損或其他原因而無法使用，亦無法再充電者。	第854911目	至854919目	所稱「耗損原電池、耗損原電池組及耗損蓄電池」係指因破損、切碎、磨損或其他原因而無法使用，亦無法再充電者。	第854911目	至854919目	所稱「耗損原電池、耗損原電池組及耗損蓄電池」係指因破損、切碎、磨損或其他原因而無法使用，亦無法再充電者。	本目註新增。 配合HS2022年版修正，為明確規範第854911目至第854919目所稱「耗損原電池、耗損原電池組及耗損蓄電池」貨品範圍，爰增訂本目註。

第 8 5 章 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以及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則 號 別 及 貨 名	章			通 過			稅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自 本 次 修 正 生 效 日 起	自 112 年 1 月 1 日 起	自 112 年 1 月 1 日 起	自 112 年 1 月 1 日 起	自 112 年 1 月 1 日 起	自 112 年 1 月 1 日 起	自 113 年 1 月 1 日 起	自 113 年 1 月 1 日 起	自 113 年 1 月 1 日 起
一其他直流電動機；直流發電機，其他打發電機除外；									
一交流發電機，其他打發電機除外；									
一其他打發電機；									
850171 輸出未超過 5 0 瓦者									
85017100 其他打發電機，輸出未超過 5 0 瓦者	8.5%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10%						
850172 輸出超過 5 0 瓦者									
85017210 其他打發電機，輸出未超過 5 0 瓦者	8.5%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10%						
85017290 其他打發電機，輸出未超過 5 0 瓦者	10%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12.5%						
850180 其他打發電機									

第 8 5 章 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以及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			院			提			稅			現	行	稅	率	明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一其他直流電動機、直流發電機、交流打發電機除外：																	配合HS2022年版修正，增訂「光伏打發電機」及「光伏打發電機」專目，案：一、修正第8501節第85013目及第85016目等2目之貨名如左。 二、增訂第8501節第85017目、第850171目、第850172目及第850180目等4目之稅號及貨名如左。 三、增訂第8501節第85017100號、第85017210號、第85017290號及第85018090號等4項之稅號及貨名，其各欄稅率至照該章貨品原適用稅率訂定如左。第85018090號113年以後稅率，與112年生效之稅率相同；其餘各稅號112年以後稅率，均與111年生效之稅率相同。 四、增訂第8501節第85018010號之稅號及貨名，其第1欄及第2欄稅率，第3欄照該貨品原適用稅率，第3欄照該貨品原適用稅率訂定如左。本稅號112年以後稅率，與111年生效之稅率相同。
一交流發電機、交流打發電機除外：																	
一光伏打發電機：																	
850171																	
輸出未超過50瓦者																	
85017100	8.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光伏打發電機，輸出未超過50瓦者																	
850172																	
輸出超過50瓦者																	
85017210	8.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其他光伏打發電機，輸出超過50瓦，但未超過750瓦者																	
85017290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2.5%																	
其他光伏打發電機，輸出超過750瓦者																	
850180																	
光伏打發電機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則 號 別 及 貨 名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85018010 其他打空通訊電機，輸出未超過了50件供安者	8.5%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12.5%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12.5%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12.5%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85018090 其他無線打空通訊電機，輸出未超過了50件供安者	5%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12.5%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12.5%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12.5%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850740 (刪除)																				
85074000 (刪除)																				
85078000 (刪除)																				
85078010 線圈蓄電池	2.5%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5%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5%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5%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85078090 其他蓄電池	2.5%	免稅 (PA, CT, NI , SV, HN, CN , NZ, SG)	5%	免稅 (PA, CT, NI , SV, HN, CN , NZ, SG)	免稅 (PA, CT, NI , SV, HN, CN , NZ, SG)	5%	免稅 (PA, CT, NI , SV, HN, CN , NZ, SG)	免稅 (PA, CT, NI , SV, HN, CN , NZ, SG)	5%	免稅 (PA, CT, NI , SV, HN, CN , NZ, SG)	免稅 (PA, CT, NI , SV, HN, CN , NZ, SG)	免稅 (PA, CT, NI , SV, HN, CN , NZ, SG)	免稅 (PA, CT, NI , SV, HN, CN , NZ, SG)	免稅 (PA, CT, NI , SV, HN, CN , NZ, SG)	免稅 (PA, CT, NI , SV, HN, CN , NZ, SG)	免稅 (PA, CT, NI , SV, HN, CN , NZ, SG)	免稅 (PA, CT, NI , SV, HN, CN , NZ, SG)	免稅 (PA, CT, NI , SV, HN, CN , NZ, SG)	免稅 (PA, CT, NI , SV, HN, CN , NZ, SG)	免稅 (PA, CT, NI , SV, HN, CN , NZ, SG)
—電阻加熱電爐及烘箱；																				
851410 (刪除)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政			提			案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明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5018010 其他打交流電機，輸出未超 過750千伏安者	8.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12.5%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5018090 其他充打交流電機，輸出 超過750千伏安者	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1% (SG)	12.5%	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12.5%								
850740 (刪除)														配合HS2022年版修正，刪除全 球貿易最低之第850740目，其 所屬貨品移列至第850780目， 爰： 一、刪除第850740目之稅則 目之稅則及貨名如左。 二、刪除第850740目之稅 則及貨名及稅率如左。 三、增加第850780目之稅 則及貨名及稅率如左。
85074000 (刪除)														一、刪除第850740目之稅則 目之稅則及貨名如左。 二、刪除第850740目之稅 則及貨名及稅率如左。 三、增加第850780目之稅 則及貨名及稅率如左。
85078000 (刪除)														一、刪除第850780目之稅則 目之稅則及貨名如左。 二、刪除第850780目之稅 則及貨名及稅率如左。 三、增加第85078000目之稅 則及貨名及稅率如左。
85078010 線纜蓄電池	2.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5%											配合HS2022年版修正，為利 「電爐及烘箱」兩用貨品之全 球貿易監控，爰： 一、刪除第851430目等2目之 稅則及貨名如左。 二、刪除第851430目等2目之 稅則及貨名如左。
85078090 其他蓄電池	2.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CN , NZ, SG)	5%											配合HS2022年版修正，為利 「電爐及烘箱」兩用貨品之全 球貿易監控，爰： 一、刪除第851430目等2目之 稅則及貨名如左。 二、刪除第851430目等2目之 稅則及貨名如左。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碼及貨名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3欄
85141000 (刪除)																		
851411 熱均壓單程																		
85141100 採熱均壓單程之電阻加熱電爐 及烘箱	1.5%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5%															
851419 其他																		
85141900 其他電阻加熱電爐及烘箱	1.5%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5%															
— 其他電爐及烘箱：																		
851430 (刪除)																		
85143000 (刪除)																		
851431 電子束爐																		
85143100 電子束爐	免稅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5%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			政			院			提			案			稅			現	行		稅	率	明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5141000 (刪除)																							85141000號及章 85143000號等2項之稅 則、貨名及稅率如左。 三、增訂章8514節章85141 目、章851411目、章 851419目、章85143目、 章851431目、章851432 目及章851438目等7目之 稅則及貨名如左。 四、增訂章8514節章 85141100號、章 85143100號、章 85143200號及章 85143900號等5項之稅則 及貨名，其各節稅率委 照該等貨品原適用稅率 訂定如左。各稅則12年 以後稅率，均與111年生 稅之稅率相同。	
85141100 採熱均壓製程之電阻加熱電爐 及烘箱	1.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5%																					
851419 其他	1.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5%																					
85141900 其他電阻加熱電爐及烘箱	1.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5%																					
一 其他電爐及烘箱：																								
851430 (刪除)																								
85143000 (刪除)																								
851431 電子束爐																								
85143100 電子束爐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5%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則 號 別 及 貨 名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851432 電錶及其電弧爐	免稅														
85143200 電錶及其電弧爐	免稅	5%	(PA, CT, NI, SW, HN, NZ, SG)												
851439 其他															
85143900 其他電錶及烘箱	免稅	5%	(PA, CT, NI, SW, HN, NZ, SG)												
8517 電話機，包括用於蜂巢式網路或其他無線網路之智慧型手機及其他電話；其他傳輸或接收聲音、圖像或其他資料之器具，包括有線或無線網路（如區域或廣域網路）之通訊器具，但不包括第84.43、85.25、85.27或85.28節之傳輸或接收器具															
一 電話機，包括用於蜂巢式網路或其他無線網路之智慧型手機及其型電話；															
851712 (刪除)															
8517200 (刪除)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政			院			提			案			稅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51432 電弧及其真空電弧爐	免稅																				
85143200 電弧及其真空電弧爐	免稅	5%	(PA, GT, NI, SV, HN, NZ, SG)																		
851439 其他	免稅																				
85143900 其他電弧及其箱	免稅	5%	(PA, GT, NI, SV, HN, NZ, SG)																		
8517 電話機，包括蜂窩式網路或其他無線網路之智慧型手機及其他電話；其他傳輸或接收聲音、圖像或其他資料之器具，包括有線或無線網路（如區域或廣域網路）之通訊器具，但不包括第8443、8525、8527或8528節之傳輸或接收器具	8517 電話機，包括蜂窩式網路或其他無線網路電話；其他傳輸或接收聲音、圖像或其他資料之器具，包括有線或無線網路（如區域或廣域網路）之通訊器具，但不包括第8443、8525、8527或8528節之傳輸或接收器具																				配合HS2022年版修正，增訂「智慧型手機」及「天線、各種天線及射器及其適用之零件」章目，參： 一、修正第8517節之貨名如左。 二、修正第8517節第85171目之貨名如左。 三、刪除第8517節第851712目及第851770目第2目之稅號及貨名如左。 四、刪除第8517節第85171200號及第8517700號及第85177090號等3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如左。 五、增訂第8517節第851713目、第851714目、第851779目及第851771目及第851779目第5目之稅號及貨名如左。 六、增訂第8517節第85171300號及第85171400號及第85177900號等3項之稅號及貨名，其各應稅率參照該章貨品應適用稅率訂定如左。各稅號112
851712 (刪除)	免稅																				
85171200 (刪除)	免稅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則 號 別 及 貨 名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非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免稅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10%	免稅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10%	免稅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5.5%	免稅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5.5%	免稅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5.5%		免稅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851713 智慧型手機																		
85171300 智慧型手機																		
851714 其他線狀式網路或其他無線網路電話																		
85171400 其他線狀式網路或其他無線網路電話																		
— 零件：																		
851770 (刪除)																		
85177010 (刪除)																		
85177090 (刪除)																		
851771 天線、各種天線反射器及其適用之零件																		
85177100 第851711項所屬貨品之天線、各種天線反射器及其適用之零件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			政			院			提			案			稅			現	行	稅	率	明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51713 智慧型手機	免稅																						年以後稅率，均與111年 生財之稅率相同。
85171300 智慧型手機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C)	10%																					七、增訂稅則號別及貨 名，其第1欄及第2欄稅 率，參照該貨品原適用 稅率，第3欄稅率按依五 成計算。本稅則 112年以後稅率，與111 年生效之稅率相同。
851714 其他蜂巢式網路或其他無線網 路電話																							
85171400 其他蜂巢式網路或其他無線網 路電話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C)	10%																					
— 零件：																							
851770 (刪除)																							
85177010 (刪除)																							
85177090 (刪除)																							
851771 天線、各種天線及射器及其適 用之零件																							
85177100 第 8 5 1 7 節所屬貨品之天 線、各種天線及射器及其適用 之零件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C)	5.5%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非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851779 其他	免稅																			
85177900 其他第8517類所屬貨品之零件	免稅 (PA, CT, NI, SV, HN, NZ, SG)	1.25%																		
851950 (刪除)																				
85195000 (刪除)																				
85198100 (刪除)																				
85198110 電話答錄機	免稅 (PA, CT, NI, SV, HN, NZ, SG)	15%																		
85198190 其他使用磁性、光學或半導體媒體之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	免稅 (PA, CT, NI, SV, HN, NZ, SG)	12.5%																		
8524 半面顯示器組，不論是否裝有觸控螢幕																				
— 無驅動器或控制電路：																				
852411 液晶製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			政			院			提			案			稅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	行			稅	率	明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51779 其他	免稅																									
85177900 其他第851779節所屬貨品之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25%																							
851950 (刪除)																										配合HS2022年版修正，刪除全球貿易量低之第851950目，其所屬貨品移列至第851981目，爰： 一、刪除第8519節第851950目之稅則及貨名如左。 二、刪除第8519節第851950目及第85195000項之稅則及貨名，其各欄稅率並、單名及稅率如左。 三、增訂第8519節第85198100項之稅則及貨名，其各欄稅率並、單名及稅率如左。
85195000 (刪除)																										
85198100 (刪除)																										
85198110 電話答錄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85198190 其他使用磁性、光學或半導體媒體之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2.5%																							
8524 半面顯示模組，不論是否裝有觸控螢幕 — 無驅動器或控制電路：																										
852411 液晶製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3欄
85241100 無驅動器或控制電路之液晶製平面顯示模組，不論是否裝有觸控螢幕	免稅	免稅 (PA, CT, NI, SV, HN, NZ, SG)	1%															
852412 有機發光二極體 (OLED) 製	免稅	免稅 (PA, CT, NI, SV, HN, NZ, SG)	7.5%															
85241200 無驅動器或控制電路之有機發光二極體 (OLED) 製平面顯示模組，不論是否裝有觸控螢幕	免稅	免稅 (PA, CT, NI, SV, HN, NZ, SG)	7.5%															
852419 其他	免稅	免稅 (PA, CT, NI, SV, HN, NZ, SG)	7.5%															
85241900 其他無驅動器或控制電路之平面顯示模組，不論是否裝有觸控螢幕	免稅	免稅 (PA, CT, NI, SV, HN, NZ, SG)	7.5%															
—其他：																		
852491 液晶製	免稅	免稅 (PA, CT, NI, SV, HN, NZ, SG)	7.5%															
85249100 液晶製平面顯示模組，不論是否裝有觸控螢幕	免稅	免稅 (PA, CT, NI, SV, HN, NZ, SG)	7.5%															
852492 有機發光二極體 (OLED) 製																		

行政院提案稅則類別及貨名	行			政			院			提			案			稅			現	行	稅	率	明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5241100 無驅動器或控制電路之液晶製 平面顯示模組，不論是否裝有 觸控螢幕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1%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三、 增訂章8524前章 85241100號之稅號及貨 名，其各類稅率參照該 章品項適用稅率訂定如 左。本稅號112年以後稅 率，與111年生效之稅率 相同。				
852412 有機發光二極體 (O.L.E.D.) 製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7.5%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四、 增訂章8524前章 85241900號、章 85249200號、章 85249100號、章 85249900號及5月之稅號 及貨名，其各類稅率按 該章品項適用稅率訂定 如左。各稅號112年以後稅 率，均與111年生效之稅 率相同。				
852419 其他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7.5%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524100 其他無驅動器或控制電路之平 面顯示模組，不論是否裝有觸 控螢幕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7.5%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其他：																							
852491 液晶製																							
85249100 液晶製平面顯示模組，不論是 否裝有觸控螢幕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7.5%																				
852492 有機發光二極體 (O.L.E.D.) 製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碼及貨名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率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免稅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免稅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免稅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免稅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85249200 有機發光二極體 (OLED) 梨平面顯示模組，不論是否裝 有觸控螢幕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C)	7.5%																		
852499 其他	免稅																			
85249900 其他平面顯示模組，不論是否 裝有觸控螢幕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C)	7.5%																		
— 電視攝影機、數位相機及影 像攝錄機；																				
852580 (刪除)																				
85258010 (刪除)																				
85258021 (刪除)																				
85258029 (刪除)																				
85258090 (刪除)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			政			院			提			案			稅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			稅	率	明
	免稅			7.5%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85249200 右機殼或二板機(O.I.F.D.) 製平面顯示模組，不論是否裝 有觸控螢幕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7.5%																						
852499 其他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7.5%																						
85249900 其他平面顯示模組，不論是否 裝有觸控螢幕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7.5%																						
一、電視攝影機、數位相機及影 像攝錄機；																									
852580 (刪除)																									
85258010 (刪除)																									
85258021 (刪除)																									
85258029 (刪除)																									
85258090 (刪除)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審			會			通			過			稅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52581 本章目註一所建之高速電視攝影機、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	免稅																	
85258110 本章目註一所建之高速電視攝影機	免稅	(PA, CT, NI, SW, HN, CN, NZ, SG)	7.5%															
85258190 本章目註一所建之高速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	免稅	(PA, CT, NI, SW, HN, NZ, SG)	15%															
852582 其他，本章目註二所建之防幅射或耐幅射電視攝影機、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																		
85258210 其他，本章目註二所建之防幅射或耐幅射電視攝影機	免稅	(PA, CT, NI, SW, HN, CN, NZ, SG)	7.5%															
85258290 其他，本章目註二所建之防幅射或耐幅射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	免稅	(PA, CT, NI, SW, HN, NZ, SG)	15%															
852583 其他，本章目註三所建之電視攝影機、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																		
85258310 其他，本章目註三所建之電視攝影機	免稅	(PA, CT, NI, SW, HN, CN, NZ, SG)	7.5%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			政			院			提			案			稅			現	行	稅	率	明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52581 本章目註一所建之雷達電視攝影機、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	免稅																					就及貨名，其第1欄及第2欄稅率係照該等貨品原適用稅率，第3欄稅率係按原稅率訂定。各稅款112年以後稅率，均與111年生效之稅率相同。	
85258110 本章目註一所建之雷達電視攝影機	免稅	7.5%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85258190 本章目註一所建之雷達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	免稅	15%	(PA, GT, NI, SV, HN, NZ, SG)																				
852582 其他，本章目註二所建之防輻射或耐輻射電視攝影機、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																							
85258210 其他，本章目註二所建之防輻射或耐輻射電視攝影機	免稅	7.5%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85258290 其他，本章目註二所建之防輻射或耐輻射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	免稅	15%	(PA, GT, NI, SV, HN, NZ, SG)																				
852583 其他，本章目註三所建之夜視電視攝影機、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																							
85258310 其他，本章目註三所建之夜視電視攝影機	免稅	7.5%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5258990 其他：本章目註三所述之稅 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	免稅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15%																		
852589 其他	免稅	免稅 (PA, CT, NI , SV, HN, CN , NZ, SG)	7.5%																		
85258910 其他電晶攝影機	免稅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15%																		
85258990 其他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	免稅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15%																		
8529 專用或主要用於第 8 5 2 4 至 8 5 2 8 節所屬器具之零件	免稅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2.5%																		
85299090 其他專用或主要用於第 8 5 2 4 至 8 5 2 8 節所屬器具之零 件	免稅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2.5%																		
8539 燈絲電燈泡或玻璃管式燈泡，包 括密封式光線燈泡組、紫外線 或紅外線燈泡；氙氣燈；發光 二極體 (LED) 光源	免稅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2.5%																		
853950 (刪除)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			政			院			提			案			稅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現行稅率	明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5258390 其他，本章目註三所述之電視 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15%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52589 其他	免稅	免稅	7.5%																			
85258910 其他電視攝影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HN, CN , NZ, SG)	7.5%																			
85258990 其他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15%																			
8529 專用或主要用於第8524至 8528節所屬器具之零件	免稅	免稅	15%																			配合HS2022年版修正，擴大第 8529節貨品範圍，含增第8524 節所屬貨品之零件，爰： 一、修正第8529節之貨名如 左。 二、修正第8529節第 85299090號之貨名如 左。
85299090 其他專用或主要用於第852 4至8528節所屬器具之零 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2.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8539 熨斗、電熨斗或電式燙斗，包 括密封式充氣燙斗組、紫外線 或紅外線燙斗；弧光管；發光 二極體(LED)光源	免稅	免稅	2.5%																			配合HS2022年版修正，擴大第 8539節貨品範圍，含增第九二 極體光源，爰： 一、修正第8539節之貨名如 左。 二、刪除第8539節第853950 且之稅則及貨名如左。 三、刪除第8539節第 85395000號之稅則、貨 名及稅則如左。 四、增訂第8539節第85395 且、第853951目及第 853952目第3目之稅則及 貨名如左。 五、增訂第8539節第
853950 (刪除)	免稅	免稅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85395100 (刪除)																			
853951 發光二極體 (LED) 模組	1.7%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5%												
85395100 發光二極體 (LED) 模組																			
853952 發光二極體 (LED) 燈泡																			
85395200 發光二極體 (LED) 燈泡	3.4%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15%												
8541 半導體裝置(例如：二極體、 電晶體、半導體基礎裝置)； 光敏半導體裝置，包括不論是 否組成線組或製成板狀之光伏 打電池；發光二極體 (LED) D)，不論是否裝配在其他發 光二極體 (LED)；已裝妥 之壓電晶體																			
— 光敏半導體裝置，包括不論 是否組成線組或製成板狀之光 伏打電池；發光二極體；																			

行政院提案稅則類別及貨名	行			政			院			提			案			稅			現	行	稅	率	說	明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5395000 (刪除)																							85395100號之稅號及貨名，其第1欄及第3欄稅率之最低稅率，第2欄稅率參照該貨品原適用稅率訂定如左。本稅則112年以後稅率，與111年生效之稅率相同。	
853951 發光二極體(LED) 模組																							六、 增訂第85395000號之稅號及貨名，其基本稅率參照該貨品原適用稅率訂定如左。本稅則112年以後稅率，與111年生效之稅率相同。	
85395100 發光二極體(LED) 模組	1.7%						5%																	
853952 發光二極體(LED) 燈泡																								
85395200 發光二極體(LED) 燈泡	3.4%																							
8541 半導體裝置(例如：二極體、電晶體、半導體基極裝置)、光敏半導體裝置，包括不論是否組成模組或單體狀之光伏電池；發光二極體(LED)，不論是否裝配在其他發光二極體(LED)上；已裝妥之藍電晶體																							配合HS2022年版修正，擴大第8541節貨品範圍，包括半導體基極裝置及裝配有其他發光二極體之發光二極體。爰： 一、 修正第8541節之貨名如左。 二、 刪除第8541節第854140目及第854150目第2目之稅號及貨名如左。 三、 刪除第8541節第85414011號、第85414019號、第85414021號、第85414029號、第85414030號、第85414040號、第85414090號及第85415000號等8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如左。 四、 增訂第8541節第854141目、第854142目、第854143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碼及貨名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非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54140 (刪除)																					
85414011 (刪除)																					
85414019 (刪除)																					
85414021 (刪除)																					
85414029 (刪除)																					
85414030 (刪除)																					
85414040 (刪除)																					
85414090 (刪除)																					
854141 發光二極體(LED)																					

行政院提案稅則類別及貨名	行			政			院			提			案			稅			現	行			稅	率	明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54140 (刪除)																								目、第854149目、第85415目、第854159目等8目之稅則及單名如左。 五、 增訂第8541節章 85414300號等2項之稅則及單名，其各欄稅率照該等貨品適用稅率訂定如左。各稅則12年以後稅率，均與111年生效之稅率相同。 六、 增訂第8541節章85414100號等2項之稅則及單名，其第1欄及第2欄稅率照該等貨品適用稅率，第3欄稅率按從低原則訂定如左。各稅則112年以後稅率，均與111年生效之稅率相同。 七、 增訂第8541節章85415100號及第85415900號等2項之稅則及單名，第85415100號用稅率之最大貿易價值稅訂定：第85415900號第1欄及第2欄稅率，按該貨品適用稅率之最大貿易價值稅率，第3欄稅率從低原則訂定如左。各稅則112年以後稅率，均與111年生效之稅率相同。		
85414011 (刪除)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C)	免稅	免稅
85414019 (刪除)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C)	1%	免稅
85414021 (刪除)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C)	免稅	免稅
85414029 (刪除)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C)	2.5%	免稅
85414030 (刪除)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C)	1%	免稅
85414040 (刪除)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C)	1%	免稅
85414090 (刪除)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C)	1%	免稅
854141 發光二極體 (LED)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C)	1%	免稅

審查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5414100 發光二極體(LED)	免稅		第3欄	2.5%														
854142 未組成模組或製成板狀之光伏 打電池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第3欄	1%														
85414200 未組成模組或製成板狀之光伏 打電池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第3欄	1%														
854143 組成模組或製成板狀之光伏打 電池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第3欄	1%														
85414300 組成模組或製成板狀之光伏打 電池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第3欄	1%														
854149 其他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第3欄	1%														
85414900 其他光伏半導體裝置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第3欄	1%														
— 其他半導體裝置：																		
854150 (刪除)																		
85415000 (刪除)																		

行政院提案稅則類別及貨名	行			政			院			提			案			稅			現	行	稅	率	明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5414100 發光二極體 (LED)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2.5%																							
854142 未組成模組或製成板狀之光伏 打電池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1%																							
85414200 未組成模組或製成板狀之光伏 打電池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1%																							
854143 組成模組或製成板狀之光伏打 電池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1%																							
85414300 組成模組或製成板狀之光伏打 電池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1%																							
854149 其他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1%																							
85414900 其他光敏半導體裝置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1%																							
— 其他半導體裝置：																										
854150 (刪除)																										
85415000 (刪除)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854151 半導體基極能器	免稅																		
85415100 半導體基極能器	免稅 (PA, CT, NI, SV, HN, NZ, SG)	7.5%																	
854159 其他																			
85415900 其他半導體裝置	免稅 (PA, CT, NI, SV, HN, NZ, SG)	1%																	
854340 電子煙及類似個人用之電子霧化裝置																			
85434000 電子煙及類似個人用之電子霧化裝置	4.5% 免稅 (PA, CT, NI, SV, HN, NZ, SG)	10%																	
8548 本章未列名之機器或器具之電氣零件																			
854810 本章未列名之機器或器具之電氣零件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			政			院			提			案			稅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54151 半導體基換能器	免稅																				
85415100 半導體基換能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C)	7.5%																		
854159 其他																					
85415900 其他半導體裝置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C)	1%																		
854340 電子煙及類似個人用之電子霧 化裝置																					配合HS2022年版修正，增訂「電子煙及類似個人用之電子霧化裝置」章目，參： 一、增訂第8543節第854340且之稅則及貨名如左。 二、增訂第8543節第85434000之稅則及貨名，其各種稅率參照該章品原適用稅率訂定如左。本稅則112年以後稅率，與111年生效之稅率相同。
85434000 電子煙及類似個人用之電子霧 化裝置	4.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C)	10%																		
8548 本章未列名之機器或器具之電 氣零件																					配合HS2022年版修正，現行第854810目移列至第8549節，參： 一、修正第8548節之貨名如左。 二、刪除第8548節第854810且及第854890且第2且之稅則及貨名如左。 三、刪除第8548節第85481000號、第85489010號、第85489020號及第
854800 本章未列名之機器或器具之電 氣零件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臺			通			通			稅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5480010 通用性電子微組件	免稅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2.5%										
85480020 無顯示功能之觸控資料輸入裝置(觸控螢幕), 供與其顯示裝置之器具結合, 其功能在於偵測顯示區域之觸壓位置者	免稅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5%										
85480090 其他本章所列各之機器或器具之電氣零件	2.5%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5%										
854810 (刪除)													
85481010 (刪除)													
85481090 (刪除)													
854890 (刪除)													
85489010 (刪除)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			政			院			提			案			稅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明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5480010 通用性電子微組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C)	2.5%																			85489090 號第 5 項之稅則、貨名及稅率如左。 四、增訂第 8548 節第 854800 目之稅則及貨名如左。 五、增訂第 8548 節第 85480010 號、第 85480020 號及第 85480090 號第 3 項之稅則及貨名，其各屬稅率及附註等貨品應適用稅率訂定如左。各稅則 112 年以後稅率，均與 111 年生效之稅率相同。	
85480020 無顯示功能之觸控資料輸入裝置（觸控螢幕），供與其顯示裝置之器具結合，其功能在於偵測顯示區域之觸控位置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C)	5%																				
85480090 其他本章未列名之機器或器具之電氣零件	2.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C)	5%																				
854810 (刪除)																							
85481010 (刪除)																							
85481090 (刪除)																							
854890 (刪除)																							
85489010 (刪除)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5489020 (刪除)																			
85489090 (刪除)																			
8549 電氣及電子廢料及碎屑																			
一原電池、原電池組及蓄電池之廢料及碎屑；耗損原電池、耗損原電池組及耗損蓄電池；																			
854911 鉛酸蓄電池廢料及碎屑；耗損鉛酸蓄電池																			
85491100 鉛酸蓄電池廢料及碎屑；耗損鉛酸蓄電池	免稅	免稅 (PA, C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54912 其他，含有鉛、鎘或汞者																			
85491200 其他原電池、原電池組及蓄電池之廢料及碎屑，含有鉛、鎘或汞者；其他耗損原電池、耗損原電池組及耗損蓄電池，含有鉛、鎘或汞者	2.5%	免稅 (PA, CT, NI, SV, HN, NZ, SG)	5%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			政			院			提			案			稅			現	行			稅	率	稅	明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5489020 (刪除)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C)	5%					
85489090 (刪除)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C)	5%					
8549 電氣及電子零件及碎屑																										
一、原電池、原電池組及蓄電池之廢料及碎屑；耗損原電池、耗損原電池組及耗損蓄電池；																										
854911 鉛酸蓄電池廢料及碎屑；耗損鉛酸蓄電池																										
85491100 鉛酸蓄電池廢料及碎屑；耗損鉛酸蓄電池																										
854912 其他，含有鉛、鎘或汞者																										
85491200 其他原電池、原電池組及蓄電池之廢料及碎屑，含有鉛、鎘或汞者；其他耗損原電池、耗損原電池組及耗損蓄電池，含有鉛、鎘或汞者																										

配合HS2022年版修正，因應巴塞爾公約，增訂「電氣及電子廢料及碎屑」章節，強化有害廢棄物全球貿易跨境轉移之監控，爰：

一、增訂第8549節之稅號及單名如左。

二、增訂第8549節第854911目、第854912目、第854913目、第854914目、第854919目、第854922目、第854921目、第854929目、第854931目、第854939目、第854999目、第8549991目及第85499915目之稅號及單名如左。

三、增訂第8549節第85491100號、第85491200號、第85491300號、第85491400號、第85491900號、第85492100號、第85492200號、第85492900號、第85493100號、第85493900號、第85499900號及第85499910號及第85499915號之稅號及單名，其名稱與原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54913 經化學類別分類且未含鉛、鎘或汞者	2.5%	免稅 (PA, CT, NI, SW, HN, NZ, SG)	5%															
85491300 其他原電池、原電池組及蓄電池之廢料及碎屑，經化學類別分類且未含鉛、鎘或汞者；其他耗損原電池、耗損原電池組及耗損蓄電池，經化學類別分類且未含鉛、鎘或汞者																		
854914 未分類且未含鉛、鎘或汞者																		
85491400 其他原電池、原電池組及蓄電池，未分類且未含鉛、鎘或汞者；其他耗損原電池、耗損原電池組及耗損蓄電池之廢料及碎屑，未分類且未含鉛、鎘或汞者	2.5%	免稅 (PA, CT, NI, SW, HN, NZ, SG)	5%															
854919 其他																		
85491900 其他原電池、原電池組及蓄電池之廢料及碎屑；其他耗損原電池、耗損原電池組及耗損蓄電池	2.5%	免稅 (PA, CT, NI, SW, HN, NZ, SG)	5%															
— 主要供回收貴金屬者：																		

行政院提案類別及貨名	行			政			院			提			案			稅			現	行			稅	率	稅	明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54913 經化學類別分類且未含鉛、鎘或汞者	2.5%	免稅	5%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現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稅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率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稅	明
85491300 其他原電池、原電池組及蓄電池之原料及碎屑，經化學類別分類且未含鉛、鎘或汞者；其他耗損原電池、耗損原電池組及耗損蓄電池，經化學類別分類且未含鉛、鎘或汞者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參照該項貨品原適用稅率訂定之。各稅號112年以後稅率，均與111年生效之稅率相同。
854914 未分類且未含鉛、鎘或汞者																										
85491400 其他原電池、原電池組及蓄電池，未分類且未含鉛、鎘或汞者；其他耗損原電池、耗損原電池組及耗損蓄電池之原料及碎屑，未分類且未含鉛、鎘或汞者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854919 其他																										
85491900 其他原電池、原電池組及蓄電池之原料及碎屑；其他耗損原電池、耗損原電池組及耗損蓄電池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 主要供回收資金購者：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則 號 別 及 貨 名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854921 含有原電池、原電池組、蓄電池、水銀開關、來自陰極射線管之玻璃或其他經電氣活化玻璃，或含有鉛、鎘、汞或多氣聯苯 (PCBs) 之電氣或電子組件者	新臺幣 750 元/公噸或 5% 從高徵稅	免稅 (PA, CT, NI, SV, HN, NZ, SC)	新臺幣 1500 元/公噸或 10% 從高徵稅															
85492100 主要供回收貴金屬之電氣及電子廢料及碎屑，含有原電池、原電池組、蓄電池、水銀開關、來自陰極射線管之玻璃或其他經電氣活化玻璃，或含有鉛、鎘、汞或多氣聯苯 (PCBs) 之電氣或電子組件者	新臺幣 750 元/公噸或 5% 從高徵稅	免稅 (PA, CT, NI, SV, HN, NZ, SC)	新臺幣 1500 元/公噸或 10% 從高徵稅															
854929 其他																		
85492900 其他主要供回收貴金屬之電氣及電子廢料及碎屑	新臺幣 750 元/公噸或 5% 從高徵稅	免稅 (PA, CT, NI, SV, HN, NZ, SC)	新臺幣 1500 元/公噸或 10% 從高徵稅															
—其他電氣及電子組件及印刷電路板；																		
854931 含有原電池、原電池組、蓄電池、水銀開關、來自陰極射線管之玻璃或其他經電氣活化玻璃，或含有鉛、鎘、汞或多氣聯苯 (PCBs) 之電氣或電子組件者																		

行政院提案稅則類別及貨名	行			政			院			提			案			稅			現	行	稅	率	明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54921 含有原電池、原電池組、蓄電池、水銀開關、來自陰極射線管之玻璃或其他經電氣活化玻璃、或含有鉛、鎘、汞或多氣聯苯 (PCBS) 之電氣或電子組件者																							
85492100 主要供回收者金屬之電氣及電子廢料及碎屑，含有原電池、原電池組、蓄電池、水銀開關、來自陰極射線管之玻璃或其他經電氣活化玻璃，或含有鉛、鎘、汞或多氣聯苯 (PCBS) 之電氣或電子組件者	新臺幣750元/公噸或5%從高徵稅	免稅	新臺幣1500元/公噸或10%從高徵稅																				
854929 其他																							
85492900 其他主要供回收者金屬之電氣及電子廢料及碎屑	新臺幣750元/公噸或5%從高徵稅	免稅	新臺幣1500元/公噸或10%從高徵稅																				
一其他電氣及電子組件及印刷電路板：																							
854931 含有原電池、原電池組、蓄電池、水銀開關、來自陰極射線管之玻璃或其他經電氣活化玻璃，或含有鉛、鎘、汞或多氣聯苯 (PCBS) 之電氣或電子組件者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則 號 別 及 貨 名	臺			通			稅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85493100 其他電氣及電子組件及印刷電路板，含有原電池、原電池組、蓄電池、水銀開關、來自陰極射線管之玻璃或其他經電氣活化玻璃，或含有鉛、鎘、汞或多氯聯苯（PCBs）之電氣或電子組件者	第 1 欄 新臺幣 750 元/公噸或 5% 從高徵稅	第 2 欄 免稅 (PA, CT, NI, SV, HN, NZ, SG)	第 3 欄 新臺幣 1500 元/公噸或 10% 從高徵稅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854939 其他									
85493900 其他電氣及電子組件及印刷電路板	第 1 欄 新臺幣 750 元/公噸或 5% 從高徵稅	第 2 欄 免稅 (PA, CT, NI, SV, HN, NZ, SG)	第 3 欄 新臺幣 1500 元/公噸或 10% 從高徵稅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 其他：									
854991 含有原電池、原電池組、蓄電池、水銀開關、來自陰極射線管之玻璃或其他經電氣活化玻璃，或含有鉛、鎘、汞或多氯聯苯（PCBs）之電氣或電子組件者	第 1 欄 新臺幣 750 元/公噸或 5% 從高徵稅	第 2 欄 免稅 (PA, CT, NI, SV, HN, NZ, SG)	第 3 欄 新臺幣 1500 元/公噸或 10% 從高徵稅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85499100 其他電氣及電子材料及碎屑，含有原電池、原電池組、蓄電池、水銀開關、來自陰極射線管之玻璃或其他經電氣活化玻璃，或含有鉛、鎘、汞或多氯聯苯（PCBs）之電氣或電子組件	第 1 欄 新臺幣 750 元/公噸或 5% 從高徵稅	第 2 欄 免稅 (PA, CT, NI, SV, HN, NZ, SG)	第 3 欄 新臺幣 1500 元/公噸或 10% 從高徵稅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854999 其他									

行政院提案稅則類別及貨名	行政			院			提			業			稅			現	行	稅	率	明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5493100 其他電氣及電子組件及印刷電路板，含有原電池、原電池組、蓄電池、水銀開關、來自陰極射線管之玻璃或其他經電氣活化玻璃，或含有鉛、鎘、汞或多氯聯苯（PCBs）之電氣或電子組件者	新臺幣750元/公噸或5%從高徵稅	免稅	新臺幣1500元/公噸或10%從高徵稅																	
854939 其他																				
85493900 其他電氣及電子組件及印刷電路板	新臺幣750元/公噸或5%從高徵稅	免稅	新臺幣1500元/公噸或10%從高徵稅																	
—其他：																				
854991 含有原電池、原電池組、蓄電池、水銀開關、來自陰極射線管之玻璃或其他經電氣活化玻璃，或含有鉛、鎘、汞或多氯聯苯（PCBs）之電氣或電子組件者	新臺幣750元/公噸或5%從高徵稅	免稅	新臺幣1500元/公噸或10%從高徵稅																	
85499100 其他電氣及電子組件及印刷電路板，含有原電池、原電池組、蓄電池、水銀開關、來自陰極射線管之玻璃或其他經電氣活化玻璃，或含有鉛、鎘、汞或多氯聯苯（PCBs）之電氣或電子組件者	新臺幣750元/公噸或5%從高徵稅	免稅	新臺幣1500元/公噸或10%從高徵稅																	
854999 其他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碼及貨名	臺			通			稅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85499910 廢絕緣被覆銅、鋁線	免稅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新臺幣 1500 元/公 噸或 10% 從高徵稅						
85499990 其他電線及電子線料及碎屑	新臺幣 750 元/公噸或 5% 從高徵 稅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新臺幣 1500 元/公 噸或 10% 從高徵稅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			政			院			提			案			稅			現	行	稅	率	稅	明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5499910 鑲絕緣被覆銅、鋁線	免稅	免稅 (PA, CT, NI, SV, HN, NZ, SG)	新臺幣 1500元/公噸或10% 從高徵稅																					
85499990 其他電氣及電子零件及材料	新臺幣750 元/公噸或 5% 從高徵 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新臺幣 1500元/公噸或10% 從高徵稅																					

第17類 車輛、航空器、船舶及有關運輸設備

備註	查會通過	行政院提案	現行	內容	說明
二、	所稱「零件」及「零件及附件」不適用於下列物品，不論其是否可識別為本類貨品之零件或附件：	所稱「零件」及「零件及附件」不適用於下列物品，不論其是否可識別為本類貨品之零件或附件：	二、	所稱「零件」及「零件及附件」不適用於下列物品，不論其是否可識別為本類貨品之零件或附件：	配合HS2022年版修正，為明確規範本類貨品範圍，排除第9405節所屬「燈具或燈源及其零件」之適用，差修正本類註(癸)。
(甲)	接合墊、墊圈及類似品（各依其質料分類或歸入第8484節）或其他硫化橡膠製品，不包括硬化橡膠（第4016節）；	(甲) 接合墊、墊圈及類似品（各依其質料分類或歸入第8484節）或其他硫化橡膠製品，不包括硬化橡膠（第4016節）；	(甲)	接合墊、墊圈及類似品（各依其質料分類或歸入第8484節）或其他硫化橡膠製品，不包括硬化橡膠（第4016節）；	
(乙)	第15類類註二所稱一般用單金屬製零件（第15類）或類似之塑膠製品（第39章）；	(乙) 第15類類註二所稱一般用單金屬製零件（第15類）或類似之塑膠製品（第39章）；	(乙)	第15類類註二所稱一般用單金屬製零件（第15類）或類似之塑膠製品（第39章）；	
(丙)	第82章之貨品（工具）；	(丙) 第82章之貨品（工具）；	(丙)	第82章之貨品（工具）；	
(丁)	第8306節之貨品；	(丁) 第8306節之貨品；	(丁)	第8306節之貨品；	
(戊)	第8401至8479節之機器、器具或其零件，不包括供本類貨品使用之散熱器；第8481節、第8482節貨品或第8483節構成引擎或馬達必需之貨品；	(戊) 第8401至8479節之機器、器具或其零件，不包括供本類貨品使用之散熱器；第8481節、第8482節貨品或第8483節構成引擎或馬達必需之貨品；	(戊)	第8401至8479節之機器、器具或其零件，不包括供本類貨品使用之散熱器；第8481節、第8482節貨品或第8483節構成引擎或馬達必需之貨品；	
(己)	電機及其設備（第85章）；	(己) 電機及其設備（第85章）；	(己)	電機及其設備（第85章）；	
(庚)	第90章之貨品；	(庚) 第90章之貨品；	(庚)	第90章之貨品；	
(辛)	第91章之貨品；	(辛) 第91章之貨品；	(辛)	第91章之貨品；	
(壬)	武器（第93章）；	(壬) 武器（第93章）；	(壬)	武器（第93章）；	
(癸)	第9405節之燈具及照明裝置或其零件；	(癸) 第9405節之燈具及照明裝置或其零件；	(癸)	第9405節之燈具及照明裝置；或	
(子)	用作車輛零件之刷子（第9603節）。	(子) 用作車輛零件之刷子（第9603節）。	(子)	用作車輛零件之刷子（第9603節）。	

第 8 7 章 鐵道及電車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

目註	審	查	會	通	過	內	容	行	政	院	提	案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一、 (甲)	第870822目包括： 裝有框架之前擋風玻璃 (windscreens、windshields)	一、 (甲)	第870822目包括： 裝有框架之前擋風玻璃 (windscreens、windshields)	一、 (甲)	第870822目包括： 裝有框架之前擋風玻璃 (windscreens、windshields)	一、 (甲)	第870822目包括： 裝有框架之前擋風玻璃 (windscreens、windshields)	一、 (甲)	第870822目包括： 裝有框架之前擋風玻璃 (windscreens、windshields)	一、 (甲)	第870822目包括： 裝有框架之前擋風玻璃 (windscreens、windshields)	一、 (甲)	第870822目包括： 裝有框架之前擋風玻璃 (windscreens、windshields)	一、 (甲)	第870822目包括： 裝有框架之前擋風玻璃 (windscreens、windshields)	一、 (甲)	第870822目包括： 裝有框架之前擋風玻璃 (windscreens、windshields)	一、 (甲)	第870822目包括： 裝有框架之前擋風玻璃 (windscreens、windshields)	一、 (甲)	第870822目包括： 裝有框架之前擋風玻璃 (windscreens、windshields)
(乙)	、後車窗及其他車窗；及 裝有加熱裝置或其他電氣或電子裝置之前擋風玻璃，後車窗及其他車窗， 不論是否裝有框架，適合專用或主要用於第8701至8705節之機動車輛者。	(乙)	、後車窗及其他車窗；及 裝有加熱裝置或其他電氣或電子裝置之前擋風玻璃，後車窗及其他車窗， 不論是否裝有框架，適合專用或主要用於第8701至8705節之機動車輛者。	(乙)	、後車窗及其他車窗；及 裝有加熱裝置或其他電氣或電子裝置之前擋風玻璃，後車窗及其他車窗， 不論是否裝有框架，適合專用或主要用於第8701至8705節之機動車輛者。	(乙)	、後車窗及其他車窗；及 裝有加熱裝置或其他電氣或電子裝置之前擋風玻璃，後車窗及其他車窗， 不論是否裝有框架，適合專用或主要用於第8701至8705節之機動車輛者。	(乙)	、後車窗及其他車窗；及 裝有加熱裝置或其他電氣或電子裝置之前擋風玻璃，後車窗及其他車窗， 不論是否裝有框架，適合專用或主要用於第8701至8705節之機動車輛者。	(乙)	、後車窗及其他車窗；及 裝有加熱裝置或其他電氣或電子裝置之前擋風玻璃，後車窗及其他車窗， 不論是否裝有框架，適合專用或主要用於第8701至8705節之機動車輛者。	(乙)	、後車窗及其他車窗；及 裝有加熱裝置或其他電氣或電子裝置之前擋風玻璃，後車窗及其他車窗， 不論是否裝有框架，適合專用或主要用於第8701至8705節之機動車輛者。	(乙)	、後車窗及其他車窗；及 裝有加熱裝置或其他電氣或電子裝置之前擋風玻璃，後車窗及其他車窗， 不論是否裝有框架，適合專用或主要用於第8701至8705節之機動車輛者。	(乙)	、後車窗及其他車窗；及 裝有加熱裝置或其他電氣或電子裝置之前擋風玻璃，後車窗及其他車窗， 不論是否裝有框架，適合專用或主要用於第8701至8705節之機動車輛者。	(乙)	、後車窗及其他車窗；及 裝有加熱裝置或其他電氣或電子裝置之前擋風玻璃，後車窗及其他車窗， 不論是否裝有框架，適合專用或主要用於第8701至8705節之機動車輛者。	(乙)	、後車窗及其他車窗；及 裝有加熱裝置或其他電氣或電子裝置之前擋風玻璃，後車窗及其他車窗， 不論是否裝有框架，適合專用或主要用於第8701至8705節之機動車輛者。
																					一、 本目註新增。 二、 配合HS2022年版修正，為明確規範第870822目貨品適用範圍，爰增訂本目註。

第 8 7 章 鐵道及電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則 號 別 及 貨 名	審			會			通 過			稅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一 非拖車用之道路或引擎：												
870120 (刪除)												
87012000 (刪除)												
870121 僅具有壓縮點火內燃活塞引擎 (柴油或半柴油)者												
87012100 非拖車用之道路或引擎，僅具 有壓縮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柴 油或半柴油)者	25%	免稅 (PA, CT, NI , SW, HN, NZ , SG)	42%									
870122 兼具有壓縮點火內燃活塞引擎 (柴油或半柴油)及電動機動 力者												
87012200 非拖車用之道路或引擎，兼具 有壓縮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柴 油或半柴油)及電動機動力者	25%	免稅 (PA, CT, NI , SW, HN, NZ , SG)	42%									
870123 兼具有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 及電動機動力者												

第 8 7 章 鐵道及電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			政			究			提			案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			稅率	明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一、手拖車用之道路或引擎：																							
870120 (刪除)																25%							配合HS2022年版修正，因應全球汽機車產業發展趨勢，增列「兼具有壓縮點火內燃活塞引擎及電動機動力者」等目，並依車輛動力來源重新分類解釋，爰：
87012000 (刪除)																25%	870120 手拖車用之道路或引擎					一、刪除原8701前章870120且之稅號及貨名如左。	
870121 僅具有壓縮點火內燃活塞引擎 (柴油或半柴油)者																	87012000 手拖車用之道路或引擎					二、刪除原8701前章 87012000號之稅號、貨 名及稅率如左。	
87012100 手拖車用之道路或引擎，僅具 有壓縮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柴 油或半柴油)者	25%																					三、增訂原8701前章870121 目、原870124目及原 870123 目、原870124目及原 870123目 至6日之稅號 及貨名如左。	
870122 兼具有壓縮點火內燃活塞引擎 (柴油或半柴油)及電動機動 力者																						四、增訂原8701前章 87012100號、原 87012200號、原 87012300號、原 87012400號及原 87012900號等5項之稅號 及貨名，其各類稅率參 照該等貨品原適用稅率 訂定如左。各稅號112年 以後稅率，均與111年生 效之稅率相同。	
87012200 手拖車用之道路或引擎，兼具 有壓縮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柴 油或半柴油)及電動機動力者	25%																						
870123 兼具有壓縮點火內燃活塞引擎 及電動機動力者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25%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42%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7012300 非拖車用之道路車引擎，兼具 有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及電 動機動力者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870124 僅具有電動機動力者																		
87012400 非拖車用之道路車引擎，僅具 有電動機動力者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870129 其他																		
87012900 其他非拖車用之道路車引擎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870230 兼具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 及電動機動力者																		
87023090 其他供載客十八人以上（包括 駕駛人）之機動車輛，兼具有 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及電動 機動力者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其他車輛，僅具有火花點火 內燃活塞引擎者：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			改			院			提			案			稅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			率	說	明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7012300 非拖車用之道路車引擎，兼具 有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及電 動機動力者	2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42%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70230 兼具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式 活塞引擎及電動機動力者	2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42%	配合HS2022年版修正，依HS原 文意旨將現行「內燃活塞式活 塞引擎」修正為「內燃活塞引 擎」，爰： 一、修正第8702節第870230 目之貨名如左。 二、修正第8702節第 87023090號之貨名如 左。			
870124 僅具有電動機動力者																										
87012400 非拖車用之道路車引擎，僅具 有電動機動力者	2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42%																							
870129 其他																										
87012900 其他非拖車用之道路車引擎	2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42%																							
870230 兼具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 及電動機動力者																										
87023090 其他供載客十人及以上（包括 駕駛人）之機動車輛，兼具有 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及電動 機動力者	2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42%																		2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42%	配合HS2022年版修正，依HS原 文意旨將現行「火花點火內燃 活塞式活塞引擎」修正為「火 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爰：		

審查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870340 其他車輛，專具有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及電動機動力者，不包括能夠藉由車外電源充電之插電式油電混合動力車	17.5%	免稅 (NZ, SG) 17.5% (PA, CT, NI , SV, HN)	60%																
870360 其他車輛，專具有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及電動機動力者，能夠藉由車外電源充電之插電式油電混合動力車	17.5%	免稅 (NZ, SG) 17.5% (PA, CT, NI , SV, HN)	60%																
87042119 其他貨車，僅具有壓縮點火內燃活塞引擎，其油量或半柴油，總重量不超過 3，5 公噸者	17.5%	免稅 (NZ, SG) 17.5% (PA, CT, NI , SV, HN)	60%																

行政院提案稅則類別及貨名	行			政			院			提			稅			現	行	稅	率	明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70340 其他車輛，裝具有火花點火內燃引擎及電動機動力者，不包括能夠藉由車外電源充電之插電式油電混合動力車	17.5%	免稅 (NZ, SG) 17.5% (PA, GT, MI, SV, HN)	60%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17.5%	免稅 (NZ, SG) 17.5% (PA, GT, MI, SV, HN)	60%	第3欄	一、修正第8703節第87032目、第870340目及第870360目等3目之貨名如左。 二、修正第8703節第87034000號及第87036000號等2項之貨名如左。	
87034000 其他車輛，裝具有火花點火內燃引擎及電動機動力者，不包括能夠藉由車外電源充電之插電式油電混合動力車	17.5%	免稅 (NZ, SG) 17.5% (PA, GT, MI, SV, HN)	60%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17.5%	免稅 (NZ, SG) 17.5% (PA, GT, MI, SV, HN)	60%	第3欄	配合HS2022年放修正，因應全球汽車產業發展趨勢，增列「裝具有壓縮點火內燃引擎及電動機動力者」貨目，並依車輛動力來源區分調整稅率修正，爰： 一、修正第8704節第87042目及第87043目等2項之貨名如左。 二、修正第8704節第87042119號、第87042119號、第	
870360 其他車輛，裝具有火花點火內燃引擎及電動機動力者，能夠藉由車外電源充電之插電式油電混合動力車	17.5%	免稅 (NZ, SG) 17.5% (PA, GT, MI, SV, HN)	60%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17.5%	免稅 (NZ, SG) 17.5% (PA, GT, MI, SV, HN)	60%	第3欄		
87036000 其他車輛，裝具有火花點火內燃引擎及電動機動力者，能夠藉由車外電源充電之插電式油電混合動力車	17.5%	免稅 (NZ, SG) 17.5% (PA, GT, MI, SV, HN)	60%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17.5%	免稅 (NZ, SG) 17.5% (PA, GT, MI, SV, HN)	60%	第3欄		
87042119 其他貨車，僅具有壓縮點火內燃引擎（柴油或半柴油），總重量不超過3.5公噸者	17.5%	免稅 (NZ, SG) 17.5% (PA, GT, MI, SV, HN)	60%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17.5%	免稅 (NZ, SG) 17.5% (PA, GT, MI, SV, HN)	60%	第3欄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7042129 其他貨品，僅具有壓縮點火四 燃汽缸引擎（柴油或半柴油）， 總重量超過3.5公噸，但 不超過5公噸者	25%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42%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7042290 其他貨品，僅具有壓縮點火四 燃汽缸引擎（柴油或半柴油）， 總重量超過5公噸，但不超 過20公噸者	25%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42%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7042390 其他貨品，僅具有壓縮點火四 燃汽缸引擎（柴油或半柴油）， 總重量超過20公噸者	25%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42%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其他，僅具有火花點火內燃 活塞引擎者；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7043119 其他貨品，僅具有汽缸點火四 燃汽缸引擎，總重量不超過3 .5公噸者	17.5%	免稅 (NZ, SG) 17.5% (PA, CT, NI , SV, HN)	60%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7043129 其他貨品，僅具有汽缸點火四 燃汽缸引擎，總重量超過3 .5公噸，但不超過5公噸者	25%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42%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			政			院			提			案			稅			現	行			稅	率	說	明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7042129 其他貨車，僅具有壓縮點火引擎，總重量超過3，5公噸，但不超過5公噸者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42%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42%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第3欄	42%	87042129號、第87042990號、第87043900號、第87043119號、第87043129號及第87043200號等7項之貨名如左。				
87042290 其他貨車，僅具有壓縮點火引擎，總重量超過5公噸，但不超過20公噸者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42%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42%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第3欄	42%	三、刪除第87043900號及第87049090號等2項之稅則、貨名及稅率如左。 四、增訂第87043900號及第87044119號、第87044121號、第87044122號、第87044123號、第87045119號、第87045121號、第87045122號、第87045123號及第87045124號等8項之稅則、貨名及稅率如左。				
87042390 其他貨車，僅具有壓縮點火引擎，總重量超過20公噸者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42%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42%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第3欄	42%	五、增訂第87043900號、第87044119號、第87044121號、第87044122號、第87044123號、第87045119號、第87045121號、第87045122號、第87045123號及第87045124號等8項之稅則、貨名及稅率如左。				
87043119 其他貨車，僅具有汽缸點火引擎，總重量不超過3，5公噸者	17.5%	免稅 (NZ, SG) 17.5% (PA, GT, NI, SV, HN)	60%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17.5%	免稅 (NZ, SG) 17.5% (PA, GT, NI, SV, HN)	60%	免稅 (PA, GT, NI, SV, HN)	第3欄	60%	六、增訂第87043119號、第87046010號、第87046990號及第87049090號等4項之稅則、貨名，其各欄稅率與該等貨品原適用稅率相同。 各稅則112年以後稅率，均與111年所訂稅率相同。 增訂第87043119號、第87044129號、第87044290號、第87044390號、第87045129號及第87045200號等5項之稅則及貨名，其第1欄及第2欄稅率與該等貨品原適用稅率，第3欄稅率按從舊原則訂定如左。各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審			查			會			通			稅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7043200 貨車，裝有克拉克點火因燃活塞引擎，總重量超過5公噸者	25%	免稅 (PA, CT, NI, SV, HN, NZ, SG)	42%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一其他，裝有壓縮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柴油或半柴油）及電動機動力者：															
870441															
87044111 冷凍，冷藏車，裝有冷凍設備，總重量不超過3.5公噸者	17.5%	免稅 (NZ, SG) 17.5% (PA, CT, NI, SV, HN)	60%												
87044119 其他貨車，裝有壓縮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柴油或半柴油）及電動機動力，總重量不超過3.5公噸者	17.5%	免稅 (NZ, SG) 17.5% (PA, CT, NI, SV, HN)	60%												
87044121 冷凍，冷藏車，裝有冷凍設備，總重量超過3.5公噸，但不超過5公噸者	25%	免稅 (PA, CT, NI, SV, HN, NZ, SG)	30%												
87044129 其他貨車，裝有壓縮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柴油或半柴油）及電動機動力，總重量超過3.5公噸，但不超過5公噸者	25%	免稅 (PA, CT, NI, SV, HN, NZ, SG)	42%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			政			提			案			現行稅率	稅率	說明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87040200 貨車，僅具非壓縮點火內燃引擎，總重量超過5公噸者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42%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42%	稅則112年以後稅率，均與111年生效之稅率相同。
870441 總重量不超過5公噸者																
8704411 冷凍、冷藏車，裝有冷凍設備，總重量不超過3.5公噸者	17.5%	免稅 (NZ, SG) 17.5% (PA, GT, NI, SV, HN)	60%													
87044119 其他貨車，裝有壓縮點火內燃引擎，總重量不超過3.5公噸者	17.5%	免稅 (NZ, SG) 17.5% (PA, GT, NI, SV, HN)	60%													
87044121 冷凍、冷藏車，裝有冷凍設備，總重量超過3.5公噸，但不超過5公噸者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30%													
87044129 其他貨車，裝有壓縮點火內燃引擎，總重量超過3.5公噸，但不超過5公噸者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42%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臺			通			稅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70442 總重量超過5公噸，但不超過20公噸者	25%	免稅 (PA, CT, NI, SV, HN, NZ, SG)	30%						
87044210 冷凍、冷藏車，裝有冷凍設備，總重量超過5公噸，但不超過20公噸者	25%	免稅 (PA, CT, NI, SV, HN, NZ, SG)	42%						
87044290 其他貨車，裝有壓縮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柴油或半柴油）及電動機動力，總重量超過5公噸，但不超過20公噸者									
870443 總重量超過20公噸者									
87044310 冷凍、冷藏車，裝有冷凍設備，總重量超過20公噸者	25%	免稅 (PA, CT, NI, SV, HN, NZ, SG)	30%						
87044390 其他貨車，裝有壓縮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柴油或半柴油）及電動機動力，總重量超過20公噸者	25%	免稅 (PA, CT, NI, SV, HN, NZ, SG)	42%						
—其他，裝具有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及電動機動力者：									
8704451 總重量不超過5公噸者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			政			院			提			案			稅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70442 總重量超過5公噸，但不超過20公噸者																								
87044210 冷凍、冷藏車，裝有冷凍設備，總重量超過5公噸，但不超過20公噸者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30%																					
87044290 其他貨車，裝有壓縮點火內燃引擎(柴油或半柴油)及電動機動力，總重量超過5公噸，但不超過20公噸者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42%																					
870443 總重量超過20公噸者																								
87044310 冷凍、冷藏車，裝有冷凍設備，總重量超過20公噸者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30%																					
87044390 其他貨車，裝有壓縮點火內燃引擎(柴油或半柴油)及電動機動力，總重量超過20公噸者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42%																					
870451 總重量不超過5公噸者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7045111 冷凍、冷藏車，裝有冷凍設備，總重量不超過3.5公噸者	17.5%	免稅 (NZ, SG) 17.5% (PA, CT, NI, SV, HN)	60%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7045119 其他貨車，裝有火花點火內燃引擎及電動機動力，總重量不超過3.5公噸者	17.5%	免稅 (NZ, SG) 17.5% (PA, CT, NI, SV, HN)	60%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7045121 冷凍、冷藏車，裝有冷凍設備，總重量超過3.5公噸，但不超過5公噸者	25%	免稅 (PA, CT, NI, SV, HN, NZ, SG)	30%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7045129 其他貨車，裝有火花點火內燃引擎及電動機動力，總重量超過3.5公噸，但不超過5公噸者	25%	免稅 (PA, CT, NI, SV, HN, NZ, SG)	42%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70452 總重量超過5公噸者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7045200 貨車，裝有火花點火內燃引擎及電動機動力，總重量超過5公噸者	25%	免稅 (PA, CT, NI, SV, HN, NZ, SG)	42%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70460 其他，僅具有電動機動力者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7046010 電動運動器材搬運機，無駕駛裝置者	7.5%	免稅 (PA, CT, NI, SV, HN, NZ, SG)	10%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			政			院			提			案			稅			現	行			稅	率	說	明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現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7045111 冷凍、冷藏車，裝有冷凍設備，總重量不超過3.5公噸者	17.5%	免稅 (NZ, SG) 17.5% (PA, GT, NI, SV, HN)	60%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現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現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稅	率	說	明
87045119 其他貨車，裝具有火花點火內燃引擎及電動機動力，總重量不超過3.5公噸者	17.5%	免稅 (NZ, SG) 17.5% (PA, GT, NI, SV, HN)	60%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現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現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稅	率	說	明
87045121 冷凍、冷藏車，裝有冷凍設備，總重量超過3.5公噸，但不超過5公噸者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30%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現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現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稅	率	說	明
87045129 其他貨車，裝具有火花點火內燃引擎及電動機動力，總重量超過3.5公噸，但不超過5公噸者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42%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現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現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稅	率	說	明
870452 總重量超過5公噸者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現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現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稅	率	說	明
87045200 貨車，裝具有火花點火內燃引擎及電動機動力，總重量超過5公噸者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42%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現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現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稅	率	說	明
870460 其他，僅具有電動機動力者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現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現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稅	率	說	明
87046010 電動運動器材搬運機，無駕駛裝置者	7.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現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現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稅	率	說	明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臺			會			通			稅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87046090 其他貨車，僅具有電動機動力者	25%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30%									
87049000 其他載貨用機動車輛	25%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30%									
87049030 (刪除)												
87049090 (刪除)												
870822 本章目註一所列之前擋風玻璃、後車窗及其他車窗												
87082200 本章目註一所列之前擋風玻璃、後車窗及其他車窗	15%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1.5% (SG)	25%	1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25%						
87082900 其他第 8701 至 8705 節機動車輛車身（包括駕駛臺）之其他零件及附件	15%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1.5% (SG)	25%	1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25%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			政			院			提			案			稅			現	行			稅	率	說	明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7046090 其他貨車，僅具有電動機動力者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30%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87049000 其他載貨用機動車輛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30%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30%						
87049030 (刪除)																										
87049090 (刪除)																										
870822 本章目註一所列之前掃風玻璃、後車窗及其他車窗	1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25%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87082200 本章目註一所列之前掃風玻璃、後車窗及其他車窗	1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25%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1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87082900 其他第8701至8705節機動車輛車身(包括駕駛臺)之其他零件及附件	1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1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SG)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臺			會			通			過			稅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71110 裝有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 量不超過50立方公分者	免稅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免稅											
87111011 專供裝載機械用特製機器腳踏 車，裝有內燃活塞引擎，其汽 缸容量不超過50立方公分者	免稅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免稅											
87111019 其他機器腳踏車，裝有內燃活 塞引擎，其汽缸容量不超過5 0立方公分者	18%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1.8% (SG)	25%	18%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25%									
871120 裝有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 量超過50立方公分，但不超 過250立方公分者	免稅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87112010 專供裝載機械用特製機器腳踏 車，裝有內燃活塞引擎，其汽 缸容量超過50立方公分，但 不超過150立方公分者	免稅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87112090 其他機器腳踏車，腳踏車，裝 有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量 超過50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250立方公分者	20%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2% (SG)	25%	20%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25%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			政			院			提			案			稅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711110 裝有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 量不超過50立方公分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配合HS2022年版修正，依HS原 文意旨將現行「往復式內燃活 塞引擎」修正為「內燃活塞引 等」；另為期用語一致，配件 文字修正，爰： 一、修正第871111前第871110 目、第8711120目、第 8711130目、第871140 目及第871150目等5目 之貨名如左。 二、修正第87111前第 87111011號、第 87111019號、第 87112010號、第 87112090號、第 87113000號、第 87114000號及第 87115000號等7項之貨 名如左。	
87111011 專供裝體操用特製機器腳踏 車，裝有內燃活塞引擎，其汽 缸容量不超過50立方公分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C)	免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C)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87111019 其他機器腳踏車，裝有內燃活 塞引擎，其汽缸容量不超過5 0立方公分者	18%	免稅	18%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C)	25%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871120 裝有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 量超過50立方公分，但不超 過250立方公分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87112010 專供裝體操用特製機器腳踏 車，裝有內燃活塞引擎，其汽 缸容量超過50立方公分，但 不超過150立方公分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C)	免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C)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87112090 其他機器腳踏車，腳踏車，裝 有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量 超過50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250立方公分者	20%	免稅	20%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C)	25%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臺			會			通			稅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71130 裝有內燃活瓣引擎，其汽缸容 量超過250立方公分，但不 超過500立方公分者	18%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1.8% (SG)	25%	18%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25%						
87113000 機器腳踏車，腳踏車，裝有內 燃活瓣引擎，其汽缸容量超過 250立方公分，但不超過5 00立方公分者												
871140 裝有內燃活瓣引擎，其汽缸容 量超過500立方公分，但不 超過800立方公分者	20%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2% (SG)	25%	20%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25%						
87114000 機器腳踏車，腳踏車，裝有內 燃活瓣引擎，其汽缸容量超過 500立方公分，但不超過8 00立方公分者												
871150 裝有內燃活瓣引擎，其汽缸容 量超過800立方公分者												
87115000 機器腳踏車，腳踏車，裝有內 燃活瓣引擎，其汽缸容量超過 800立方公分者	20%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2% (SG)	25%	20%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25%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			政			院			提			案			稅			現	行			稅	率	明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71130 裝有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 量超過250立方公分，但不 超過500立方公分者	18%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1.8% (SG)	25%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18%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1.8% (SG)	25%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25%				
87113000 機器腳踏車，裝有內 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 量超過250立方公分，但不 超過500立方公分者	18%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1.8% (SG)	25%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18%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1.8% (SG)	25%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25%				
871140 裝有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 量超過500立方公分，但不 超過800立方公分者	20%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2% (SG)	25%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20%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2% (SG)	25%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25%				
87114000 機器腳踏車，裝有內 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 量超過500立方公分，但不 超過800立方公分者	20%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2% (SG)	25%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20%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2% (SG)	25%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25%				
871150 裝有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 量超過800立方公分者	20%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2% (SG)	25%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20%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2% (SG)	25%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25%				
87115000 機器腳踏車，裝有內 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 量超過800立方公分者	20%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2% (SG)	25%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20%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2% (SG)	25%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25%				

第 8 8 章 航空器、太空船及其零件		章註	
審	查	會	通
過	內	容	容
現	行	政	院
提	案	內	容
內	行	現	說
明	說	明	說
一、 本章所稱「無人機 (unmanned aircraft)」係指除第 8801 節外，任何設計成無需飛行員駕駛之航空器。可設計運送酬載，或裝有永久結合之數位攝影機或其他飛行過程中能執行實用功能之設備。 然而，「無人機」不包括僅供娛樂目的而設計之飛行玩具 (第 9503 節)。	一、 本章所稱「無人機 (unmanned aircraft)」係指除第 8801 節外，任何設計成無需飛行員駕駛之航空器。可設計運送酬載，或裝有永久結合之數位攝影機或其他飛行過程中能執行實用功能之設備。 然而，「無人機」不包括僅供娛樂目的而設計之飛行玩具 (第 9503 節)。	一、 本章所稱「無人機 (unmanned aircraft)」係指除第 8801 節外，任何設計成無需飛行員駕駛之航空器。可設計運送酬載，或裝有永久結合之數位攝影機或其他飛行過程中能執行實用功能之設備。 然而，「無人機」不包括僅供娛樂目的而設計之飛行玩具 (第 9503 節)。	一、 本章註新增。 二、 配合 HS2022 年版修正，為明確定義「無人機」貨品範圍，爰增訂本章註。

第 8 8 章 航空器、太空船及其零件

目註	審 查 會 通 過 內 容	行 政 院 提 案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二、	第 880621 至 880624 目及第 880691 至 880694 目所稱「最大起飛重量」係指在正常起飛狀態下之最大重量，包括酬載、設備及燃料之重量。	第 880621 至 880624 目及第 880691 至 880694 目所稱「最大起飛重量」係指在正常起飛狀態下之最大重量，包括酬載、設備及燃料之重量。		一、 本目註新增。 二、 配合 HS2022 年版修正，為明確定義第 880621 目至第 880624 目及第 880691 目至第 880694 目所稱「最大起飛重量」，爰增訂本目註。

第 88 章 航空器、太空船及其零件

審 查 會 通 過 內 容	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內容	現 行 內 容	明 說
一、 修造航空器進口用於航空器本身之器材（電氣裝備在內）及專供服務、維護或修造航空器用之地面裝備，經主管機關核明屬實函轉財政部認可者，適用稅則第 8807 節免稅。	一、 修造航空器進口用於航空器本身之器材（電氣裝備在內）及專供服務、維護或修造航空器用之地面裝備，經主管機關核明屬實函轉財政部認可者，適用稅則第 8807 節免稅。	一、 修造航空器進口用於航空器本身之器材（電氣裝備在內）及專供服務、維護或修造航空器用之地面裝備，經主管機關核明屬實函轉財政部認可者，適用稅則第 8803 節免稅。	為符合 HS 規範，原稅則第 8803 節所屬貨品移列至第 8807 節，爰修正本增註。

第 8 8 章 航空器、太空船及其零件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則 號 別 及 貨 名	查			通			稅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8802 其他航空器（例如：直升機、飛機）；第 880106 節無人機 除外；太空船（包括人造衛星）及次軌道飛行物與太空船發射載具									
8803 （刪除）									
880310 （刪除）									
88031000 （刪除）									
880320 （刪除）									
88032000 （刪除）									
880330 （刪除）									
88033000 （刪除）									
880390 （刪除）									

第 8 章 航空器、太空船及其零件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政			究			提			案			稅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			稅	率	明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802 其他航空器（例如：直升機、飛機），第8801(6)節無人機除外；太空船（包括人造衛星）及次軌道飛行物與太空船發射載具															8802 其他航空器（例如：直升機、飛機）；太空船（包括人造衛星）及次軌道飛行物與太空船發射載具							配合HS2022年放修正，「無人機」移列至第8801(6)節，廢修正第8802節之貨名如左。
8803 (刪除)															8803 第8801至8802節貨品之零件							配合HS2022年放修正，現行第8803節貨品移列至第8807節，爰： 一、刪除第8803節之稅號及貨名如左。 二、刪除第8803節第880310目、第880330目及第880390目等4目之稅號及貨名如左。 三、刪除第8803節第880310目、第880320目、第880330目及第880390目等4目之稅號及貨名如左。
880310 (刪除)															880310 螺旋槳與螺旋槳及其零件							
88031000 (刪除)															88031000 螺旋槳與螺旋槳及其零件							
880320 (刪除)															880320 起落架及其零件							
88032000 (刪除)															88032000 起落架及其零件							
880330 (刪除)															880330 飛機或直升機之其他零件							
88033000 (刪除)															88033000 飛機或直升機之其他零件							
880390 (刪除)															880390 其他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率	
	第1欄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第1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1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1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8039000 (刪除)																				
8806 無人機																				
880610 設計供載客																				
88061000 設計供載客之無人機	免稅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其他，僅供遙控飛行：																				
880621 最大起飛重量不超過250公 克	免稅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88062100 其他無人機，僅供遙控飛行， 最大起飛重量不超過250公 克	免稅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880622 最大起飛重量超過250公克 ，但不超過了公斤																				
88062200 其他無人機，僅供遙控飛行， 最大起飛重量超過250公克 ，但不超過了公斤	免稅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			政			院			提			案			稅			現	行			稅	率	明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免稅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免稅	第1欄			
88039000 (刪除)																								配合HS2022年版修正，因應當前航空科技發展趨勢，增訂「無人機」章節，爰： 一、增訂第8806節之稅則及貨名如左。 二、增訂第8806節第880610目、第880621目、第880622目、第880623目、第880624目、第880629目、第880691目、第880692目、第880693目、第880694目及第880699目等13目之稅則及貨名如左。 三、增訂第8806節第88061000號、第88062100號、第88062200號、第88062300號、第88062400號及第88062900號等6項之稅則及貨名，其各欄稅率參照該等貨品原適用稅率訂定如左。各稅則112年以後稅率，均與111年生稅之稅率相同。 四、增訂第8806節第88069900號等5項之稅則及貨名，其第1欄及第2欄稅率參照該等貨品原適用稅率，第3欄稅率與112年以後稅率，均與111年生稅之稅率相同。	
88061000 無人機	免稅																								
880610 設計供載客																									
88061000 設計供載客之無人機	免稅																								
一其他，僅供遙控飛行：																									
880621 最大起飛重量不超過250公克																									
88062100 其他無人機，僅供遙控飛行，最大起飛重量不超過250公克	免稅																								
880622 最大起飛重量超過250公克，但不超過7公斤																									
88062200 其他無人機，僅供遙控飛行，最大起飛重量超過250公克，但不超過7公斤	免稅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則 號 別 及 貨 名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80623 最大起飛重量超過7公斤，但不超過25公斤	免稅			免稅			免稅											
88062300 其他無人機，僅供遙控飛行，最大起飛重量超過7公斤，但不超過25公斤	免稅	(PA, CT, NI, SV, HN, NZ, SG)		免稅			免稅											
880624 最大起飛重量超過25公斤，但不超過150公斤	免稅			免稅			免稅											
88062400 其他無人機，僅供遙控飛行，最大起飛重量超過25公斤，但不超過150公斤	免稅	(PA, CT, NI, SV, HN, NZ, SG)		免稅			免稅											
880629 其他	免稅			免稅			免稅											
88062900 其他無人機，僅供遙控飛行	免稅	(PA, CT, NI, SV, HN, NZ, SG)		免稅			免稅											
— 其他：																		
880691 最大起飛重量不超過250公克	免稅			免稅			免稅											
88069100 其他無人機，最大起飛重量不超過250公克	免稅	(PA, CT, NI, SV, HN, NZ, SG)		免稅			免稅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			政			院			提			案			稅			現	行	稅	率	說	明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80623 最大起飛重量超過7公斤，但不超過25公斤	免稅	免稅	免稅																					
88062300 其他無人機，僅供遙控飛行，最大起飛重量超過7公斤，但不超過25公斤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80624 最大起飛重量超過25公斤，但不超過150公斤	免稅	免稅	免稅																					
88062400 其他無人機，僅供遙控飛行，最大起飛重量超過25公斤，但不超過150公斤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80629 其他	免稅	免稅	免稅																					
88062900 其他無人機，僅供遙控飛行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 其他：																								
880691 最大起飛重量不超過250公克	免稅	免稅	免稅																					
88069100 其他無人機，最大起飛重量不超過250公克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7.5%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則 號 別 及 貨 名	臺			通			稅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80692 最大起飛重量超過250公克，但不超過7公斤	免稅								
88069200 其他無人機，最大起飛重量超過250公克，但不超過7公斤	免稅 (PA, CT, NI, SV, HN, NZ, SG)	7.5%							
880693 最大起飛重量超過7公斤，但不超過25公斤	免稅								
88069300 其他無人機，最大起飛重量超過7公斤，但不超過25公斤	免稅 (PA, CT, NI, SV, HN, NZ, SG)	7.5%							
880694 最大起飛重量超過25公斤，但不超過150公斤	免稅								
88069400 其他無人機，最大起飛重量超過25公斤，但不超過150公斤	免稅 (PA, CT, NI, SV, HN, NZ, SG)	7.5%							
880699 其他									
88069900 其他無人機	免稅 (PA, CT, NI, SV, HN, NZ, SG)	7.5%							
8807 第8801、8802及8806節貨品之條件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			政			院			提			案			稅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			稅	率	說	明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80692 最大起飛重量超過250公克，但不超過7公斤	免稅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8069200 其他無人機，最大起飛重量超過250公克，但不超過7公斤	免稅	7.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C)																						
880693 最大起飛重量超過7公斤，但不超過25公斤	免稅																									
88069300 其他無人機，最大起飛重量超過7公斤，但不超過25公斤	免稅	7.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C)																						
880694 最大起飛重量超過25公斤，但不超過150公斤	免稅																									
88069400 其他無人機，最大起飛重量超過25公斤，但不超過150公斤	免稅	7.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C)																						
880699 其他																										
88069900 其他無人機	免稅	7.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C)																						
8807 第8801、8802及8806貨品之案件																										配合HS2022年版修正，現行第8803前及新增第8806前貨品之案件移列至新增第8807節。 一、增訂第8807節之稅號及貨名如左。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則 號 別 及 貨 名	臺			通			稅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80710 螺旋鑽旋置及其零件	免稅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88071000 螺旋鑽旋置及其零件	免稅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880720 起落架及其零件									
88072000 起落架及其零件	免稅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880730 飛機、直升機或無人機之其他 零件									
88073000 飛機、直升機或無人機之其他 零件	免稅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880790 其他									
88079000 其他第8801、8802及 8806部貨品之零件	免稅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			政			院			提			案			稅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80710 螺旋槳與旋翼及其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二、 增訂舊8807號第880710目、舊880720目、舊880730目及第880790章4目之稅則及貨名如左。 三、 增訂舊8807號第88071000號、舊88072000號、舊88073000號及舊88079000號等4項之稅則及貨名，其各類稅率並照該等貨品原適用稅率訂定如左。各稅則112年以後稅率，均與111年生之稅率相同。	
880720 起落架及其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880730 飛機、直升機或無人機之其他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88073000 飛機、直升機或無人機之其他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880790 其他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第 8 9 章 船舶及浮動構造體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則 號 別 及 貨 名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一 充氣船 (包括剛性船身充氣船) :																		
890310 (刪除)																		
89031010 (刪除)																		
89031021 (刪除)																		
89031029 (刪除)																		
890311 已裝配或設計裝配發動機, 空 載淨重 (不包括發動機) 不超 過 1 0 0 0 公 斤																		
89031100 已裝配或設計裝配發動機, 空 載淨重 (不包括發動機) 不超 過 1 0 0 0 公 斤 之 充 氣 船	7%																	
890312 未設計裝配發動機使用且空載 淨重不超過 1 0 0 公 斤																		

第 8 9 章 船舶及浮動構造物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政			究			提			稅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行	稅	率	明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一、充氣船（包括兩性船身充氣船）：																			
890310 （刪除）													890310 充氣者	7%					配合HS2022年底修正，增訂「充氣船」、「帆船」及「機動船」貨目，並依空船淨重或船身長短度重整稅則架構，爰： 一、刪除舊8903節第890310目、舊890391目及舊890392目第3目之稅號及貨名如左。 二、刪除舊8903節第89031010號、舊89031021號、舊89031029號、舊89039100號、舊89039200號、舊89039910號、舊89039920號及舊89039921號之稅號、貨名及稅率如左。 三、增訂舊8903節第89031029目、舊8903110號、舊8903120號、舊8903190號、舊8903210號、舊8903220號、舊8903230號、舊8903300號、舊8903320號、舊8903330號、舊89033900號及舊89033990號等12項之稅號及貨名，其各欄稅率
89031010 （刪除）													89031010 充氣式遊艇及其他遊艇或運動用船	10%					
89031021 （刪除）													89031021 充氣式划艇及獨木舟，供遊艇或運動用者	5%					
89031029 （刪除）													89031029 其他充氣式划艇及獨木舟	免稅					
890311 已裝配或設計裝配發動機，空載淨重（不包括發動機）不超過100公斤																			
89031100 已裝配或設計裝配發動機，空載淨重（不包括發動機）不超過100公斤之充氣船																			
890312 未設計裝配發動機使用且空載淨重不超過100公斤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9031210 未設計裝配發動機使用且空載淨重不超過100公斤之充氣船，供遊樂或運動用者	5%	免稅 (PA, CT, NI, SV, HN, NZ, SG)	10%															
89031290 其他未設計裝配發動機使用且空載淨重不超過100公斤之充氣船	免稅	免稅 (PA, C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90319 其他																		
89031910 其他充氣船(包括剛性船身充氣船)，供遊樂或運動用者	5%	免稅 (PA, CT, NI, SV, HN, NZ, SG)	10%															
89031990 其他充氣船(包括剛性船身充氣船)	免稅	免稅 (PA, CT, NI, SV, HN, NZ, SG)	免稅															
— 帆船，但不包括充氣者，不論是否裝配輔助發動機；																		
890321 長度不超過7.5公尺																		
89032100 長度不超過7.5公尺之帆船	7%	免稅 (PA, CT, NI, SV, HN, NZ, SG)	10%															
890322 長度超過7.5公尺但不超過2.4公尺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			政			院			提			案			稅			現	行			稅	率	明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9031210 未設計裝配發動機使用且空載淨重不超過100公斤之充氣船，供遊樂或運動用者	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3欄	參照該單貨品原適用稅率訂定如左。各稅號112年以後稅率，均與111年生效之稅率相同。		
89031200 其他未設計裝配發動機使用且空載淨重不超過100公斤之充氣船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3欄	參照該單貨品原適用稅率訂定如左。各稅號112年以後稅率，均與111年生效之稅率相同。		
890319 其他																									
89031910 其他充氣船(包括剛性船身充氣船)，供遊樂或運動用者	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3欄	參照該單貨品原適用稅率訂定如左。各稅號112年以後稅率，均與111年生效之稅率相同。		
89031990 其他充氣船(包括剛性船身充氣船)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3欄	參照該單貨品原適用稅率訂定如左。各稅號112年以後稅率，均與111年生效之稅率相同。		
一稅船，但不包括充氣者，不論是否裝配輔助發動機；																									
890321 長度不超過7.5公尺																									
89032100 長度不超過7.5公尺之帆船	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3欄	參照該單貨品原適用稅率訂定如左。各稅號112年以後稅率，均與111年生效之稅率相同。		
890322 長度超過7.5公尺但不超過2.4公尺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審			查			會			通			稅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10%	第1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2欄	第1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2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9032200 長度超過7.5公尺但不超過 24公尺之船舶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890323 長度超過24公尺	7%		10%												
89032300 長度超過24公尺之船舶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一機動船，但不包括充氣者， 亦不含舷外機動船；															
890331 長度不超過7.5公尺	7%		10%												
89033100 長度不超過7.5公尺之機動 船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890332 長度超過7.5公尺但不超過 24公尺	7%		10%												
89033200 長度超過7.5公尺但不超過 24公尺之機動船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890333 長度超過24公尺	7%		10%												
89033300 長度超過24公尺之機動船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			政			院			提			案			稅			現	行			稅	率	說	明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9032200 長度超過7.5公尺但不超過 24公尺之船舶	7%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10%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90323 長度超過24公尺																										
89032300 長度超過24公尺之船舶	7%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10%																							
— 機動船，但不包括汽艇者， 亦不香艇外機動船；																										
890331 長度不超過7.5公尺																										
89033100 長度不超過7.5公尺之機動 船	7%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10%																							
890332 長度超過7.5公尺但不超過 24公尺																										
89033200 長度超過7.5公尺但不超過 24公尺之機動船	7%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10%																							
890333 長度超過24公尺																										
89033300 長度超過24公尺之機動船	7%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10%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碼及貨名	審			會			通			稅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90391 (刪除)												
89039100 (刪除)												
890392 (刪除)												
89039200 (刪除)												
890393 長度不超過7.5公尺												
89039310 其他第8903節所屬船舶， 長度不超過7.5公尺，供遊 樂或運動用者	6%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10%									
89039390 其他第8903節所屬船舶， 長度不超過7.5公尺者	免稅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89039910 (刪除)												
89039921 (刪除)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			政			院			提			案			稅			現	行		稅	率	說	明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90391 (刪除)																										
89039100 (刪除)																										
890392 (刪除)																										
89039200 (刪除)																										
890393 長度不超過7.5公尺																										
89039310 其他第8903節所屬船舶， 長度不超過7.5公尺，供遊 樂或運動用者	6%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C)	10%																							
89039390 其他第8903節所屬船舶， 長度不超過7.5公尺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C)	免稅																							
89039910 (刪除)																										
89039921 (刪除)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臺			通			稅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89039929 (刪除)										
89039930 其他第 8903 節所屬船舶， 供遊樂或運動用者	6%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10%							
89039990 其他第 8903 節所屬船舶	免稅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			政			院			提			案			稅			現	行			稅	率	說	明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9039929 (刪除)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89039930 其他第8903類所屬船舶，供遊樂或運動用者	6%	免稅	10%																							
89039990 其他第8903類所屬船舶	免稅	免稅	免稅																							

審 查 會 通 過 內 容	行 政 院 提 案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明
<p>(辛) 腳踏車或機動車輛用探照燈或聚光燈(第8512節)；手提電燈(第8513節)；電影錄音、聲音重放或重錄器具(第8519節)；磁性放音頭(第8522節)；電視攝影機、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第8525節)；雷達器具、無線電航行輔助器具或無線電遙控器具(第8526節)；光纖、光纖束或鏡之連接器(第8536節)；數值控制器具(第8537節)；密封式光束燈泡組(第8539節)；光纖電鏡(第8544節)；</p> <p>(壬) 第9405節之探照燈及聚光燈；</p> <p>(癸) 第95章之物品；</p> <p>(子) 第9620節之單腳架、雙腳架、三腳架及其類似品；</p> <p>(丑) 依據組成材料分類之容量測定器；或線軸、紗框或類似支持物(應依據其組成材質分類，例如歸入第3923節或第15類)。</p>	<p>(辛) 腳踏車或機動車輛用探照燈或聚光燈(第8512節)；手提電燈(第8513節)；電影錄音、聲音重放或重錄器具(第8519節)；磁性放音頭(第8522節)；電視攝影機、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第8525節)；雷達器具、無線電航行輔助器具或無線電遙控器具(第8526節)；光纖、光纖束或鏡之連接器(第8536節)；數值控制器具(第8537節)；密封式光束燈泡組(第8539節)；光纖電鏡(第8544節)；</p> <p>(壬) 第9405節之探照燈及聚光燈；</p> <p>(癸) 第95章之物品；</p> <p>(子) 第9620節之單腳架、雙腳架、三腳架及其類似品；</p> <p>(丑) 依據組成材料分類之容量測定器；或線軸、紗框或類似支持物(應依據其組成材質分類，例如歸入第3923節或第15類)。</p>	<p>電視攝影機、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第8525節)；雷達器具、無線電航行輔助器具或無線電遙控器具(第8526節)；光纖、光纖束或鏡之連接器(第8536節)；數值控制器具(第8537節)；密封式光束燈泡組(第8539節)；光纖電鏡(第8544節)；</p> <p>(壬) 第9405節之探照燈及聚光燈；</p> <p>(癸) 第95章之物品；</p> <p>(子) 第9620節之單腳架、雙腳架、三腳架及其類似品。</p> <p>(丑) 依據組成材料分類之容量測定器；或線軸、紗框或類似支持物(應依據其組成材質分類，例如歸入第3923節或第15類)。</p>	

第 9 0 章 光學、照相、電影、計量、檢查、精密、內科或外科儀器及器具；上述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則 號 別 及 貨 名	查			通 過			稅		
	第 1 關	第 2 關	第 3 關	第 1 關	第 2 關	第 3 關	第 1 關	第 2 關	第 3 關
900651 (刪除)									
90065100 (刪除)									
900652 (刪除)									
90065210 (刪除)									
90065290 (刪除)									
900653 供寬度 3.5 公厘之膠捲使用者									
9013 雷射，雷射二極體除外；本章 未列名之其他光學器具及儀器									

第9章 光學、照相、電影、計量、檢查、精密、內科或外科儀器及器具；上述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行政院提案稅則類別及貨名	行			政			究			提			案			現			稅	率	明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900651 (刪除)																					配合HS2022年放修正，將全球貿易最低之第900651目及第900652目貨品刪除，部分貨品移列至第900653目，爰： 一、修正第900653目之貨名如左。 二、刪除第900652目等2目之稅則及貨名如左。 三、刪除第900651目等2目之稅則及貨名如左。 90065100號、量 90065210號及量 90065290號等3項之稅則、貨名及稅率如左。				
90065100 (刪除)																					3.4%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F)	15%		
900652 (刪除)																									
90065210 (刪除)																									
90065290 (刪除)																									
900653 供寬度3.5公厘之膠捲使用者																									
9013 雷射、雷射二極體除外；本章未列名之其他光學器具及儀器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則 號 別 及 貨 名	臺			通			稅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90138030 (刪除)									
90139010 (刪除)									
9022 X光或阿爾法(α)、貝他(β)、伽瑪(γ)或其他離子之放射線器具，不論是否供內科、外科、牙科或獸醫用，包括放射照相或放射治療器具、X光管及其他X光產生器、高壓發生器、控制面板及控制機、螢幕、檢影機、特及類似品	免稅								
—阿爾法(α)、貝他(β)、伽瑪(γ)或其他離子之放射線器具，不論是否供內科、外科、牙科或獸醫用，包括放射照相或放射治療器具；	免稅								
90222190 其他 α 、 β 、 γ 或其他離子之放射線器具，內科、外科、牙科或獸醫用	免稅 (PA, CT, NI, SV, HN, NZ, SG)	2.5%							
90222900 其他用途之 α 、 β 、 γ 或其他離子之放射線器具	免稅 (PA, CT, NI, SV, HN, NZ, SG)	2.5%							
—其他儀器或器具：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刪除)	行			政			院			提			案			稅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			率	明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90138030 (刪除)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		配合HS2022年版修正，擴大第9022節貨品範圍，含括其他離子之放射線器具。爰： 一、修正第9022節之貨名如左。 二、修正第9022節第90222目之貨名如左。 三、修正第9022190號及第90222900號等2項之貨名如左。	
90139010 (刪除)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9022 X光或阿爾法(α)、貝他(β)、伽瑪(γ)或中子放射線器具，不論是否供內科、外科、牙科或獸醫用，包括放射照相或放射治療器具、X光管及其他X光產生器、高壓發生器、控制面板及控制機、觀察、檢驗機、特及類似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阿爾法(α)、貝他(β)或伽瑪(γ)放射線器具，不論是否供內科、外科、牙科或獸醫用，包括放射照相或放射治療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90222190 其他α、β、γ或其他離子之放射線器具，內科、外科、牙科或獸醫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90222900 其他用途之α、β、γ或中子之放射線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其他儀器及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配合HS2022年版修正，增訂「買備儀」專目，加強軍需兩用貨品之全球貿易監控。爰：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碼及貨名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率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3欄	
902780 (刪除)																			
90278011 (刪除)																			
90278012 (刪除)																			
90278013 (刪除)																			
90278020 (刪除)																			
90278030 (刪除)																			
90278040 (刪除)																			
90278050 (刪除)																			
90278060 (刪除)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			政			院			提			案			稅			現	行			率	明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902780 (刪除)																							一、刪除第902780項第902780 目之稅則及貨名如左。 二、刪除第902780項 90278011號、第 90278012號、第 90278020號、第 90278030號、第 90278040號、第 90278050號、第 90278060號、第 90278070號、第 90278080號及第 90278090號等11項之稅 則、貨名及稅率如左。 三、902789目等3目之稅則及 貨名如左。 四、增訂第902780號 90278100號、第 90278111號、第 90278912號、第 90278913號、第 90278920號、第 90278940號、第 90278950號、第 90278960號、第 90278970號、第 90278980號及第 90278990號等12項之稅 則及貨名，其各欄稅率 參照該等貨品原適用稅 率訂定如左。各稅則112 年以後稅率，均與111年 生效之稅率相同。		
90278011 (刪除)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C)	免稅	
90278012 (刪除)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C)	免稅	
90278013 (刪除)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C)	7.5%	
90278020 (刪除)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C)	免稅	
90278030 (刪除)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C)	免稅	
90278040 (刪除)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C)	免稅	
90278050 (刪除)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C)	免稅	
90278060 (刪除)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C)	免稅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碼及貨名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90278070 (刪除)																				
90278080 (刪除)																				
90278090 (刪除)																				
902781 貨譜儀																				
90278100 貨譜儀	免稅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902789 其他																				
90278911 密度計	免稅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90278912 照度計	免稅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90278913 曝光計	免稅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7.5%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			政			院			提			案			稅			現	行			稅	率	說	明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90278070 (刪除)																			免稅	免稅	免稅					
90278080 (刪除)																			免稅	免稅	免稅					
90278090 (刪除)																			免稅	免稅	免稅					
902781 賀壽儀																			免稅	免稅	免稅					
90278100 賀壽儀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902789 其他																			免稅	免稅	免稅					
90278911 密度計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90278912 照度計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90278913 曝光計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碼及貨名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90278920 糖量計	免稅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90278930 熱量計	免稅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90278940 氣體塵埃分析器	免稅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90278950 測音器	免稅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90278960 酸鹼度測定器(離輸度溫度綜合測定器)	免稅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90278970 氨基酸分析儀	免稅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90278980 血液分析儀或血球計數器	免稅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90278990 其他第9027節所屬貨品	免稅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			政			院			提			案			稅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90278920 糖量計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C)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90278930 熱量計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C)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90278940 氫體態分析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C)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90278950 測音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C)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90278960 醣酸度測定器(醣酸溫度綜合測定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C)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90278970 氦基礎分析儀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C)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90278980 血液分析儀或血球計數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C)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90278990 其他第9027節所屬貨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C)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p>一其他供計量或檢查電壓、電流、電阻或功率（供計量或檢查半導體晶圓或裝置者除外）之儀器及器具；</p> <p>90303390 其他供計量或檢查電壓、電流或功率（供計量或檢查半導體晶圓或裝置者除外）之儀器及器具，無記錄裝置者</p> <p>90303900 其他供計量或檢查電壓、電流、電阻或功率（供計量或檢查半導體晶圓或裝置者除外）之儀器及器具，有記錄裝置者</p> <p>903082 供計量或檢查半導體晶圓或裝置者（包含精確電路）</p> <p>90308200 供計量或檢查半導體晶圓或裝置（包含精確電路）之儀器及器具</p> <p>903141 供檢查半導體晶圓或裝置（包含精確電路）或供檢查製造半導體裝置（包含精確電路）所使用之光學或網絡者</p>	免稅	免稅 (PA, CT, NI, SV, HN, NZ, SG)	7.5%	免稅	免稅 (PA, CT, NI, SV, HN, NZ, SG)	7.5%	免稅	免稅 (PA, CT, NI, SV, HN, NZ, SG)	7.5%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臺			通			稅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90314110 供檢查用導線圖或裝置(包含檢査裝置、檢査製造半導體裝置(包含各種電路)所使用之光學或網線之光學儀器及用具，以電氣操作者)	免稅	免稅 (PA, CT, NI, SV, HN, NZ, SG)	免稅						
90314190 其他供檢查用半導體圖或裝置(包含供檢査電路)或供檢査製造半導體裝置(包含各種電路)所使用之光學或網線之光學儀器及用具	免稅	免稅 (PA, CT, NI, SV, HN, NZ, SG)	7.5%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			政			院			提			案			稅			現	行			稅	率	說	明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90314110 供檢查非專體溫圖或裝置(包含金體溫圖或供檢查製造半專體裝置(包含金體溫圖)所使用之光學或網路之光學儀器及用具,以電氣操作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90314190 其他供檢查非專體溫圖或裝置(包含金體溫圖)或供檢查製造半專體裝置(包含金體溫圖)所使用之光學或網路之光學儀器及用具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7.5%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7.5%			

第 9 1 章 鐘、錶及其零件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率	查			通			稅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911410 (刪除)										
91141000 (刪除)										

第 9 4 章 家具：腰具、褥、褥支持物、軟墊及類似充填家具；未列名之燈具及照明配件；照明標誌，照明名牌及類似品；組合式建築物

章註	通	過	內	容	行	政	院	提	案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一、	本章不包括下列各項：	一、	本章不包括下列各項：	一、	本章不包括下列各項：	一、	本章不包括下列各項：	一、	本章不包括下列各項：	一、	本章不包括下列各項：	一、	本章不包括下列各項：	一、	本章不包括下列各項：	配合HS2022年版修正，為明確規範本章貨品範圍，排除第85章所屬「燈具或燈罩及其零件」之適用，並動作文字修正，以符HS原意，爰修正本章註(己)及(子)。		
(甲)	屬於第39、40或63章充氣或充水之床褥、枕頭或軟墊；	(甲)	屬於第39、40或63章充氣或充水之床褥、枕頭或軟墊；	(甲)	屬於第39、40或63章充氣或充水之床褥、枕頭或軟墊；	(甲)	屬於第39、40或63章充氣或充水之床褥、枕頭或軟墊；	(甲)	屬於第39、40或63章充氣或充水之床褥、枕頭或軟墊；	(甲)	屬於第39、40或63章充氣或充水之床褥、枕頭或軟墊；	(甲)	屬於第39、40或63章充氣或充水之床褥、枕頭或軟墊；	(甲)	屬於第39、40或63章充氣或充水之床褥、枕頭或軟墊；			
(乙)	屬於第7009節之玻璃鏡，依其設計係放置於地板上或地上者〔例如穿衣鏡(旋轉鏡)〕；	(乙)	屬於第7009節之玻璃鏡，依其設計係放置於地板上或地上者〔例如穿衣鏡(旋轉鏡)〕；	(乙)	屬於第7009節之玻璃鏡，依其設計係放置於地板上或地上者〔例如穿衣鏡(旋轉鏡)〕；	(乙)	屬於第7009節之玻璃鏡，依其設計係放置於地板上或地上者〔例如穿衣鏡(旋轉鏡)〕；	(乙)	屬於第7009節之玻璃鏡，依其設計係放置於地板上或地上者〔例如穿衣鏡(旋轉鏡)〕；	(乙)	屬於第7009節之玻璃鏡，依其設計係放置於地板上或地上者〔例如穿衣鏡(旋轉鏡)〕；	(乙)	屬於第7009節之玻璃鏡，依其設計係放置於地板上或地上者〔例如穿衣鏡(旋轉鏡)〕；	(乙)	屬於第7009節之玻璃鏡，依其設計係放置於地板上或地上者〔例如穿衣鏡(旋轉鏡)〕；			
(丙)	屬於第71章之物品；	(丙)	屬於第71章之物品；	(丙)	屬於第71章之物品；	(丙)	屬於第71章之物品；	(丙)	屬於第71章之物品；	(丙)	屬於第71章之物品；	(丙)	屬於第71章之物品；	(丙)	屬於第71章之物品；			
(丁)	第15類類註二所述一般用單金屬製零件(第15類)或塑膠製類似品(第39章)，或屬於第8303節之保險櫃；	(丁)	第15類類註二所述一般用單金屬製零件(第15類)或塑膠製類似品(第39章)，或屬於第8303節之保險櫃；	(丁)	第15類類註二所述一般用單金屬製零件(第15類)或塑膠製類似品(第39章)，或屬於第8303節之保險櫃；	(丁)	第15類類註二所述一般用單金屬製零件(第15類)或塑膠製類似品(第39章)，或屬於第8303節之保險櫃；	(丁)	第15類類註二所述一般用單金屬製零件(第15類)或塑膠製類似品(第39章)，或屬於第8303節之保險櫃；	(丁)	第15類類註二所述一般用單金屬製零件(第15類)或塑膠製類似品(第39章)，或屬於第8303節之保險櫃；	(丁)	第15類類註二所述一般用單金屬製零件(第15類)或塑膠製類似品(第39章)，或屬於第8303節之保險櫃；	(丁)	第15類類註二所述一般用單金屬製零件(第15類)或塑膠製類似品(第39章)，或屬於第8303節之保險櫃；			
(戊)	經特殊設計作為第8418節冷藏或冷凍設備零件之家具；供縫切機用而特殊設計之家具(第8452節)；	(戊)	經特殊設計作為第8418節冷藏或冷凍設備零件之家具；供縫切機用而特殊設計之家具(第8452節)；	(戊)	經特殊設計作為第8418節冷藏或冷凍設備零件之家具；供縫切機用而特殊設計之家具(第8452節)；	(戊)	經特殊設計作為第8418節冷藏或冷凍設備零件之家具；供縫切機用而特殊設計之家具(第8452節)；	(戊)	經特殊設計作為第8418節冷藏或冷凍設備零件之家具；供縫切機用而特殊設計之家具(第8452節)；	(戊)	經特殊設計作為第8418節冷藏或冷凍設備零件之家具；供縫切機用而特殊設計之家具(第8452節)；	(戊)	經特殊設計作為第8418節冷藏或冷凍設備零件之家具；供縫切機用而特殊設計之家具(第8452節)；	(戊)	經特殊設計作為第8418節冷藏或冷凍設備零件之家具；供縫切機用而特殊設計之家具(第8452節)；			
(己)	屬於第85章之燈具或燈罩及其零件；	(己)	屬於第85章之燈具或燈罩及其零件；	(己)	屬於第85章之燈具或燈罩及其零件；	(己)	屬於第85章之燈具或燈罩及其零件；	(己)	屬於第85章之燈具或燈罩及其零件；	(己)	屬於第85章之燈具或燈罩及其零件；	(己)	屬於第85章之燈具或燈罩及其零件；	(己)	屬於第85章之燈具或燈罩及其零件；			
(庚)	經特殊設計作為第8518節器具之家具(第8518節)、第8519或8521節器具零件之家具(第8522節)；或第8525至8528節器具零件之家具(第8529節)；	(庚)	經特殊設計作為第8518節器具之家具(第8518節)、第8519或8521節器具零件之家具(第8522節)；或第8525至8528節器具零件之家具(第8529節)；	(庚)	經特殊設計作為第8518節器具之家具(第8518節)、第8519或8521節器具零件之家具(第8522節)；或第8525至8528節器具零件之家具(第8529節)；	(庚)	經特殊設計作為第8518節器具之家具(第8518節)、第8519或8521節器具零件之家具(第8522節)；或第8525至8528節器具零件之家具(第8529節)；	(庚)	經特殊設計作為第8518節器具之家具(第8518節)、第8519或8521節器具零件之家具(第8522節)；或第8525至8528節器具零件之家具(第8529節)；	(庚)	經特殊設計作為第8518節器具之家具(第8518節)、第8519或8521節器具零件之家具(第8522節)；或第8525至8528節器具零件之家具(第8529節)；	(庚)	經特殊設計作為第8518節器具之家具(第8518節)、第8519或8521節器具零件之家具(第8522節)；或第8525至8528節器具零件之家具(第8529節)；	(庚)	經特殊設計作為第8518節器具之家具(第8518節)、第8519或8521節器具零件之家具(第8522節)；或第8525至8528節器具零件之家具(第8529節)；			
(辛)	屬於第8714節之物品；	(辛)	屬於第8714節之物品；	(辛)	屬於第8714節之物品；	(辛)	屬於第8714節之物品；	(辛)	屬於第8714節之物品；	(辛)	屬於第8714節之物品；	(辛)	屬於第8714節之物品；	(辛)	屬於第8714節之物品；			
(壬)	屬於第9018節之牙科治療椅附有牙科用具或牙科用喉盂(第9018節)；	(壬)	屬於第9018節之牙科治療椅附有牙科用具或牙科用喉盂(第9018節)；	(壬)	屬於第9018節之牙科治療椅附有牙科用具或牙科用喉盂(第9018節)；	(壬)	屬於第9018節之牙科治療椅附有牙科用具或牙科用喉盂(第9018節)；	(壬)	屬於第9018節之牙科治療椅附有牙科用具或牙科用喉盂(第9018節)；	(壬)	屬於第9018節之牙科治療椅附有牙科用具或牙科用喉盂(第9018節)；	(壬)	屬於第9018節之牙科治療椅附有牙科用具或牙科用喉盂(第9018節)；	(壬)	屬於第9018節之牙科治療椅附有牙科用具或牙科用喉盂(第9018節)；			
(癸)	屬於第91章之物品(例如鐘及鑄殼)；	(癸)	屬於第91章之物品(例如鐘及鑄殼)；	(癸)	屬於第91章之物品(例如鐘及鑄殼)；	(癸)	屬於第91章之物品(例如鐘及鑄殼)；	(癸)	屬於第91章之物品(例如鐘及鑄殼)；	(癸)	屬於第91章之物品(例如鐘及鑄殼)；	(癸)	屬於第91章之物品(例如鐘及鑄殼)；	(癸)	屬於第91章之物品(例如鐘及鑄殼)；			
(子)	玩具性家具或玩具性燈具或照明裝置(第9503節)、撞球檯或經特殊製作供遊戲用(第9504節)之其他家具，魔術或裝飾用家具(燈罩除外)如中國燈籠(第9505節)；或	(子)	玩具性家具或玩具性燈具或照明裝置(第9503節)、撞球檯或經特殊製作供遊戲用(第9504節)之其他家具，魔術或裝飾用家具(燈罩除外)如中國燈籠(第9505節)；或	(子)	玩具性家具或玩具性燈具或照明裝置(第9503節)、撞球檯或經特殊製作供遊戲用(第9504節)之其他家具，魔術或裝飾用家具(燈罩除外)如中國燈籠(第9505節)；或	(子)	玩具性家具或玩具性燈具或照明裝置(第9503節)、撞球檯或經特殊製作供遊戲用(第9504節)之其他家具，魔術或裝飾用家具(燈罩除外)如中國燈籠(第9505節)；或	(子)	玩具性家具或玩具性燈具或照明裝置(第9503節)、撞球檯或經特殊製作供遊戲用(第9504節)之其他家具，魔術或裝飾用家具(燈罩除外)如中國燈籠(第9505節)；或	(子)	玩具性家具或玩具性燈具或照明裝置(第9503節)、撞球檯或經特殊製作供遊戲用(第9504節)之其他家具，魔術或裝飾用家具(燈罩除外)如中國燈籠(第9505節)；或	(子)	玩具性家具或玩具性燈具或照明裝置(第9503節)、撞球檯或經特殊製作供遊戲用(第9504節)之其他家具，魔術或裝飾用家具(燈罩除外)如中國燈籠(第9505節)；或	(子)	玩具性家具或玩具性燈具或照明裝置(第9503節)、撞球檯或經特殊製作供遊戲用(第9504節)之其他家具，魔術或裝飾用家具(燈罩除外)如中國燈籠(第9505節)；或			
(丑)	單腳架、雙腳架、三腳架及其類似品(第9620節)。	(丑)	單腳架、雙腳架、三腳架及其類似品(第9620節)。	(丑)	單腳架、雙腳架、三腳架及其類似品(第9620節)。	(丑)	單腳架、雙腳架、三腳架及其類似品(第9620節)。	(丑)	單腳架、雙腳架、三腳架及其類似品(第9620節)。	(丑)	單腳架、雙腳架、三腳架及其類似品(第9620節)。	(丑)	單腳架、雙腳架、三腳架及其類似品(第9620節)。	(丑)	單腳架、雙腳架、三腳架及其類似品(第9620節)。			
四、	第9406節所稱「組合式建築物」係指在工廠完成或裝配成元件，一同申報，供在現場安裝之建築物，例如住屋、工廠、辦公室、學校、商店、棚屋、汽車間或類似之建築物。	四、	第9406節所稱「組合式建築物」係指在工廠完成或裝配成元件，一同申報，供在現場安裝之建築物，例如住屋、工廠、辦公室、學校、商店、棚屋、汽車間或類似之建築物。	四、	第9406節所稱「組合式建築物」係指在工廠完成或裝配成元件，一同申報，供在現場安裝之建築物，例如住屋、工廠、辦公室、學校、商店、棚屋、汽車間或類似之建築物。	四、	第9406節所稱「組合式建築物」係指在工廠完成或裝配成元件，一同申報，供在現場安裝之建築物，例如住屋、工廠、辦公室、學校、商店、棚屋、汽車間或類似之建築物。	四、	第9406節所稱「組合式建築物」係指在工廠完成或裝配成元件，一同申報，供在現場安裝之建築物，例如住屋、工廠、辦公室、學校、商店、棚屋、汽車間或類似之建築物。	四、	第9406節所稱「組合式建築物」係指在工廠完成或裝配成元件，一同申報，供在現場安裝之建築物，例如住屋、工廠、辦公室、學校、商店、棚屋、汽車間或類似之建築物。	四、	第9406節所稱「組合式建築物」係指在工廠完成或裝配成元件，一同申報，供在現場安裝之建築物，例如住屋、工廠、辦公室、學校、商店、棚屋、汽車間或類似之建築物。	四、	第9406節所稱「組合式建築物」係指在工廠完成或裝配成元件，一同申報，供在現場安裝之建築物，例如住屋、工廠、辦公室、學校、商店、棚屋、汽車間或類似之建築物。			配合HS2022年版修正，為明確定義「組合式建築物」貨品範圍，爰修正本章註。

第 9 4 章 家具；寢具、褥、褥支持物、軟墊及類似充填家具；未列名之燈具及照明配件；照明標誌，照明名牌及類似品；組合式建築物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則 號 別 及 貨 名	審			會			通			稅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			非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9 4 章 家具；寢具、褥、褥支持物、軟墊及類似充填家具；未列名之燈具及照明裝置；照明標誌，照明名牌及類似品；組合式建築物	免稅											
— 高度可調整之旋轉座物：												
940130 (刪除)												
94013000 (刪除)												
940131 木製者	免稅											
94013100 木製高度可調整之旋轉座物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12.5%										
940139 其他	免稅											
94013900 其他材料製高度可調整之旋轉座物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12.5%										
— 可轉換成社之座物，花園座物或露臺椅或欄杆外：												

第 9 4 章 家具；寢具、褥、褥支持物、軟墊及類似充填家具；未列名之燈具及照明配件；照明標誌，照明名牌及類似品；組合式建築物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政 府			提 案			現 行			明 說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9 4 章 家具；寢具、褥、褥支持物、軟墊及類似充填家具；未列名之燈具及照明配件；照明標誌，照明名牌及類似品；組合式建築物										為符合HS原意，現行「照明配件」修正為「照明裝置」，爰修正第94章之章名如左。
一 高度可調整之旋轉座物： 940130 (刪除)										配合HS2022年版修正，採納FAO建議，擴大第9401節貨品範圍，含括木製座物，以利建構全球貿易監控模式。爰： 一、刪除第9401節第940130目、第940140目及第940190目等3目之稅號及章名如左。 二、刪除第9401節第94013000號、第94014000號、第94019011號及第94019090號等5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如左。 三、增訂第9401節第940131目、第940139目、第940141目、第940149目、第940191目及第940199目等9目之稅號及章名如左。 四、增訂第9401節第94013100號、第94013900號、第94014100號及第94014900號等4項之稅號及章名，其各屬稅率及照樣等貨品應適用稅率訂定如左。各稅號112年以後稅率，均與111年生效之稅率相同。 五、增訂第9401節第94019900號等2
94013000 (刪除)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2.5%	
940131 木製者 94013100 木製高度可調整之旋轉座物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2.5%							
940139 其他 94013900 其他材料製高度可調整之旋轉座物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2.5%							
一 可轉換成牀之座物，花園座物或露營設備除外：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碼及貨名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非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9401.40 (刪除)																					
9401.4000 (刪除)																					
9401.41 木製者																					
9401.4100 木製可轉換成狀之產物，花園 產物或露臺設備除外	免稅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12.5%																		
9401.49 其他																					
9401.4900 其他材料製可轉換成狀之產物 ，花園產物或露臺設備除外	免稅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12.5%																		
—零件：																					
9401.90 (刪除)																					
9401.9011 (刪除)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碼及貨名	臺			通			稅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94019019 (刪除)									
94019090 (刪除)									
940191 木製者									
94019100 木製之磁物零件	免稅	免稅 (PA, CT, NI , SW, HN, NZ , SG)	2.5%						
940199 其他									
94019900 其他材料製之磁物零件	免稅	免稅 (PA, CT, NI , SW, HN, NZ , SG)	12.5%						
— 零件：									
940390 (刪除)									
94039011 (刪除)									
94039019 (刪除)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			政			院			提			案			稅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			稅	率	明
	在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在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在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在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在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在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在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94019019 (刪除)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2.5%				
94019090 (刪除)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2.5%				
940191 木製者																									
94019100 木製之座物零件	免稅			免稅																					
940199 其他																									
94019900 其他材料製之源物零件	免稅			免稅																					
— 零件：																									
940390 (刪除)																									
94039011 (刪除)																									
94039019 (刪除)																									
94039019 (刪除)																									

配合HS2022年版修正，採納E40建議，擴大第9403節貨品範圍，含括木製家具，以构建構全球貿易監控模式，案：
 一、刪除第9403節第940390且之稅號及貨名如左。
 二、刪除第9403節第94039011號及第94039019號及第94039090號等3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如左。
 三、增訂第9403節第94039019號及第94039019號等3項之稅號及貨名如左。
 四、增訂第9403節第94039011號及第94039019號及第94039090號等3項之稅號及貨名如左。

審查通過通稅別及貨名	審			查			會			通			稅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94039090 (刪除)															
940391 木製者	免稅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2.5%												
94039100 木製之其他家具零件	免稅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12.5%												
940399 其他	免稅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94039900 其他材料製之家具零件	免稅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940440 蓋被褥、床單、鴨絨被及羽絨 被(蓋被)	9%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15%	9%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15%									
94044000 蓋被褥、床單、鴨絨被及羽絨 被(蓋被)	9%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15%	9%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15%									
94049000 其他膠乳及類似家具	6.8%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15%	6.8%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15%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刪除)	行			政			院			提			案			稅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94039000 (刪除)	免稅																		免稅	第3欄 12.5%	94039000號等2項之稅則及貨名，第94039100號第1欄及第2欄稅率參照珠寶首飾品原適用稅率，第3欄稅率採最低。則訂定：第94039900號第1欄及第2欄稅率參照珠寶首飾品原適用稅率，第3欄稅率採最高。則訂定如左。各稅則112年以後稅率，均與111年生效之稅率相同。
940391 木製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94039100 木製之其他家具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免稅		
940399 其他	免稅																		免稅		
94039900 其他材料製之家具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2.5%																免稅		
940440 蓋被褥、牀罩、鴨絨被及羽絨被(蓋被)	9%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配合HS2022年版修正，增訂「蓋被褥、牀罩、鴨絨被及羽絨被(蓋被)」章目，案： 一、刪除第9404節置 94049010號、置 94049020號及置 94049090號等3項之稅則、貨名及稅率如左。 二、增訂第9404節第940440且之稅則及貨名如左。 三、94044000號及置
94044000 蓋被褥、牀罩、鴨絨被及羽絨被(蓋被)	9%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94049000 其他膠具及類似家具	6.8%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94049000號等2項之稅則及貨名，其各欄稅率參照珠寶首飾品原適用稅率訂定如左。各稅則113年以後稅率，均與112年生效之稅率相同。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非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94049010 (刪除)																				
94049020 (刪除)																				
94049090 (刪除)																				
9405 未列名之器具及照明裝置，包括探照燈，於光管及其零件；未列名之照明標誌、照明名牌及類似品之裝有一永久固定光源者及其零件																				
— 枝形吊燈及其他天花板或牆壁之電氣照明裝置，不包括公共露天場所或街道照明用者；																				
940510 (刪除)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			政			院			提			案			稅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94049010 (刪除)																			9%	免稅 (PA, GT, NI, ST, HN, NZ)) 0.9% (SG)	15%		
94049020 (刪除)																			9%	免稅 (PA, GT, NI, ST, HN, NZ)) 0.9% (SG)	15%		
94049090 (刪除)																			6.8%	免稅 (PA, GT, NI, ST, HN, NZ)) 0.6% (SG)	15%		
9405 未列名之燈具及照明裝置，包括探照燈、聚光燈及其零件；未列名之照明標誌、照明名號及類似品之裝有一永久固定光源及其零件																							配合HS2002年版修正，第940510目至第940540目及第940560目之燈具產品，再分列「設計供發光二極體(LED)燈源專用者」專目；「照明配件」併予修正為「照明裝置」，爰： 一、修正第9405節之貨名如左。 二、修正第9405節第940550目之貨名如左。 三、修正第9405節第94055010號及第94055090號等2項之貨名如左。 四、刪除第9405節第940510目、第940520目、第940530目、第940540目及第940560目等5目之稅率及貨名如左。 五、刪除第9405節第94051000號、第94052000號、第
940510 (刪除)																							

審查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率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94051000 (刪除)																					
940511 設計供發光二極體(LED) 燈源專用者																					
94051100 設計供發光二極體(LED) 燈源專用者	3.4%	免稅 (PA, CT, NI , SV, HN, CN , NZ, SG)	7.5%																		
940519 其他																					
94051900 其他樣形燈管及其他天花板或 牆壁之電照明裝置，不包括公 共露天場所或街道照明用者	3.4%	免稅 (PA, CT, NI , SV, HN, CN , NZ, SG)	7.5%																		
一樓、桌、帳篷或落地之電燈 具：																					
940520 (刪除)																					
94052000 (刪除)																					
940521 設計供發光二極體(LED) 燈源專用者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碼及貨名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3.4%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7.5%	自112年1月1日起	7.5%	自113年1月1日起												
94052100 設計供發光二極體 (LED) 燈源專用者	免稅 (IDCs, PA, GT, NI, SV, HN, NZ, SG)																	
940529 其他																		
94053000 其他檯、桌、椅邊或落地之電 燈具	免稅 (IDCs, PA, GT, NI, SV, HN, NZ, SG)																	
— 耶誕樹用燈串：																		
940530 (刪除)																		
94053000 (刪除)																		
940531 設計供發光二極體 (LED) 燈源專用者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94053100 設計供發光二極體 (LED) 燈源專用者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940539 其他																		
94053900 其他耶誕樹用燈串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行政院提案稅則類別及貨名	行			政			院			提			案			稅			現	行	稅	率	明			
	在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94052100 設計供發光二極體 (LED) 燈源專用者	3.4%	免稅 (LDCs,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八、 增訂第940530號、 94054120號、第 94054220號及第 94054920號等3項之稅則 及貨名，其各類稅率及 適用品項適用稅則之 最大單邊價值稅率訂定如 左。各稅則112年以後稅 率，均與111年生疏之稅 率相同。				
940529 其他	3.4%	免稅 (LDCs,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94052900 其他燈、桌、麻蓬或落地之電 燈具																										
— 耶誕樹用燈串；																										
940530 (刪除)																										
94053000 (刪除)																										
940531 設計供發光二極體 (LED) 燈源專用者	3.3%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94053100 設計供發光二極體 (LED) 燈源專用者																										
940539 其他	3.3%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7.5%																							
94053900 其他耶誕樹用燈串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碼及貨名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非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一其他電線器具及照明裝置：																				
940540																				
(刪除)																				
94054011																				
(刪除)																				
94054019																				
(刪除)																				
94054020																				
(刪除)																				
94054031																				
(刪除)																				
94054032																				
(刪除)																				
94054033																				
(刪除)																				
94054034																				
(刪除)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			政			院			提			案			稅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			稅	率	明
	在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在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在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在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在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在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在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940540 (刪除)																			940540 其他電燈具及照明配件						
94054011 (刪除)																			94054011 船用探照燈	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5%	
94054019 (刪除)																			94054019 其他探照燈	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5%	
94054020 (刪除)																			94054020 發光燈	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5%	
94054031 (刪除)																			94054031 旋鏡式長距離透視用訊號燈	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5%	
94054032 (刪除)																			94054032 電氣及遙控制訊號用玻璃器	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7.5%	
94054033 (刪除)																			94054033 鐵路訊號用玻璃器	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5%	
94054034 (刪除)																			94054034 汽車或機器腳踏車訊號用玻璃器	7.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10%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			政			院			提			案			稅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			稅率	現	稅	率	明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94054040 (刪除)																			94054040 防暴燈	1.7%	第1欄	第2欄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第3欄 5%						
94054050 (刪除)																			94054050 礦工燈	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7.5%						
94054090 (刪除)																			94054090 其他電燈具及照明配件	10%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1% (SG)	20%						
940541																													
94054110																													
94054120																													
94054190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查			會			通			稅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940542 其他，設計供發光二極體 (LED) 燈源專用者	1.7%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5%									
94054210 其他防暴燈、設計供發光二極體 (LED) 燈源專用者	5%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5%									
94054220 其他探照燈、聚光燈、礦工燈及交通或通用型號燈、設計供發光二極體 (LED) 燈源專用者	10%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1% (SG)	20%	10%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20%						
94054290 其他燈器具及照明裝置、設計供發光二極體 (LED) 燈源專用者												
940549 其他												
94054910 其他防暴燈	1.7%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5%									
94054920 其他探照燈、聚光燈、礦工燈及交通或通用型號燈	5%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5%									

行政院提案	行			院			提			案			稅			現行稅則類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在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940542	其他，設計供發光二極體 (LED) 燈源專用者																			
94054210	其他，設計供發光二極體 (LED) 燈源專用者	1.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94054220	其他探照燈、聚光燈、礦工燈及交通或通訊用訊號燈，設計供發光二極體 (LED) 燈源專用者	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94054290	其他燈座及照明裝置，設計供發光二極體 (LED) 燈源專用者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0%	1%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E)	20%												
940549	其他																			
94054910	其他探照燈	1.7%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94054920	其他探照燈、聚光燈、礦工燈及交通或通訊用訊號燈	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本修正生效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自本修正生效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自本修正生效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自本修正生效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自本修正生效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自本修正生效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94054990 其他電燈具及照明裝置	10%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1% (SG)	20%	10%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20%	10%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20%										
940550 非用電之燈具及照明裝置																			
94055010 煤氣燈及盞	7.5%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10%																
94055090 其他非用電之燈具及照明裝置	7.5%	免稅 (LDCs, PA, CT, NI, SV, HN, NZ, SG)	10%																
— 照明標誌、照明名牌及類似 物品；																			
940560 (刪除)																			
94056000 (刪除)																			
940561 設計供發光二極體 (LED) 燈源專用者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			政			院			提			案			稅			現	行	稅	率	明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94054990 其他電燈具及照明裝置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20%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940550 非用電之燈具及照明裝置																							
94055010 煤氣燈及盞	7.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10%
94055090 其他非用電之燈具及照明裝置	7.5%	免稅 (LDCs,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10%
940560 (刪除)																							
94056000 (刪除)																							
940561 設計供發光二極體(LED)燈源專用者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率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5%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94056100 照明標誌、照明名牌及類似物品，設計與發光二極體（LED）燈源專用者	5%	免稅 (PA, CT, NI, SV, HN, NZ, SG)	10%																	
940569 其他																				
94056900 其他照明標誌、照明名牌及類似物品	5%	免稅 (PA, CT, NI, SV, HN, NZ, SG)	10%																	
940620 鍍鉍化建築物單元、銅鍍製者																				
94062000 鍍合式建築物鍍鉍化建築物單元、銅鍍製者	5%	免稅 (PA, CT, NI, SV, HN, NZ, SG)	12.5%																	

行政院提案	行			院			提			稅			現行稅則類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94056100 照明標誌、照明名牌及類似物品，設計供發光二極體（LED）燈源專用者	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940569 其他																		
94056900 其他照明標誌、照明名牌及類似物品	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940620 模組化建築物單元，鋼鐵製者																		
94062000 組合式建築物模組化建築物單元，鋼鐵製者	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2.5%															

配合HS2022年版修正，組合式建築物增列「鋼鐵製模組化建築物單元」等目，爰：
 一、增訂第9406節第940620目之稅則及貨名如左。
 二、增訂第9406節第94062000號之稅則及貨名，其各欄稅率參照該貨品原適用稅率訂定如左。本稅號112年以後稅率，均與111年生效之稅率相同。

第9章 玩具、遊戲品與運動用品；及其零件與附件

章	章	章	行	政	院	提	案	內	容	行	內	容	明
第9章	玩具、遊戲品與運動用品；及其零件與附件	第9章	玩具、遊戲品與運動用品；及其零件與附件	第9章	玩具、遊戲品與運動用品；及其零件與附件	第9章	玩具、遊戲品與運動用品；及其零件與附件	第9章	玩具、遊戲品與運動用品；及其零件與附件	第9章	玩具、遊戲品與運動用品；及其零件與附件	第9章	玩具、遊戲品與運動用品；及其零件與附件
一、	本章不包括下列各項：	一、	本章不包括下列各項：	一、	本章不包括下列各項：	一、	本章不包括下列各項：	一、	本章不包括下列各項：	一、	本章不包括下列各項：	一、	配合HS2022年版修正，為明確規範本章貨品範圍，排除第8806節「無人機」之適用，爰增訂本章註(辰)規定，現行(辰)至(亥)移列為(巳)至(天)，並修正本章註(酉)。
(甲)	蠟燭(第3406節)；	(甲)	蠟燭(第3406節)；	(甲)	蠟燭(第3406節)；	(甲)	蠟燭(第3406節)；	(甲)	蠟燭(第3406節)；	(甲)	蠟燭(第3406節)；	(甲)	
(乙)	屬於第3604節之煙火或其他煙火品；	(乙)	屬於第3604節之煙火或其他煙火品；	(乙)	屬於第3604節之煙火或其他煙火品；	(乙)	屬於第3604節之煙火或其他煙火品；	(乙)	屬於第3604節之煙火或其他煙火品；	(乙)	屬於第3604節之煙火或其他煙火品；	(乙)	
(丙)	屬於第39章、第4206節或第11類之紗、單絲、繩或勝絲及類似品，業經剪切成段供釣魚之用，但未製成釣魚線者；	(丙)	屬於第39章、第4206節或第11類之紗、單絲、繩或勝絲及類似品，業經剪切成段供釣魚之用，但未製成釣魚線者；	(丙)	屬於第39章、第4206節或第11類之紗、單絲、繩或勝絲及類似品，業經剪切成段供釣魚之用，但未製成釣魚線者；	(丙)	屬於第39章、第4206節或第11類之紗、單絲、繩或勝絲及類似品，業經剪切成段供釣魚之用，但未製成釣魚線者；	(丙)	屬於第39章、第4206節或第11類之紗、單絲、繩或勝絲及類似品，業經剪切成段供釣魚之用，但未製成釣魚線者；	(丙)	屬於第39章、第4206節或第11類之紗、單絲、繩或勝絲及類似品，業經剪切成段供釣魚之用，但未製成釣魚線者；	(丙)	
(丁)	第4202、4303或4304節之運動用具袋或其他容器；	(丁)	第4202、4303或4304節之運動用具袋或其他容器；	(丁)	第4202、4303或4304節之運動用具袋或其他容器；	(丁)	第4202、4303或4304節之運動用具袋或其他容器；	(丁)	第4202、4303或4304節之運動用具袋或其他容器；	(丁)	第4202、4303或4304節之運動用具袋或其他容器；	(丁)	
(戊)	屬於第61或62章之紡織纖維化裝舞會服裝；屬於第61或62章之紡織纖維製運動服裝及服裝之特殊物品，不論是否附有保護組件，如肘、膝或腹股溝區的襯墊或填充物(例如劍術服或足球守門員球衣)；	(戊)	屬於第61或62章之紡織纖維化裝舞會服裝；屬於第61或62章之紡織纖維製運動服裝及服裝之特殊物品，不論是否附有保護組件，如肘、膝或腹股溝區的襯墊或填充物(例如劍術服或足球守門員球衣)；	(戊)	屬於第61或62章之紡織纖維化裝舞會服裝；屬於第61或62章之紡織纖維製運動服裝及服裝之特殊物品，不論是否附有保護組件，如肘、膝或腹股溝區的襯墊或填充物(例如劍術服或足球守門員球衣)；	(戊)	屬於第61或62章之紡織纖維化裝舞會服裝；屬於第61或62章之紡織纖維製運動服裝及服裝之特殊物品，不論是否附有保護組件，如肘、膝或腹股溝區的襯墊或填充物(例如劍術服或足球守門員球衣)；	(戊)	屬於第61或62章之紡織纖維化裝舞會服裝；屬於第61或62章之紡織纖維製運動服裝及服裝之特殊物品，不論是否附有保護組件，如肘、膝或腹股溝區的襯墊或填充物(例如劍術服或足球守門員球衣)；	(戊)	屬於第61或62章之紡織纖維化裝舞會服裝；屬於第61或62章之紡織纖維製運動服裝及服裝之特殊物品，不論是否附有保護組件，如肘、膝或腹股溝區的襯墊或填充物(例如劍術服或足球守門員球衣)；	(戊)	
(己)	屬於第63章之紡織纖維製襪或襪布，或船、帆板或車用之帆；	(己)	屬於第63章之紡織纖維製襪或襪布，或船、帆板或車用之帆；	(己)	屬於第63章之紡織纖維製襪或襪布，或船、帆板或車用之帆；	(己)	屬於第63章之紡織纖維製襪或襪布，或船、帆板或車用之帆；	(己)	屬於第63章之紡織纖維製襪或襪布，或船、帆板或車用之帆；	(己)	屬於第63章之紡織纖維製襪或襪布，或船、帆板或車用之帆；	(己)	
(庚)	屬於第64章之運動鞋靴(裝冰刀或滾輪之溜冰鞋除外)，或屬於第65章之運動用帽；	(庚)	屬於第64章之運動鞋靴(裝冰刀或滾輪之溜冰鞋除外)，或屬於第65章之運動用帽；	(庚)	屬於第64章之運動鞋靴(裝冰刀或滾輪之溜冰鞋除外)，或屬於第65章之運動用帽；	(庚)	屬於第64章之運動鞋靴(裝冰刀或滾輪之溜冰鞋除外)，或屬於第65章之運動用帽；	(庚)	屬於第64章之運動鞋靴(裝冰刀或滾輪之溜冰鞋除外)，或屬於第65章之運動用帽；	(庚)	屬於第64章之運動鞋靴(裝冰刀或滾輪之溜冰鞋除外)，或屬於第65章之運動用帽；	(庚)	
(辛)	手杖、鞭、馬鞭或類似品(第6602節)，或其零件(第6603節)；	(辛)	手杖、鞭、馬鞭或類似品(第6602節)，或其零件(第6603節)；	(辛)	手杖、鞭、馬鞭或類似品(第6602節)，或其零件(第6603節)；	(辛)	手杖、鞭、馬鞭或類似品(第6602節)，或其零件(第6603節)；	(辛)	手杖、鞭、馬鞭或類似品(第6602節)，或其零件(第6603節)；	(辛)	手杖、鞭、馬鞭或類似品(第6602節)，或其零件(第6603節)；	(辛)	
(壬)	屬於第7018節之玩牌或其他玩具用玻璃眼珠(未嵌裝玻璃眼珠)；	(壬)	屬於第7018節之玩牌或其他玩具用玻璃眼珠(未嵌裝玻璃眼珠)；	(壬)	屬於第7018節之玩牌或其他玩具用玻璃眼珠(未嵌裝玻璃眼珠)；	(壬)	屬於第7018節之玩牌或其他玩具用玻璃眼珠(未嵌裝玻璃眼珠)；	(壬)	屬於第7018節之玩牌或其他玩具用玻璃眼珠(未嵌裝玻璃眼珠)；	(壬)	屬於第7018節之玩牌或其他玩具用玻璃眼珠(未嵌裝玻璃眼珠)；	(壬)	
(癸)	第15類類註二所述之一般用單金屬裝零件(第15類)及塑膠製類似品(第39章)；	(癸)	第15類類註二所述之一般用單金屬裝零件(第15類)及塑膠製類似品(第39章)；	(癸)	第15類類註二所述之一般用單金屬裝零件(第15類)及塑膠製類似品(第39章)；	(癸)	第15類類註二所述之一般用單金屬裝零件(第15類)及塑膠製類似品(第39章)；	(癸)	第15類類註二所述之一般用單金屬裝零件(第15類)及塑膠製類似品(第39章)；	(癸)	第15類類註二所述之一般用單金屬裝零件(第15類)及塑膠製類似品(第39章)；	(癸)	
(子)	屬於第8306節之鈴、鑼或類似品；	(子)	屬於第8306節之鈴、鑼或類似品；	(子)	屬於第8306節之鈴、鑼或類似品；	(子)	屬於第8306節之鈴、鑼或類似品；	(子)	屬於第8306節之鈴、鑼或類似品；	(子)	屬於第8306節之鈴、鑼或類似品；	(子)	
(丑)	液體泵(第8413節)，液體或氣體過濾器或淨化機具(第8421節)，電動機(第8501節)，變壓器(第8504節)，碟片、磁帶、固態非揮發性儲存裝置、智慧卡及其他供錄音或錄製其他現象之媒體，不論是否已錄製(第8523節)，無線電遙控器具(第8526節)或無線紅外線遙控裝置(第8543節)；	(丑)	液體泵(第8413節)，液體或氣體過濾器或淨化機具(第8421節)，電動機(第8501節)，變壓器(第8504節)，碟片、磁帶、固態非揮發性儲存裝置、智慧卡及其他供錄音或錄製其他現象之媒體，不論是否已錄製(第8523節)，無線電遙控器具(第8526節)或無線紅外線遙控裝置(第8543節)；	(丑)	液體泵(第8413節)，液體或氣體過濾器或淨化機具(第8421節)，電動機(第8501節)，變壓器(第8504節)，碟片、磁帶、固態非揮發性儲存裝置、智慧卡及其他供錄音或錄製其他現象之媒體，不論是否已錄製(第8523節)，無線電遙控器具(第8526節)或無線紅外線遙控裝置(第8543節)；	(丑)	液體泵(第8413節)，液體或氣體過濾器或淨化機具(第8421節)，電動機(第8501節)，變壓器(第8504節)，碟片、磁帶、固態非揮發性儲存裝置、智慧卡及其他供錄音或錄製其他現象之媒體，不論是否已錄製(第8523節)，無線電遙控器具(第8526節)或無線紅外線遙控裝置(第8543節)；	(丑)	液體泵(第8413節)，液體或氣體過濾器或淨化機具(第8421節)，電動機(第8501節)，變壓器(第8504節)，碟片、磁帶、固態非揮發性儲存裝置、智慧卡及其他供錄音或錄製其他現象之媒體，不論是否已錄製(第8523節)，無線電遙控器具(第8526節)或無線紅外線遙控裝置(第8543節)；	(丑)	液體泵(第8413節)，液體或氣體過濾器或淨化機具(第8421節)，電動機(第8501節)，變壓器(第8504節)，碟片、磁帶、固態非揮發性儲存裝置、智慧卡及其他供錄音或錄製其他現象之媒體，不論是否已錄製(第8523節)，無線電遙控器具(第8526節)或無線紅外線遙控裝置(第8543節)；	(丑)	
(寅)	屬於第17類之運動用車輛(連槓、平底雪橇及類似品除外)；	(寅)	屬於第17類之運動用車輛(連槓、平底雪橇及類似品除外)；	(寅)	屬於第17類之運動用車輛(連槓、平底雪橇及類似品除外)；	(寅)	屬於第17類之運動用車輛(連槓、平底雪橇及類似品除外)；	(寅)	屬於第17類之運動用車輛(連槓、平底雪橇及類似品除外)；	(寅)	屬於第17類之運動用車輛(連槓、平底雪橇及類似品除外)；	(寅)	
(卯)	兒童用腳踏車(第8712節)；	(卯)	兒童用腳踏車(第8712節)；	(卯)	兒童用腳踏車(第8712節)；	(卯)	兒童用腳踏車(第8712節)；	(卯)	兒童用腳踏車(第8712節)；	(卯)	兒童用腳踏車(第8712節)；	(卯)	

審 查 會 通 過 場 內 容	行 政 院 提 案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p>(辰) 無人機(第8806節)；</p> <p>(巳) 運動用船隻，如獨木舟、輕舟(第89章)或其推進器具(該項物品之木製者歸第44章)；</p> <p>(午) 供運動或室外遊戲用之眼鏡、眼罩及類似品(第9004節)；</p> <p>(未) 媒體音響器及哨子(第9208節)；</p> <p>(申) 第93章之武器及其他物品；</p> <p>(酉) 各種燈車(第9405節)；</p> <p>(戌) 單腳架、雙腳架、三腳架及其類似品(第9620節)；</p> <p>(亥) 球拍線、帳篷或其他露營用品，或手套(通常按其組成材料分類)；或</p> <p>(子) 餐具、廚房用具、盥洗用具、地毯及其他紡織覆地物、衣著、床單、桌巾、盥洗用巾、廚房用巾和其他具有實用功能之類似用具(按照其構成材質分類)。</p>	<p>(辰) 無人機(第8806節)；</p> <p>(巳) 運動用船隻，如獨木舟、輕舟(第89章)或其推進器具(該項物品之木製者歸第44章)；</p> <p>(午) 供運動或室外遊戲用之眼鏡、眼罩及類似品(第9004節)；</p> <p>(未) 媒體音響器及哨子(第9208節)；</p> <p>(申) 第93章之武器及其他物品；</p> <p>(酉) 各種燈車(第9405節)；</p> <p>(戌) 單腳架、雙腳架、三腳架及其類似品(第9620節)；</p> <p>(亥) 球拍線、帳篷或其他露營用品，或手套(通常按其組成材料分類)；或</p> <p>(子) 餐具、廚房用具、盥洗用具、地毯及其他紡織覆地物、衣著、床單、桌巾、盥洗用巾、廚房用巾和其他具有實用功能之類似用具(按照其構成材質分類)。</p>	<p>(辰) 運動用船隻，如獨木舟、輕舟(第89章)或其推進器具(該項物品之木製者歸第44章)；</p> <p>(巳) 供運動或室外遊戲用之眼鏡、眼罩及類似品(第9004節)；</p> <p>(午) 媒體音響器及哨子(第9208節)；</p> <p>(未) 第93章之武器及其他物品；</p> <p>(申) 各種電動花環(第9405節)；</p> <p>(酉) 單腳架、雙腳架、三腳架及其類似品(第9620節)；</p> <p>(戌) 球拍線、帳篷或其他露營用品，或手套(通常按其組成材料分類)；或</p> <p>(亥) 餐具、廚房用具、盥洗用具、地毯及其他紡織覆地物、衣著、床單、桌巾、盥洗用巾、廚房用巾和其他具有實用功能之類似用具(按照其構成材質分類)。</p>	<p>一、 本章註新增。</p> <p>二、 配合HS2022年版修正，為明確定義第9508節所屬「遊樂設施」貨品範圍，爰增訂本章註。</p>
<p>六、</p> <p>(甲) 第9508節所稱：「遊樂園遊樂設施」，係指以單項裝置或組合裝置(或設施)運載、運送或引導一人或多人，通過或穿過某特定受限之路線(包括水道)或在限定區域內，以達遊樂或娛樂的主要目的。此類遊樂設施可設置於遊樂園、主題公園、水上樂園或遊樂場內，但不包括通常設置於住宅或運動場(遊樂場)內者；</p> <p>(乙) 「水上樂園遊樂設施」，係指具有界定涉及水域且無特定路線特徵之單項裝置或組合裝置(或設施)。水上樂園遊樂設施僅包括專為水上樂園設計之設施；</p> <p>(丙) 「遊樂場遊樂設施」，係指機率、力度或技巧之遊戲，通常由操作員或服務員操作，可安裝於永久性建築物或獨立的特許攤位內。遊樂場遊樂設施不包括第9504節之設施。</p> <p>本節不包括已具體明確列入本分類其他章節之設施。</p>	<p>六、</p> <p>(甲) 第9508節所稱：「遊樂園遊樂設施」，係指以單項裝置或組合裝置(或設施)運載、運送或引導一人或多人，通過或穿過某特定受限之路線(包括水道)或在限定區域內，以達遊樂或娛樂的主要目的。此類遊樂設施可設置於遊樂園、主題公園、水上樂園或遊樂場內，但不包括通常設置於住宅或運動場(遊樂場)內者；</p> <p>(乙) 「水上樂園遊樂設施」，係指具有界定涉及水域且無特定路線特徵之單項裝置或組合裝置(或設施)。水上樂園遊樂設施僅包括專為水上樂園設計之設施；</p> <p>(丙) 「遊樂場遊樂設施」，係指機率、力度或技巧之遊戲，通常由操作員或服務員操作，可安裝於永久性建築物或獨立的特許攤位內。遊樂場遊樂設施不包括第9504節之設施。</p> <p>本節不包括已具體明確列入本分類其他章節之設施。</p>	<p>(辰) 無人機(第8806節)；</p> <p>(巳) 運動用船隻，如獨木舟、輕舟(第89章)或其推進器具(該項物品之木製者歸第44章)；</p> <p>(午) 供運動或室外遊戲用之眼鏡、眼罩及類似品(第9004節)；</p> <p>(未) 媒體音響器及哨子(第9208節)；</p> <p>(申) 第93章之武器及其他物品；</p> <p>(酉) 各種燈車(第9405節)；</p> <p>(戌) 單腳架、雙腳架、三腳架及其類似品(第9620節)；</p> <p>(亥) 球拍線、帳篷或其他露營用品，或手套(通常按其組成材料分類)；或</p> <p>(子) 餐具、廚房用具、盥洗用具、地毯及其他紡織覆地物、衣著、床單、桌巾、盥洗用巾、廚房用巾和其他具有實用功能之類似用具(按照其構成材質分類)。</p>	<p>一、 本章註新增。</p> <p>二、 配合HS2022年版修正，為明確定義第9508節所屬「遊樂設施」貨品範圍，爰增訂本章註。</p>

第 9 5 章 玩具、遊戲品與運動用品；及其零件與附件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則 號 別 及 貨 名	審			查			通			過			稅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			第 3 期			第 2 期			第 1 期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9504 影像遊戲機、桌上或室內遊戲 用品，包括彈珠機、擲球機、 娛樂專用桌及保齡球自動設備 ，以硬幣、鈔票、奈磯卡、或 幣或任何其他付款方式使用之 遊戲機																		
9508 巡迴馬戲團及巡迴動物園；遊 樂園遊戲設施及水上樂園遊戲 設施；遊樂場遊戲設施，包括 射擊臺；巡迴射擊																		
一 遊樂園遊戲設施及水上樂園 遊樂設施；																		
950821 賽車模型																		
95082100 賽車模型	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CN , NZ, SG)											
950822 旋轉木馬、鞦韆臺及迴轉臺																		
95082200 旋轉木馬、鞦韆臺及迴轉臺	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CN , NZ, SG)											
950823 磁磁車																		

第 9 5 章 玩具、遊戲品與運動用品；及其零件與附件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			政			稅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稅			明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9504 影像遊戲機、桌上或室內遊戲用品，包括彈球機、檯球桌、檯球專用桌及彈球球自動設備，以硬幣、鈔票、金屬卡、紙幣或任何其他出款方式操作之 <u>遊戲機</u>										9504 影像遊戲機、桌上或室內遊戲用品，包括彈球機、檯球專用桌及彈球球自動設備				配合HS2022年版修正，擴大第9504節貨品範圍，含括以任何付款方式操作之遊戲機，並依HS原文意旨，刪除「遊戲場」及「球邊」用詞，業修正第9504節之貨名如左。
9508 巡迴馬戲團及巡迴動物園；遊樂園遊樂設施及水上樂園遊樂設施；遊樂遊樂設施，包括射擊臺；巡迴劇團										9508 遊樂場遊樂臺、鞦韆臺、射擊臺及其他遊樂場之遊樂設施；巡迴馬戲團及巡迴動物園；巡迴劇團				配合HS2022年版修正，增訂「遊樂園遊樂設施及水上樂園遊樂設施」、「遊樂場遊樂設施」及「巡迴劇團」等專目，爰： 一、修正第9508節之貨名如左。 二、刪除第9508節第950890且之稅號及貨名如左。 三、刪除第950890且、95089000號之稅號、貨名及稅率如左。 四、增訂第950890且、950822且、950823且、950824且、950825且、950829且、950830且及第950840且、第10且之稅號及貨名如左。 五、增訂第950890且、950822且、950823且、950824且、950825且、950829且、950830且及第950840且、第10且之稅號及貨名如左。
950821 雲霄飛車	5%													
95082100 雲霄飛車	5%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950822 旋轉木馬、鞦韆臺及迴轉臺														
95082200 旋轉木馬、鞦韆臺及迴轉臺	5%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950823 碰碰車														

審查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5%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5%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5%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5%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5%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5%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5%	
95082300 磁磁車	5%	免稅 (PA, CT, NI , SV, HK, CN , NZ, SG)		5%																
950824 動態攝影器及動態電影院																				
95082400 動態攝影器及動態電影院	5%	免稅 (PA, CT, NI , SV, HK, CN , NZ, SG)		5%																
950825 水上賽船式設施																				
95082500 水上賽船式設施	5%	免稅 (PA, CT, NI , SV, HK, CN , NZ, SG)		5%																
950826 水上樂園遊樂設施																				
95082600 水上樂園遊樂設施	5%	免稅 (PA, CT, NI , SV, HK, CN , NZ, SG)		5%																
950829 其他																				
95082900 其他遊樂園遊樂設施及水上樂園遊樂設施	5%	免稅 (PA, CT, NI , SV, HK, CN , NZ, SG)		5%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			政			院			提			案			稅			現	行			稅	率	說	明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95082300 磁碟率	5%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950824 動態模擬器及動態電影院	5%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95082400 動態模擬器及動態電影院	5%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950825 水上乘坐式設施																										
95082500 水上乘坐式設施	5%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950826 水上樂園遊樂設施																										
95082600 水上樂園遊樂設施	5%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950829 其他																										
95082900 其他遊樂園遊樂設施及水上樂園遊樂設施	5%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審查會通過通稅別及貨名	審			查			會			通			稅			非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950830 遊樂場遊樂設施	5%	5%														
95083000 遊樂場遊樂設施		5% 零稅 (PA, CT, NI , SV, HN, CN , NZ, SG)														
950840 巡迴劇團																
95084000 巡迴劇團	5%	5% 零稅 (PA, CT, NI , SV, HN, CN , NZ, SG)														
950890 (刪除)																
95089000 (刪除)																

第96章 雜項製品

章註	行	政	院	提	案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一、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子) (丑)	一、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子) (丑)	一、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子) (丑)	一、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子) (丑)	本章不包括下列各項： 化妝用筆（第33章）； 屬於第66章之物品（例如傘或手杖之零件）； 仿首飾（第7117節）； 第15類類註二所述供一般用之單金屬製零件（第15類）或塑膠製類似品（第39章）； 屬於第82章之利口器或其他物品附有雕刻或鍛鑄材料製柄或其他零件者，惟第9601或9602節適用於分別申報之柄或此類物品之其他零件； 屬於第90章之物品〔例如眼鏡架（第9003節）、教學用畫圖筆（第9017節）、牙科專用或內科、外科或獸醫用刷（第9018節）〕； 屬於第91章之物品（例如鐘或錶殼）； 樂器或其零件或附件（第92章）； 屬於第93章之物品（武器及其零件）； 屬於第94章之物品（例如家具、燈具及照明裝置）； 屬於第95章之物品（玩具、遊戲品及運動用具）；或 藝術品、珍藝品或古董（第97章）。	本章不包括下列各項： 化妝用筆（第33章）； 屬於第66章之物品（例如傘或手杖之零件）； 仿首飾（第7117節）； 第15類類註二所述供一般用之單金屬製零件（第15類）或塑膠製類似品（第39章）； 屬於第82章之利口器或其他物品附有雕刻或鍛鑄材料製柄或其他零件者，惟第9601或9602節適用於分別申報之柄或此類物品之其他零件； 屬於第90章之物品〔例如眼鏡架（第9003節）、教學用畫圖筆（第9017節）、牙科專用或內科、外科或獸醫用刷（第9018節）〕； 屬於第91章之物品（例如鐘或錶殼）； 樂器或其零件或附件（第92章）； 屬於第93章之物品（武器及其零件）； 屬於第94章之物品（例如家具、燈具及照明裝置）； 屬於第95章之物品（玩具、遊戲品及運動用具）；或 藝術品、珍藝品或古董（第97章）。	本章不包括下列各項： 化妝用筆（第33章）； 屬於第66章之物品（例如傘或手杖之零件）； 仿首飾（第7117節）； 第15類類註二所述供一般用之單金屬製零件（第15類）或塑膠製類似品（第39章）； 屬於第82章之利口器或其他物品附有雕刻或鍛鑄材料製柄或其他零件者，惟第9601或9602節適用於分別申報之柄或此類物品之其他零件； 屬於第90章之物品〔例如眼鏡架（第9003節）、教學用畫圖筆（第9017節）、牙科專用或內科、外科或獸醫用刷（第9018節）〕； 屬於第91章之物品（例如鐘或錶殼）； 樂器或其零件或附件（第92章）； 屬於第93章之物品（武器及其零件）； 屬於第94章之物品（例如家具、燈具及照明裝置）； 屬於第95章之物品（玩具、遊戲品及運動用具）；或 藝術品、珍藝品或古董（第97章）。	配合HS2022年版修正，酌作文字修正，以符HS原意，爰修正本章註（癸）。						

第 9 6 章 雜項製品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則 號 別 及 貨 名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960910 鉛筆及蠟筆，其筆芯裝於護層 內者	3.4%																	
96091000 鉛筆及蠟筆，其筆芯裝於護層 內者	3.4%	免稅 (PA, CT, NI , SV, HN, CN , NZ, SG)	7.5%															
9617 保溫瓶及其他真空保溫器皿， 在臺品；上述物品之零件，不 包括玻璃製瓶蓋																		
961700 保溫瓶及其他真空保溫器皿， 在臺品；上述物品之零件，不 包括玻璃製瓶蓋																		
96170000 保溫瓶及其他真空保溫器皿， 在臺品；上述物品之零件，不 包括玻璃製瓶蓋	5%	免稅 (PA, CT, NI , SV, HN, CN , NZ, SG)	7.5%															
9619 任何材料製之衛生棉（墊）和 衛生棉套、尿墊（尿布）及其 裏襯及類似之物品																		
961900 任何材料製之衛生棉（墊）和 衛生棉套、尿墊（尿布）及其 裏襯及類似之物品																		

第9章 雜項製品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政 行			提 究			稅 率			現 行 稅 率	說 明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960910 鉛筆及蠟筆，其筆芯裝於護層內者	3.4%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7.5%						3.4%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7.5%	配合HS2022年版修正，刪除「 <u>蠟筆</u> 」用詞，以符HS原意，爰： 一、修正第9609節第960910目之貨名如左。 二、修正第9609節第960910目之貨名如左。
96091000 鉛筆及蠟筆，其筆芯裝於護層內者	3.4%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7.5%						3.4%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7.5%	配合HS2022年版修正，刪除「 <u>具有外殼之</u> 」用詞，以符HS原意，爰： 一、修正第9617節之貨名如左。 二、修正第9617節第961700目之貨名如左。 三、修正第9617節第961700目之貨名如左。
9617 保溫瓶及其他真空保溫器皿，不包括玻璃製瓶體												配合HS2022年版修正，刪除「 <u>具有外殼之</u> 」用詞，以符HS原意，爰： 一、修正第9617節之貨名如左。 二、修正第9617節第961700目之貨名如左。 三、修正第9617節第961700目之貨名如左。
961700 保溫瓶及其他真空保溫器皿，不包括玻璃製瓶體												
96170000 保溫瓶及其他真空保溫器皿，不包括玻璃製瓶體	5%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7.5%						5%	免稅 (PA, GT, NI, SV, HN, CN, NZ, SG)	7.5%	
9619 任何材料製之衛生棉(墊)和衛生棉塞、尿墊(尿布)及其葉體及類似之物品												配合HS2022年版修正，刪除「 <u>嬰兒用</u> 」用詞，以符HS原意，爰： 一、修正第9619節之貨名如左。 二、修正第9619節第961900目之貨名如左。 三、修正第9619節第961900目之貨名如左。
961900 任何材料製之衛生棉(墊)和衛生棉塞、尿墊(尿布)及其葉體及類似之物品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免稅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96190011 尼龍(尿布)及其裏襯及類似 之物品，紙漿、紙、纖維素紙 或纖維素製者	免稅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15%																
96190020 衛生棉(墊)、衛生棉塞、尿 墊(尿布)及其裏襯及類似之 物品，紡織材料之填充料製者	10%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10%																
96190030 衛生棉(墊)、衛生棉塞、尿 墊(尿布)及其裏襯及類似之 物品，其他紡織材料製者	11%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12.5%																
96190090 衛生棉(墊)、衛生棉塞、尿 墊(尿布)及其裏襯及類似之 物品，其他材料製者	5%	免稅 (LDCs, PA, CT, NI, SV, HN, NZ, SG)	7.5%																

第 9 7 章 藝術品、珍藏品及古董

審 查 會 通 過 內 容	行 政 院 提 案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p>二、第9701節不適用於具有商業性質之大量生產複製或傳統手工藝之馬賽克，即使是藝術家設計或製造者亦不適用。</p>	<p>二、第9701節不適用於具有商業性質之大量生產複製或傳統手工藝之馬賽克，即使是藝術家設計或製造者亦不適用。</p>		<p>一、本章註新增。 二、配合HS2022年版修正，為明確規範本章貨品範圍，增訂第9701節所屬貨品之排除規定，爰增訂本章註。</p>
<p>三、第9702節所稱「凹版畫、版畫及石版畫原跡」係指藝術家全部用手制作之單塊版或數塊印版直接印製之黑白或彩色原本，不論其使用何種方法或材料，但不包括使用機械或機械攝影方法者。</p>	<p>三、第9702節所稱「凹版畫、版畫及石版畫原跡」係指藝術家全部用手制作之單塊版或數塊印版直接印製之黑白或彩色原本，不論其使用何種方法或材料，但不包括使用機械或機械攝影方法者。</p>	<p>二、第9702節所稱「凹版畫、版畫及石版畫原跡」係指藝術家全部用手制作之單塊版或數塊印版直接印製之黑白或彩色原本，不論其使用何種方法或材料，但不包括使用機械或機械攝影方法者。</p>	<p>配合HS2022年版修正，增訂本章章註二規定，爰將本章註移列為章註三。</p>
<p>四、第9703節不適用於大量生產之複製品，或具有商業性之普通工藝品，即使是藝術家設計或製造者亦不適用。</p>	<p>四、第9703節不適用於大量生產之複製品，或具有商業性之普通工藝品，即使是藝術家設計或製造者亦不適用。</p>	<p>三、第9703節不適用於大量生產之複製品，或具有商業性之普通工藝品，即使是藝術家設計或製造者亦不適用。</p>	<p>配合HS2022年版修正，增訂本章章註二規定，爰將本章註移列為章註四。</p>
<p>五、(甲) 除依上列章註一至章註四之規定外，本章之物品應歸入本章，不再歸入本分類任何其他章。 (乙) 第9706節不適用於可歸入前幾節之物品。</p>	<p>五、(甲) 除依上列章註一至章註四之規定外，本章之物品應歸入本章，不再歸入本分類任何其他章。 (乙) 第9706節不適用於可歸入前幾節之物品。</p>	<p>四、(甲) 除依上列章註一至章註三之規定外，本章之物品應歸入本章，不再歸入本分類任何其他章。 (乙) 第9706節不適用於可歸入前幾節之物品。</p>	<p>配合HS2022年版修正，增訂本章章註二規定，爰將本章註移列為章註五，並修正本章註(甲)。</p>
<p>六、凡繪畫、素描、粉彩畫、美術拼貼或類似裝飾區、凹版畫、版畫或石版畫所裝鑲之框架，其與作品之種類及價值相稱者，應併該項作品分類。參據本註框架其與作品之種類及價值不相稱者，應予個別分類。</p>	<p>六、凡繪畫、素描、粉彩畫、美術拼貼或類似裝飾區、凹版畫、版畫或石版畫所裝鑲之框架，其與作品之種類及價值相稱者，應併該項作品分類。參據本註框架其與作品之種類及價值不相稱者，應予個別分類。</p>	<p>五、凡繪畫、素描、粉彩畫、美術拼貼或類似裝飾區、凹版畫、版畫或石版畫所裝鑲之框架，其與作品之種類及價值相稱者，應併該項作品分類。參據本註框架其與作品之種類及價值不相稱者，應予個別分類。</p>	<p>配合HS2022年版修正，增訂本章章註二規定，爰將本章註移列為章註六。</p>

第 9 7 章 藝術品、珍藏品及古董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則 號 別 及 貨 名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率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97011 手繪之繪畫、素描及水彩畫， 第 4906 節之繪畫及手繪或 手繪製品除外；美術拼貼、馬 賽克及類似之裝飾品																					
970110 (刪除)																					
97011000 (刪除)																					
—超過 100 年者：																					
970121 繪畫、素描及水彩畫																					
97012100 繪畫、素描及水彩畫，超過 1 00 年者	免稅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970122 馬賽克																					
97012200 馬賽克，超過 100 年者	免稅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第 9 章 藝術品、收藏品及古董

行政院提案稅則類別及貨名	行			究			提			案			稅			現	行	稅	率	明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9701 手繪之繪畫、素描及粉彩畫， 第4906節之繪畫及手繪或 手繪製品除外；美術掛毯、 壁毯及類似之裝飾品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9701 手繪之繪畫、素描及粉彩畫 ，第4906節之繪畫及手繪 或手繪製品除外；美術掛 毯及類似之裝飾品	免稅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免稅	配合HS2022年版修正，增訂 「超過100年者」項目，並依 藝術品類別重新編列號碼，以 利監管歷史文物之全球貿易動 態，爰： 一、修正第9701前之貨名如 左。 二、刪除第9701節第970110 目及第970190目等2目 之稅則及貨名如左。 三、刪除第9701節第 97011000號及第 97019000號等2項之稅 則、貨名及稅率如左。 四、增訂第9701節第97012 目、第970121目、第 970122目、第970129 目、第97019目、第 970191目、第970192目 及第970199目等8目之稅 則及貨名如左。 五、增訂第9701節第 97012100號、第 97012900號、第 97019100號、第 97019200號及第 97019900號等5項之稅則 及貨名，其各欄稅率 照該等貨品原適用稅率 訂定如左。各稅則112年 以後稅率，均與111年生 效之稅率相同。	
970110 (刪除)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970110 繪畫、素描及粉彩畫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97011000 (刪除)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97011000 手繪之繪畫、素描及粉彩畫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超過100年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970121 繪畫、素描及粉彩畫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97012100 繪畫、素描及粉彩畫，超過1 00年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970122 馬賽克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97012200 馬賽克，超過100年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碼及貨名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非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970129 其他	免稅																			
97012900 美制掛匙及類似裝飾感，超過 100年者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 其他：																				
970190 (刪除)																				
97019000 (刪除)																				
970191 繪畫、素描及粉彩畫	免稅																			
97019100 其他繪畫、素描及粉彩畫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970192 馬賽克																				
97019200 其他馬賽克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			政			院			提			案			稅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			稅	率	說	明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970129 其他	免稅																									
97012900 美術拼貼及類似裝飾品，超過 1.00年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其他：																										
970190 (刪除)																										
97019000 (刪除)																										
970191 繪畫、素描及粉彩畫																										
97019100 其他繪畫、素描及粉彩畫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970192 馬賽克																										
97019200 其他馬賽克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審			會			通			稅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970199 其他	免稅											
97019900 其他美術掛貼及類似裝飾區	免稅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970200 (刪除)												
97020000 (刪除)												
970210 超過 100 年者												
97021000 凹版畫、版畫及石版畫原跡， 超過 100 年者	免稅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970290 其他												
97029000 其他凹版畫、版畫及石版畫原 跡	免稅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970300 (刪除)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			政			院			提			案			稅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			行	稅	率	說	明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970199 其他	免稅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97019900 其他美術拼貼及類似裝飾區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C)																									
970200 (刪除)																											
97020000 (刪除)																											
970210 超過100年者	免稅																										
97021000 凹版畫、版畫及石版畫原跡， 超過100年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C)																									
970290 其他																											
97029000 其他凹版畫、版畫及石版畫原跡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C)																									
970300 (刪除)																											

配合HS2022年版修正，增訂「超過100年者」專目，並依據藝術品類別重整稅則架構，以利監管歷史文物之全球貿易動態，爰：
一、刪除第9702節第970200目之稅則及貨名如左。
二、刪除第9702節第97020000目之稅則、貨名及稅率如左。
三、增訂第9702節第970210目及第970290目等2目之稅則及貨名如左。
四、增訂第9702節第97021000目及第97029000目等2項之稅則及貨名，其各欄稅率至照該等貨品原適用稅率訂定如左。各稅則112年以後稅率，均與111年生放之稅率相同。

配合HS2022年版修正，增訂「超過100年者」專目，並依據藝術品類別重整稅則架構，以利監管歷史文物之全球貿易動態，爰：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非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97030000 (刪除)																			
970310 超過100年者																			
97031000 任何材料製之雕塑品及雕像原 作，超過100年者	免稅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970390 其他																			
97039000 其他任何材料製之雕塑品及雕 像原作	免稅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9705 具有考古學、人類學、歷史 學、動物學、植物學、礦物 學、植物學、古生物學或貨幣 學價值之收藏品及珍藏品																			
970500 (刪除)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			改			院			提			案			稅			現	行	稅	率	說	明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97030000 (刪除)																			免稅	免稅		一、刪除第97030000號及貨名如左。 二、刪除第97030000號之稅則、貨名及稅率如左。 三、增訂第97030000目率2目之稅則及貨名如左。 四、增訂第97030000號及貨名、其各類稅率、照該等貨品原適用稅率訂定如左。各稅則112年以後稅率，均與111年生稅之稅率相同。		
970310 超過100年者																			免稅	免稅				
97031000 任何材料製之雕塑品及雕像原 作，超過100年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970380 其他																			免稅	免稅				
97039000 其他任何材料製之雕塑品及雕 像原作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免稅				
9705 具有考古學、人類學、歷史 學、動物學、植物學、礦物 學、解剖學、古生物學或醫 學價值之收藏品及珍藏品																							配合HS2022年版修正，增訂「超過100年者」專目，並依收藏品及珍藏品類別調整稅則架構，以利監管歷史文物之全球貿易動態，並： 一、修正第9705節之貨名如左。 二、刪除第97050500號及貨名如左。 三、刪除第97050500號、第97050000號之稅則、貨名及稅率如左。 四、增訂第97050500號、第97052100、第97052200、第97052900、第97052900號及貨名如左。	
970500 (刪除)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97050000 (刪除)																		
970510 具有考古學、人類學或歷史學價值之收藏品及珍藏品	免稅	免稅 (PA, CT, NI, SV, HN, NZ, SG)	免稅															
97051000 具有考古學、人類學或歷史學價值之收藏品及珍藏品	免稅	免稅 (PA, CT, NI, SV, HN, NZ, SG)	免稅															
— 具有動物學、植物學、礦物學、解剖學或古生物學價值之收藏品及珍藏品；																		
970521 人體標本及其部品																		
97052100 人體標本及其部品	免稅	免稅 (PA, CT, NI, SV, HN, NZ, SG)	免稅															
970522 絕種或瀕絕種動物種及其部品																		
97052200 絕種或瀕絕種動物種及其部品	免稅	免稅 (PA, CT, NI, SV, HN, NZ, SG)	免稅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			政			院			提			案			稅			現	行			稅	率	說	明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2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113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現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97050000 (刪除)																								970531目、舊970531目及 舊970539目等8目之稅號 及貨名如左。 增訂舊970531目 五、 97051000號、舊 97052100號、舊 97052200號、舊 97052400號、舊 97053100號及舊 97053900號等6項之稅號 及貨名，其各類稅率全 照該等貨品原適用稅率 訂定如左。各稅號112年 以後稅率，均與111年生 效之稅率相同。		
970510 具有考古學、人類學或歷史學 價值之收藏品及珍藏品																										
97051000 具有考古學、人類學或歷史學 價值之收藏品及珍藏品	免稅	免稅	免稅																							
—具有動物學、植物學、礦物 學、解剖學或古生物學價值之 收藏品及珍藏品；																										
970521 人體標本及其部品																										
97052100 人體標本及其部品	免稅	免稅	免稅																							
970522 總種或湖蟲總種物種及其部品																										
97052200 總種或湖蟲總種物種及其部品	免稅	免稅	免稅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970529 其他	免稅			免稅			免稅												
97052900 其他具有動物學、植物學、礦物學、解剖學或古生物學價值之收藏品及珍藏品	免稅	免稅 (PA, CT, NI, SV, HN, NZ, SG)		免稅	免稅 (PA, CT, NI, SV, HN, NZ, SG)		免稅	免稅 (PA, CT, NI, SV, HN, NZ, SG)											
—具有貨幣學價值之收藏品及珍藏品：																			
970531 超過 100 年者	免稅			免稅			免稅												
97053100 具有貨幣學價值之收藏品及珍藏品，超過 100 年者	免稅	免稅 (PA, CT, NI, SV, HN, NZ, SG)		免稅	免稅 (PA, CT, NI, SV, HN, NZ, SG)		免稅	免稅 (PA, CT, NI, SV, HN, NZ, SG)											
970539 其他																			
97053900 其他具有貨幣學價值之收藏品及珍藏品	免稅	免稅 (PA, CT, NI, SV, HN, NZ, SG)		免稅	免稅 (PA, CT, NI, SV, HN, NZ, SG)		免稅	免稅 (PA, CT, NI, SV, HN, NZ, SG)											
970600 (刪除)																			
97060000 (刪除)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碼及貨名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非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970610 年代超過 250 年者	免稅																		
97061000 年代超過 250 年者之古董	免稅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970690 其他																			
97069000 其他古董	免稅	免稅 (PA, CT, NI , SV, HN, NZ , SG)	免稅																

第 9 8 章 關稅配額之貨品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則 號 別 及 貨 名	查 會		通 過		稅 率		及		數 量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數量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	數量	稅率	稅率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	數量	
98100000 第 0 7 1 2 3 4 0 0 號之稅香 菸	稅率 新臺幣 110 元/公 斤或 25% 從價徵 稅	288 公噸							

第 9 8 章 關稅配額之貨品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		政		院		提		案		稅		率		及		數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及數量		說明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稅率	自112年1月1日起	稅率	自112年1月1日起	數量	自113年1月1日起	稅率	自113年1月1日起	數量	稅率	數量	稅率	數量	稅率	數量						
98100000 第07123400號之乾香菇	新臺幣110元/公斤或25%從價徵稅	288公噸																	98100000 第07123400號之乾香菇	新臺幣110元/公斤或25%從價徵稅	288公噸	配合HS2022年版修正，增訂稅則第07123400號「乾香菇」，爰修正第9810節第98100000號之貨名如左。

主席：請召集委員林委員楚茵補充說明。

林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依例逐章進行二讀。

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 2 章章註一。（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2 章 肉及食用雜碎

修正 章註一。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3 章章註三。（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3 章 魚類、甲殼類、軟體類及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

增訂 章註三。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3 章。（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3 章 修正 第 0305 節、第 0306 節、第 0307 節及第 0308 節等 4 節之貨名。

修正 第 030619 目、第 030639 目、第 030699 目、第 03072 目及第 03079 目等 5 目之貨名。

修正 第 03061920 號、第 03063990 號、第 03069990 號、第 03072100 號、第 03072200 號、第 03072920 號、第 03079290 號、第 03079959 號、第 03079969 號、第 03089020 號、第 03089030 號及第 03089040 號等 12 項之貨名。

修正 第 03072930 號之貨名及稅率。

刪除 第 03051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03051000 號、第 03074221 號、第 03074229 號、第 03074321 號、第 03074329 號、第 03074922 號、第 03074923 號、第 03074932 號及第 03074933 號等 9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0309 節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030910 目及第 030990 目等 2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03074220 號、第 03074320 號、第 03074924 號、第 03074934 號、第 03091000 號、第 03099010 號、第 03099020 號及第 03099030 號等 8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4 章章註二至六。（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4 章 乳製品；禽蛋；天然蜜；未列名食用動物產品

增訂 章註二及章註六。

修正 章註三、章註四及章註五。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4 章。（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4 章 修正 第 0403 節及第 0410 節等 2 節之貨名。

刪除 第 040310 目及第 041000 目等 2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04031000 號、第 04100010 號、第 04100091 號及第 04100099 號等 4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040320 目、第 041010 目及第 041090 目等 3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04032000 號、第 04101000 號、第 04109010 號、第 04109091 號及第 04109099 號等 5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7 章章註五。（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7 章 食用蔬菜及部分根菜與塊莖菜類

增訂 章註五。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7 章。（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7 章 修正 第 0711 節之貨名。

刪除 第 07095910 號、第 07095930 號及第 07123920 號等 3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070952 目、第 070953 目、第 070954 目、第 070955 目、第 070956 目及第 071234 目等 6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07095200 號、第 07095300 號、第 07095400 號、第 07095500 號、第 07095600 號及第 07123400 號等 6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8 章章註四。（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8 章 食用果實及堅果；柑橘屬果實或甜瓜之外皮

增訂 章註四。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8 章。（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8 章 修正 第 0812 節之貨名。

修正 第 080540 目之貨名。

刪除 第 08029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08029010 號、第 08029020 號、第 08029040 號、第 08029050 號及第 08029090 號等 5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08029 目、第 080291 目、第 080292 目及第 080299 目等 4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08029100 號、第 08029200 號、第 08029910 號、第 08029920 號、第 08029930 號及第 08029990 號等 6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10 章章註一。（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10 章 穀類

修正 章註一。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12 章。（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12 章 油料種子及含油質果實；雜項穀粒、種子及果實；工業用或藥用植物；芻草及飼料

增訂 第 12116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12116000 號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13 章章註一。（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13 章 蟲漆；植物膠、樹脂、其他植物汁液及萃取物

修正 章註一。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3 類類名。

第 3 類 修正 類名：動植物或微生物油脂及其分解物；調製食用油脂；動植物蠟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15 章章名。

第 15 章 修正 章名：動植物或微生物油脂及其分解物；調製食用油脂；動植物蠟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15 章目註一及二。（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15 章 增訂 目註一。

修正 目註二。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15 章。（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 第 15 章 修正 第 1515 節、第 1516 節、第 1517 節及第 1518 節等 4 節之貨名。
修正 第 151800 目之貨名。
修正 第 15179090 號、第 15180050 號及第 15180090 號等 3 項之貨名。
刪除 第 150910 目及第 151000 目等 2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15091000 號及第 15100000 號等 2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150920 目、第 150930 目、第 150940 目、第 151010 目、第 151090 目、
第 151560 目及第 151630 目等 7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15092000 號、第 15093000 號、第 15094000 號、第 15101000 號、第
15109000 號、第 15156000 號及第 15163000 號等 7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4 類類名。

第 4 類 修正 類名：調製食品；飲料；酒類及醋；菸類及已製菸類代用品；以非燃燒方式
吸入之產品，無論是否含尼古丁；其他供人攝入尼古丁之含尼古丁產品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16 章章名。

第 16 章 修正 章名：肉、魚類、甲殼類、軟體類、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或昆蟲等之調製
品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16 章章註一及二。（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16 章 修正 章註一及章註二。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16 章目註一。（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16 章 修正 目註一。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16 章。（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16 章 修正 第 1601 節、第 1602 節、第 1603 節及第 1605 節等 4 節之貨名。

修正 第 160100 目、第 160300 目及第 160540 目等 3 目之貨名。

修正 第 16010090 號、第 16029020 號、第 16030000 號及第 16054000 號等 4 項
之貨名。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18 章章註一。（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18 章 可及可可製品

修正 章註一。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19 章章註一。（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19 章 穀類、粉、澱粉或奶之調製食品；糕餅類食品
修正 章註一。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20 章章註一。（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20 章 蔬菜、果實、堅果或植物其他部分之調製品
修正 章註一。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20 章。（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20 章 修正 第 2009 節之貨名。
修正 第 200893 目、第 20092 目、第 20098 目及第 200981 目等 4 目之貨名。
修正 第 20089300 號、第 20092111 號、第 20092112 號、第 20092911 號、第
20092912 號、第 20098100 號及第 20098990 號等 7 項之貨名。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21 章章註一。（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21 章 雜項調製食品
修正 章註一。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22 章。（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22 章 飲料、酒類及醋
修正 第 2202 節之貨名。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23 章。（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23 章 食品工業產製過程之殘渣及廢品；調製動物飼料
修正 第 2306 節之貨名。
修正 第 23069090 號之貨名。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24 章章名。

第 24 章 修正 章名：菸類及已製菸類代用品；以非燃燒方式吸入之產品，無論是否含尼古丁；其他供人攝入尼古丁之含尼古丁產品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24 章章註二及三。（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24 章 增訂 章註二及章註三。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24 章。（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24 章 增訂 第 2404 節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24041 目、第 240411 目、第 240412 目、第 240419 目、第 24049 目、第 240491 目、第 240492 目及第 240499 目等 8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24041100 號、第 24041200 號、第 24041900 號、第 24049100 號、第 24049200 號及第 24049900 號等 6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25 章章註二。（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25 章 鹽；硫磺；泥土及石料；石膏料；石灰及水泥
修正 章註二。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25 章。（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25 章 修正 第 2518 節之貨名。

刪除 第 25183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25183000 號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26 章章註一。（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26 章 礦石、熔渣及礦灰

修正 章註一。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27 章目註五。（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27 章 礦物燃料、礦油及其蒸餾產品；含瀝青物質；礦蠟

修正 目註五。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6 類類註四。（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6 類 化學或有關工業的產品

增訂 類註四。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28 章。（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28 章 無機化學品；貴金屬、稀土金屬、放射性元素及其同位素之有機及無機化合物

刪除 第 28444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28444000 號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28444 目、第 284441 目、第 284442 目、第 284443 目、第 284444 目、
第 284520 目、第 284530 目及第 284540 目等 8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28444100 號、第 28444200 號、第 28444300 號、第 28444400 號、第
28452000 號、第 28453000 號及第 28454000 號等 7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29 章章註一及四。（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29 章 有機化學產品

修正 章註一及章註四。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29 章。（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29 章 修正 第 4 分章之貨名。

修正 第 2909 節之貨名。

修正 第 290371 目、第 290372 目、第 290373 目、第 290374 目、第 290375 目、
第 290376 目、第 290960 目、第 293333 目、第 293624 目及第 29394 目等
10 目之貨名。

修正 第 29037100 號、第 29037200 號、第 29037300 號、第 29037400 號、第
29037500 號、第 29037600 號、第 29333300 號及第 29362400 號等 8 項之
貨名。

刪除 第 29033 目、第 290331 目、第 290339 目、第 29313 目、第 293131 目、第
293132 目、第 293133 目、第 293134 目、第 293135 目、第 293136 目、第
293137 目、第 293138 目、第 293139 目及第 293971 目等 14 目之稅號及貨
名。

刪除 第 29033100 號、第 29033910 號、第 29033990 號、第 29096010 號、第
29096020 號、第 29096090 號、第 29313100 號、第 29313200 號、第
29313300 號、第 29313400 號、第 29313500 號、第 29313600 號、第
29313700 號、第 29313800 號、第 29313900 號、第 29394990 號及第
29397100 號等 17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29034 目、第 290341 目、第 290342 目、第 290343 目、第 290344 目、
第 290345 目、第 290346 目、第 290347 目、第 290348 目、第 290349 目、
第 29035 目、第 290351 目、第 290359 目、第 29036 目、第 290361 目、第
290362 目、第 290369 目、第 293010 目、第 29314 目、第 293141 目、第

293142 目、第 293143 目、第 293144 目、第 293145 目、第 293146 目、第 293147 目、第 293148 目、第 293149 目、第 29315 目、第 293151 目、第 293152 目、第 293153 目、第 293154 目、第 293159 目、第 293296 目、第 293334 目、第 293335 目、第 293336 目、第 293337 目、第 293492 目、第 293945 目及第 293972 目等 42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29034100 號、第 29034200 號、第 29034300 號、第 29034400 號、第 29034500 號、第 29034600 號、第 29034700 號、第 29034800 號、第 29034900 號、第 29035100 號、第 29035900 號、第 29036100 號、第 29036200 號、第 29036910 號、第 29036990 號、第 29096000 號、第 29301000 號、第 29314100 號、第 29314200 號、第 29314300 號、第 29314400 號、第 29314500 號、第 29314600 號、第 29314700 號、第 29314800 號、第 29314900 號、第 29315100 號、第 29315200 號、第 29315300 號、第 29315400 號、第 29315900 號、第 29329600 號、第 29333400 號、第 29333500 號、第 29333600 號、第 29333700 號、第 29349200 號、第 29394500 號、第 29394900 號及第 29397200 號等 40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30 章章註一及四。（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30 章 醫藥品

修正 章註一及章註四。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30 章。（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30 章 修正 第 3002 節之貨名。

刪除 第 300211 目、第 300219 目、第 300220 目、第 300230 目及第 300620 目等 5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30021100 號、第 30021900 號、第 30022000 號、第 30023010 號、第 30023090 號、第 30029010 號、第 30029090 號及第 30062000 號等 8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30024 目、第 300241 目、第 300242 目、第 300249 目、第 30025 目、第 300251 目、第 300259 目及第 300693 目等 8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30024100 號、第 30024200 號、第 30024900 號、第 30025100 號、第 30025900 號、第 30029000 號及第 30069300 號等 7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32 章。（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32 章 鞣革或染色用萃取物；鞣酸及其衍生物；染料、顏料及其他著色料；漆類及凡立水；油灰及其他灰泥；墨類

增訂 第 320418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32041800 號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主席：照協商意見通過。

宣讀第 34 章章註一。（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34 章 肥皂，有機界面活性劑，洗滌劑，潤滑劑，人造蠟，配製蠟，擦光或除垢劑，蠟燭及類似品，塑型用軟膏，「牙科用蠟」以及石膏為基料之牙科用劑
修正 章註一。

主席：第 32 章更正：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第 34 章章註一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34 章。（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34 章 刪除 第 34021 目、第 340211 目、第 340212 目、第 340213 目、第 340219 目及第 340220 目等 6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34021100 號、第 34021200 號、第 34021300 號、第 34021900 號及第 34022000 號等 5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34023 目、第 340231 目、第 340239 目、第 34024 目、第 340241 目、第 340242 目、第 340249 目及第 340250 目等 8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34023100 號、第 34023900 號、第 34024100 號、第 34024200 號、第 34024900 號及第 34025000 號等 6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36 章。（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36 章 炸藥；煙火品；火柴；引火合金；可燃製品

修正 第 3603 節之貨名。

刪除 第 36030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36030010 號、第 36030020 號、第 36030030 號及第 36030040 號等 4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360310 目、第 360320 目、第 360330 目、第 360340 目、第 360350 目及第 360360 目等 6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36031000 號、第 36032000 號、第 36033000 號、第 36034000 號、第 36035000 號及第 36036000 號等 6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37 章章註二。（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37 章 感光或電影用品

修正 章註二。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38 章章註一、四及七。（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38 章 雜項化學產品

修正 章註一、章註四及章註七。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38 章目註一及三。（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38 章 修正 目註一及目註三。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38 章。（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38 章 修正 第 3816 節及第 3822 節等 2 節之貨名。

修正 第 381600 目之貨名。

刪除 第 382200 目、第 38247 目、第 382471 目、第 382472 目、第 382473 目、第 382474 目、第 382475 目、第 382476 目、第 382477 目、第 382478 目及第 382479 目等 11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38085920 號、第 38160000 號、第 38220011 號、第 38220019 號、第 38220020 號、第 38220030 號、第 38220041 號、第 38220049 號、第 38220050 號、第 38220090 號、第 38247100 號、第 38247200 號、第 38247300 號、第 38247400 號、第 38247500 號、第 38247600 號、第 38247700 號、第 38247800 號及第 38247900 號等 19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3827 節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38221 目、第 382211 目、第 382212 目、第 382213 目、第 382219 目、第 382290 目、第 382489 目、第 382492 目、第 38271 目、第 382711 目、第 382712 目、第 382713 目、382714 目、第 382720 目、第 38273 目、第 382731 目、第 382732 目、第 382739 目、第 382740 目、第 38275 目、第 382751 目、第 382759 目、第 38276 目、第 382761 目、第 382762 目、第 382763 目、第 382764 目、第 382765 目、第 382768 目、第 382769 目及第 382790 目等 31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38085921 號、第 38085929 號、第 38160010 號、第 38160090 號、第 38221100 號、第 38221210 號、第 38221290 號、第 38221300 號、第 38221910 號、第 38221990 號、第 38229000 號、第 38248900 號、第 38249200 號、第 38271100 號、第 38271200 號、第 38271300 號、第

38271400 號、第 38272000 號、第 38273100 號、第 38273200 號、第 38273900 號、第 38274000 號、第 38275100 號、第 38275900 號、第 38276100 號、第 38276200 號、第 38276300 號、第 38276400 號、第 38276500 號、第 38276800 號、第 38276900 號及第 38279000 號等 32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39 章章註二。（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39 章 塑膠及其製品

修正 章註二。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39 章。（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39 章 刪除 第 39072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39072010 號、第 39072020 號、第 39072030 號及第 39072090 號等 4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39072 目、第 390721 目、第 390729 目、第 391120 目等 4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39072100 號、第 39072900 號及第 39112000 號等 3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40 章。（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40 章 橡膠及其製品

刪除 第 401511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40151100 號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401512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40151200 號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8 類類名。

第 8 類 修正 類名：生皮、皮革、毛皮及其製品；鞍具及輓具；旅行用物品、手提袋及其類似容器；動物腸線製品（蠶腸線除外）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42 章章名。

第 42 章 修正 章名：皮革製品；鞍具及輓具；旅行用物品、手提袋及類似容器；動物腸線（蠶腸線除外）製品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42 章章註二。(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42 章 修正 章註二。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42 章。(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42 章 修正 第 4206 節之貨名。

修正 第 420600 目之貨名。

修正 第 42060010 號及第 42060090 號等 2 項之貨名。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44 章章註一。(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44 章 木及木製品；木炭

修正 章註一。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44 章目註二至四。(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44 章 增訂 目註二、目註三及目註四。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44 章。(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44 章 修正 第 4418 節之貨名。

修正 第 440321 目、第 440323 目、第 440324 目、第 440325 目、第 440393 目、
第 440395 目、第 440712 目及第 441299 目等 8 目之貨名。

修正 第 44013900 號、第 44029000 號、第 44032100 號、第 44032300 號、第
44032400 號、第 44032500 號、第 44039300 號、第 44039500 號及第
44071200 號等 9 項之貨名。

刪除 第 440140 目、第 441294 目、第 441400 目、第 441810 目、第 441820 目、
第 441860 目及第 442010 目等 7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44014000 號、第 44129411 號、第 44129412 號、第 44129421 號、第
44129422 號、第 44129931 號、第 44129932 號、第 44129940 號、第
44129951 號、第 44129952 號、第 44140000 號、第 44181000 號、第
44182000 號、第 44186000 號及第 44201000 號等 15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
率。

增訂 第 440132 目、第 44014 目、第 440141 目、第 440149 目、第 440220 目、
第 440342 目、第 440713 目、第 440714 目、第 440723 目、第 44124 目、
第 441241 目、第 441242 目、第 441249 目、第 44125 目、第 441251 目、
第 441252 目、第 441259 目、第 441291 目、第 441292 目、第 441410 目、

第 441490 目、第 44181 目、第 441811 目、第 441819 目、第 44182 目、第 441821 目、第 441829 目、第 441830 目、第 44188 目、第 441881 目、第 441882 目、第 441883 目、第 441889 目、第 441892 目、第 441920 目、第 44201 目、第 442011 目、第 442019 目及第 442120 目等 39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44013200 號、第 44014100 號、第 44014900 號、第 44022000 號、第 44034200 號、第 44071300 號、第 44071400 號、第 44072300 號、第 44124110 號、第 44124120 號、第 44124210 號、第 44124220 號、第 44124910 號、第 44124920 號、第 44125110 號、第 44125120 號、第 44125210 號、第 44125220 號、第 44125910 號、第 44125920 號、第 44129110 號、第 44129120 號、第 44129210 號、第 44129220 號、第 44129910 號、第 44129920 號、第 44141000 號、第 44149000 號、第 44181100 號、第 44181900 號、第 44182100 號、第 44182900 號、第 44183000 號、第 44188100 號、第 44188200 號、第 44188300 號、第 44188900 號、第 44189200 號、第 44192000 號、第 44201100 號、第 44201900 號及第 44212000 號等 42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46 章章註二。（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46 章 草及其他編結材料之編結品；編籃及柳條編結品

修正 章註二。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48 章章註二及五。（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48 章 紙及紙板；紙漿、紙或紙板之製品

修正 章註二及章註五。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49 章。（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49 章 書籍，新聞報紙，圖書及其他印刷工業產品；手寫稿、打字稿及設計圖樣

刪除 第 490510 目、第 49059 目、第 490591 目及第 490599 目等 4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49051000 號、第 49059100 號及第 49059900 號等 3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490520 目及第 490590 目等 2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49052000 號及第 49059000 號等 2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11 類類註一及十五。(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11 類 紡織品及紡織製品

修正 類註一。

增訂 類註十五。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55 章。(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55 章 人造纖維棉

刪除 第 55011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55011000 號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55011 目、第 550111 目及第 550119 目等 3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55011100 號及第 55011900 號等 2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56 章章註一。(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56 章 填充用材料、氈呢、不織布；特種紗；撚線、繩、索、纜及其製品

修正 章註一。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57 章。(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57 章 地毯及其他紡織材料覆地物

修正 第 5703 節之貨名。

刪除 第 570320 目及第 570330 目等 2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57032000 號及第 57033000 號等 2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57032 目、第 570321 目、第 570329 目、第 57033 目、第 570331 目及第 570339 目等 6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57032100 號、第 57032900 號、第 57033100 號及第 57033900 號等 4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58 章。(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58 章 特殊梭織物；簇絨織物；花邊織物；掛毯；裝飾織物；刺繡織物

刪除 第 58021 目、第 580211 目及第 580219 目等 3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58021100 號及第 58021900 號等 2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58021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58021010 號及第 58021090 號等 2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59 章章註三至八。(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59 章 浸漬、塗佈、被覆或黏合之紡織物；工業用紡織物

增訂 章註三。

修正 章註四、章註五、章註六、章註七及章註八。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59 章。(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59 章 修正 第 5911 節之貨名。

修正 第 591140 目之貨名。

修正 第 59114000 號之貨名。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61 章章註四。(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61 章 針織或鉤針織之衣著及服飾附屬品

修正 章註四。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61 章。(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61 章 修正 第 611610 目之貨名。

修正 第 61161010 號、第 61161021 號及第 61161029 號等 3 項之貨名。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62 章章註四至十。(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62 章 非針織及非鉤針織之衣著及服飾附屬品

增訂 章註四。

修正 章註五、章註六、章註七、章註八、章註九及章註十。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62 章。(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62 章 修正 第 621020 目及第 621030 目等 2 目之貨名。

修正 第 62102000 號及第 62103000 號等 2 項之貨名。

刪除 第 62011 目、第 620111 目、第 620112 目、第 620113 目、第 620119 目、
第 62019 目、第 620191 目、第 620192 目、第 620193 目、第 620199 目、
第 62021 目、第 620211 目、第 620212 目、第 620213 目、第 620219 目、
第 62029 目、第 620291 目、第 620292 目、第 620293 目及第 620299 目等

2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62011100 號、第 62011200 號、第 62011300 號、第 62011910 號、第 62011990 號、第 62019100 號、第 62019200 號、第 62019300 號、第 62019910 號、第 62019990 號、第 62021100 號、第 62021200 號、第 62021300 號、第 62021910 號、第 62021990 號、第 62029100 號、第 62029200 號、第 62029300 號、第 62029910 號及第 62029990 號等 20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620120 目、第 620130 目、第 620140 目、第 620190 目、第 620220 目、第 620230 目、第 620240 目及第 620290 目等 8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62012000 號、第 62013000 號、第 62014000 號、第 62019000 號、第 62022000 號、第 62023000 號、第 62024000 號及第 62029000 號等 8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63 章。（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63 章 其他製成紡織品；組合品；舊衣著及舊紡織品；破布

修正 第 6306 節之貨名。

修正 第 63062 目之貨名。

修正 第 63062200 號、第 63062910 號及第 63062990 號等 3 項之貨名。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67 章章註一。（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67 章 已整理之羽毛、羽絨及其製品；人造花；人髮製品

修正 章註一。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68 章章註一。（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68 章 石料、膠泥、水泥、石棉、雲母或類似材料之製品

修正 章註一。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68 章。（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68 章 修正 第 680210 目及第 681591 目等 2 目之貨名。

修正 第 68021000 號及第 68159100 號等 2 項之貨名。

刪除 第 681292 目、第 681293 目及第 681510 目等 3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68129200 號、第 68129300 號、第 68151000 號及第 68159911 號等 4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68151 目、第 681511 目、第 681512 目、第 681513 目及第 681519 目等 5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68151100 號、第 68151200 號、第 68151300 號及第 68151900 號等 4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69 章章註一及二。（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69 章 陶瓷產品

修正 章註一及章註二。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69 章。（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69 章 修正 第 6903 節之貨名。

修正 第 690310 目之貨名。

修正 第 69031010 號、第 69031020 號及第 69031090 號等 3 項之貨名。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70 章章註一。（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70 章 玻璃及玻璃器

修正 章註一。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70 章增註二。（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70 章 增訂 增註二。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70 章。（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70 章 修正 第 7001 節、第 7011 節及第 7019 節等 3 節之貨名。

修正 第 700100 目及第 70191 目等 2 目之貨名。

修正 第 70010000 號、第 70191900 號、第 70199010 號及第 70199090 號等 4 項之貨名。

修正 第 70200013 號之第 1 欄稅率。

刪除 第 70193 目、第 701931 目、第 701932 目、第 701939 目、第 701940 目、第 70195 目、第 701951 目、第 701952 目及第 701959 目等 9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70193100 號、第 70193200 號、第 70193900 號、第 70194000 號、第 70195100 號、第 70195200 號、第 70195910 號、第 70195990 號及第 70199020 號等 9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701913 目、第 701914 目、第 701915 目、第 70196 目、第 701961 目、第 701962 目、第 701963 目、第 701964 目、第 701965 目、第 701966 目、第 701969 目、第 70197 目、第 701971 目、第 701972 目、第 701973 目及第 701980 目等 16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70191300 號、第 70191400 號、第 70191500 號、第 70196100 號、第 70196200 號、第 70196300 號、第 70196400 號、第 70196500 號、第 70196600 號、第 70196910 號、第 70196990 號、第 70197100 號、第 70197200 號、第 70197300 號、第 70198010 號、第 70198090 號及第 70200014 號等 17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71 章。（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71 章 天然珍珠或養珠、寶石或次寶石、貴金屬、被覆貴金屬之金屬及其製品；仿首飾；鑄幣

修正 第 7112 節之貨名。

刪除 第 710420 目及第 710490 目等 2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71042011 號、第 71042012 號、第 71042013 號、第 71042014 號、第 71042020 號、第 71042091 號、第 71042092 號、第 71049011 號、第 71049012 號、第 71049021 號、第 71049022 號、第 71049023 號及第 71049090 號等 13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71042 目、第 710421 目、第 710429 目、第 71049 目、第 710491 目及第 710499 目等 6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71042110 號、第 71042120 號、第 71042130 號、第 71042140 號、第 71042911 號、第 71042919 號、第 71042920 號、第 71049110 號、第 71049120 號、第 71049911 號、第 71049919 號及第 71049920 號等 12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15 類類註一、二及七至九。（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15 類 卑金屬及卑金屬製品

修正 類註一、類註二、類註七及類註八。

增訂 類註九。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74 章章註一。（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74 章 銅及其製品

修正 章註一。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74 章。（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74 章 刪除 第 741910 目、第 74199 目、第 741991 目及第 741999 目等 4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74191000 號、第 74199100 號、第 74199911 號、第 74199919 號、第 74199920 號、第 74199930 號、第 74199940 號、第 74199950 號、第 74199960 號、第 74199970 號及第 74199990 號等 11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741920 目及第 741980 目等 2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74192010 號、第 74192090 號、第 74198011 號、第 74198019 號、第 74198020 號、第 74198030 號、第 74198040 號、第 74198050 號、第 74198060 號及第 74198090 號等 10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75 章章註一。

第 75 章 鎳及其製品

刪除 章註一。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75 章目註二。（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75 章 修正 目註二。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76 章章註一。

第 76 章 鋁及其製品

刪除 章註一。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76 章目註二。（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76 章 修正 目註二。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78 章章註一。

第 78 章 鉛及其製品

刪除 章註一。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79 章章註一。

第 79 章 鋅及其製品

刪除 章註一。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80 章章註一。

第 80 章 錫及其製品

刪除 章註一。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81 章目註一。

第 81 章 其他卑金屬；瓷金；及其製品

刪除 目註一。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81 章。（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81 章 修正 第 8112 節之貨名。

刪除 第 8107 節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810390 目、第 810600 目、第 810720 目、第 810730 目、第 810790 目、第 810920 目、第 810930 目及第 810990 目等 8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81039000 號、第 81060010 號、第 81060020 號、第 81060030 號、第 81072010 號、第 81072020 號、第 81073000 號、第 81079010 號、第 81079090 號、第 81092000 號、第 81093000 號及第 81099000 號等 12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81039 目、第 810391 目、第 810399 目、第 810610 目、第 810690 目、第 81092 目、第 810921 目、第 810929 目、第 81093 目、第 810931 目、第 810939 目、第 81099 目、第 810991 目、第 810999 目、第 81123 目、第 811231 目、第 811239 目、第 81124 目、第 811241 目、第 811249 目、第 81126 目、第 811261 目及第 811269 目等 23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81039100 號、第 81039900 號、第 81061000 號、第 81069000 號、第 81092100 號、第 81092900 號、第 81093100 號、第 81093900 號、第 81099100 號、第 81099900 號、第 81123100 號、第 81123910 號、第 81123990 號、第 81124100 號、第 81124910 號、第 81124990 號、第 81126100 號、第 81126910 號、第 81126920 號及第 81126990 號等 20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16 類類註二及六。(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16 類 機械及機械用具；電機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修正 類註二。

增訂 類註六。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84 章章註二及五至十一。(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84 章 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修正 章註二、章註六、章註七、章註八、章註九及章註十一。

增訂 章註五及章註十。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84 章目註二。(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84 章 修正 目註二。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84 章。(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84 章 修正 第 8414 節、第 8438 節、第 8462 節及第 8486 節等 4 節之貨名。

修正 第 841810 目、第 84622 目、第 84623 目、第 84624 目、第 847920 目、第 848240 目、第 848250 目及第 848640 目等 8 目之貨名。

修正 第 84181011 號、第 84181012 號、第 84181013 號、第 84181090 號、第 84622900 號、第 84623900 號、第 84624900 號、第 84792000 號、第 84824010 號、第 84824090 號、第 84825010 號、第 84825090 號及第 84864000 號等 13 項之貨名。

刪除 第 841931 目、第 841932 目、第 846210 目、第 846221 目、第 846231 目、第 846241 目、第 84629 目、第 846291 目及第 846299 目等 9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84191910 號、第 84191990 號、第 84193100 號、第 84193200 號、第 84621010 號、第 84621020 號、第 84621030 號、第 84622100 號、第 84623100 號、第 84624100 號、第 84629100 號及第 84629900 號等 12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8485 節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841470 目、第 841912 目、第 841933 目、第 841934 目、第 841935 目、第 842132 目、第 842870 目、第 84621 目、第 846211 目、第 846219 目、第 846222 目、第 846223 目、第 846224 目、第 846225 目、第 846226 目、

第 846232 目、第 846233 目、第 846242 目、第 84625 目、第 846251 目、第 846259 目、第 84626 目、第 846261 目、第 846262 目、第 846263 目、第 846269 目、第 846290 目、第 847983 目、第 848510 目、第 848520 目、第 848530 目、第 848580 目及第 848590 目等 33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84147000 號、第 84191200 號、第 84191900 號、第 84193310 號、第 84193390 號、第 84193400 號、第 84193500 號、第 84213200 號、第 84287000 號、第 84621100 號、第 84621900 號、第 84622210 號、第 84622290 號、第 84622300 號、第 84622400 號、第 84622500 號、第 84622600 號、第 84623200 號、第 84623300 號、第 84624200 號、第 84625100 號、第 84625900 號、第 84626110 號、第 84626190 號、第 84626210 號、第 84626290 號、第 84626300 號、第 84626910 號、第 84626990 號、第 84629010 號、第 84629090 號、第 84798300 號、第 84851000 號、第 84852000 號、第 84853000 號、第 84858000 號及第 84859000 號等 37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85 章章註五至十二。(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85 章 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以及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增訂 章註五、章註七及章註十一。

修正 章註六、章註八、章註九、章註十及章註十二。

刪除 現行章註十。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85 章目註一至五。(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85 章 增訂 目註一、目註二、目註三及目註五。

修正 目註四。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85 章。(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85 章 修正 第 8517 節、第 8529 節、第 8539 節、第 8541 節及第 8548 節等 5 節之貨名。

修正 第 85013 目、第 85016 目及第 85171 目等 3 目之貨名。

修正 第 85299090 號之貨名。

刪除 第 850740 目、第 851410 目、第 851430 目、第 851712 目、第 851770 目、

第 851950 目、第 852580 目、第 853950 目、第 854140 目、第 854150 目、第 854810 目及第 854890 目等 12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85074000 號、第 85078000 號、第 85141000 號、第 85143000 號、第 85171200 號、第 85177010 號、第 85177090 號、第 85195000 號、第 85198100 號、第 85258010 號、第 85258021 號、第 85258029 號、第 85258090 號、第 85395000 號、第 85414011 號、第 85414019 號、第 85414021 號、第 85414029 號、第 85414030 號、第 85414040 號、第 85414090 號、第 85415000 號、第 85481010 號、第 85481090 號、第 85489010 號、第 85489020 號及第 85489090 號等 27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8524 節及第 8549 節等 2 節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85017 目、第 850171 目、第 850172 目、第 850180 目、第 85141 目、第 851411 目、第 851419 目、第 85143 目、第 851431 目、第 851432 目、第 851439 目、第 851713 目、第 851714 目、第 85177 目、第 851771 目、第 851779 目、第 85241 目、第 852411 目、第 852412 目、第 852419 目、第 85249 目、第 852491 目、第 852492 目、第 852499 目、第 85258 目、第 852581 目、第 852582 目、第 852583 目、第 852589 目、第 85395 目、第 853951 目、第 853952 目、第 85414 目、第 854141 目、第 854142 目、第 854143 目、第 854149 目、第 85415 目、第 854151 目、第 854159 目、第 854340 目、第 854800 目、第 85491 目、第 854911 目、第 854912 目、第 854913 目、第 854914 目、第 854919 目、第 85492 目、第 854921 目、第 854929 目、第 85493 目、第 854931 目、第 854939 目、第 85499 目、第 854991 目及第 854999 目等 57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85017100 號、第 85017210 號、第 85017290 號、第 85018010 號、第 85018090 號、第 85078010 號、第 85078090 號、第 85141100 號、第 85141900 號、第 85143100 號、第 85143200 號、第 85143900 號、第 85171300 號、第 85171400 號、第 85177100 號、第 85177900 號、第 85198110 號、第 85198190 號、第 85241100 號、第 85241200 號、第 85241900 號、第 85249100 號、第 85249200 號、第 85249900 號、第 85258110 號、第 85258190 號、第 85258210 號、第 85258290 號、第 85258310 號、第 85258390 號、第 85258910 號、第 85258990 號、第 85395100 號、第 85395200 號、第 85414100 號、第 85414200 號、第 85414300 號、第 85414900 號、第 85415100 號、第 85415900 號、第 85434000 號、第 85480010 號、第 85480020 號、第 85480090 號、第 85491100 號、第 85491200 號、第 85491300 號、第 85491400 號、第

85491900 號、第 85492100 號、第 85492900 號、第 85493100 號、第 85493900 號、第 85499100 號、第 85499910 號及第 85499990 號等 56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17 類類註二。（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17 類 車輛、航空器、船舶及有關運輸設備
修正 類註二。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87 章目註一。（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87 章 鐵道及電车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
增訂 目註一。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87 章。（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87 章 修正 第 870230 目、第 87032 目、第 870340 目、第 870360 目、第 87042 目、第 87043 目、第 871110 目、第 871120 目、第 871130 目、第 871140 目及第 871150 目等 11 目之貨名。

修正 第 87023090 號、第 87034000 號、第 87036000 號、第 87042119 號、第 87042129 號、第 87042290 號、第 87042390 號、第 87043119 號、第 87043129 號、第 87043200 號、第 87082990 號、第 87111011 號、第 87111019 號、第 87112010 號、第 87112090 號、第 87113000 號、第 87114000 號及第 87115000 號等 18 項之貨名。

刪除 第 87012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87012000 號、第 87049030 號及第 87049090 號等 3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87012 目、第 870121 目、第 870122 目、第 870123 目、第 870124 目、第 870129 目、第 87044 目、第 870441 目、第 870442 目、第 870443 目、第 87045 目、第 870451 目、第 870452 目、第 870460 目及第 870822 目等 15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87012100 號、第 87012200 號、第 87012300 號、第 87012400 號、第 87012900 號、第 87044111 號、第 87044119 號、第 87044121 號、第 87044129 號、第 87044210 號、第 87044290 號、第 87044310 號、第 87044390 號、第 87045111 號、第 87045119 號、第 87045121 號、第 87045129 號、第 87045200 號、第 87046010 號、第 87046090 號、第 87049000 號及第 87082200 號等 22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88 章章註一。（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88 章 航空器、太空船及其零件

增訂 章註一。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88 章目註二。（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88 章 增訂 目註二。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88 章增註一。（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88 章 修正 增註一。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88 章。（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88 章 修正 第 8802 節之貨名。

刪除 第 8803 節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880310 目、第 880320 目、第 880330 目及第 880390 目等 4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88031000 號、第 88032000 號、第 88033000 號及第 88039000 號等 4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8806 節及第 8807 節等 2 節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880610 目、第 88062 目、第 880621 目、第 880622 目、第 880623 目、第 880624 目、第 880629 目、第 88069 目、第 880691 目、第 880692 目、第 880693 目、第 880694 目、第 880699 目、第 880710 目、第 880720 目、第 880730 目及第 880790 目等 17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88061000 號、第 88062100 號、第 88062200 號、第 88062300 號、第 88062400 號、第 88062900 號、第 88069100 號、第 88069200 號、第 88069300 號、第 88069400 號、第 88069900 號、第 88071000 號、第 88072000 號、第 88073000 號及第 88079000 號等 15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89 章。(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89 章 船舶及浮動構造體

刪除 第 890310 目、第 890391 目及第 890392 目等 3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89031010 號、第 89031021 號、第 89031029 號、第 89039100 號、第 89039200 號、第 89039910 號、第 89039921 號及第 89039929 號等 8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89031 目、第 890311 目、第 890312 目、第 890319 目、第 89032 目、第 890321 目、第 890322 目、第 890323 目、第 89033 目、第 890331 目、第 890332 目、第 890333 目及第 890393 目等 13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89031100 號、第 89031210 號、第 89031290 號、第 89031910 號、第 89031990 號、第 89032100 號、第 89032200 號、第 89032300 號、第 89033100 號、第 89033200 號、第 89033300 號、第 89039310 號、第 89039390 號、第 89039930 號及第 89039990 號等 15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90 章章註一。(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90 章 光學、照相、電影、計量、檢查、精密、內科或外科儀器及器具；上述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修正 章註一。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90 章。(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90 章 修正 第 9013 節及第 9022 節等 2 節之貨名。

修正 第 900653 目、第 90222 目、第 90303 目、第 903082 目及第 903141 目等 5 目之貨名。

修正 第 90222190 號、第 90222900 號、第 90303390 號、第 90303900 號、第 90308200 號、第 90314110 號及第 90314190 號等 7 項之貨名。

刪除 第 900651 目、第 900652 目及第 902780 目等 3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90065100 號、第 90065210 號、第 90065290 號、第 90138030 號、第 90139010 號、第 90278011 號、第 90278012 號、第 90278013 號、第 90278020 號、第 90278030 號、第 90278040 號、第 90278050 號、第 90278060 號、第 90278070 號、第 90278080 號及第 90278090 號等 16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90278 目、第 902781 目及第 902789 目等 3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90278100 號、第 90278911 號、第 90278912 號、第 90278913 號、第

90278920 號、第 90278930 號、第 90278940 號、第 90278950 號、第 90278960 號、第 90278970 號、第 90278980 號及第 90278990 號等 12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91 章。

第 91 章 鐘、錶及其零件

刪除 第 91141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91141000 號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94 章章名。

第 94 章 修正 章名：家具；寢具、褥、褥支持物、軟墊及類似充填家具；未列名之燈具及照明裝置；照明標誌，照明名牌及類似品；組合式建築物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94 章章註一及四。（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修正 章註一及章註四。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94 章。（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94 章 修正 第 9405 節之貨名。

修正 第 940550 目之貨名。

修正 第 94055010 號及第 94055090 號等 2 項之貨名。

刪除 第 940130 目、第 940140 目、第 940190 目、第 940390 目、第 940510 目、第 940520 目、第 940530 目、第 940540 目及第 940560 目等 9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94013000 號、第 94014000 號、第 94019011 號、第 94019019 號、第 94019090 號、第 94039011 號、第 94039019 號、第 94039090 號、第 94049010 號、第 94049020 號、第 94049090 號、第 94051000 號、第 94052000 號、第 94053000 號、第 94054011 號、第 94054019 號、第 94054020 號、第 94054031 號、第 94054032 號、第 94054033 號、第 94054034 號、第 94054040 號、第 94054050 號、第 94054090 號及第 94056000 號等 25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94013 目、第 940131 目、第 940139 目、第 94014 目、第 940141 目、第 940149 目、第 94019 目、第 940191 目、第 940199 目、第 94039 目、第 940391 目、第 940399 目、第 940440 目、第 94051 目、第 940511 目、第 940519 目、第 94052 目、第 940521 目、第 940529 目、第 94053 目、第

940531 目、第 940539 目、第 94054 目、第 940541 目、第 940542 目、第 940549 目、第 94056 目、第 940561 目、第 940569 目及第 940620 目等 3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94013100 號、第 94013900 號、第 94014100 號、第 94014900 號、第 94019100 號、第 94019900 號、第 94039100 號、第 94039900 號、第 94044000 號、第 94049000 號、第 94051100 號、第 94051900 號、第 94052100 號、第 94052900 號、第 94053100 號、第 94053900 號、第 94054110 號、第 94054120 號、第 94054190 號、第 94054210 號、第 94054220 號、第 94054290 號、第 94054910 號、第 94054920 號、第 94054990 號、第 94056100 號、第 94056900 號及第 94062000 號等 28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95 章章註一及六。（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95 章 玩具、遊戲品與運動用品；及其零件與附件

修正 章註一。

增訂 章註六。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95 章。（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95 章 修正 第 9504 節及第 9508 節等 2 節之貨名。

刪除 第 95089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95089000 號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95082 目、第 950821 目、第 950822 目、第 950823 目、第 950824 目、第 950825 目、第 950826 目、第 950829 目、第 950830 目及第 950840 目等 1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95082100 號、第 95082200 號、第 95082300 號、第 95082400 號、第 95082500 號、第 95082600 號、第 95082900 號、第 95083000 號及第 95084000 號等 9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96 章章註一。（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96 章 雜項製品

修正 章註一。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96 章。（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96 章 修正 第 9617 節及第 9619 節等 2 節之貨名。

修正 第 960910 目、第 961700 目及第 961900 目等 3 目之貨名。

修正 第 96091000 號、第 96170000 號、第 96190011 號、第 96190020 號、第 96190030 號及第 96190090 號等 6 項之貨名。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97 章章註二至六。（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97 章 藝術品、珍藏品及古董

增訂 章註二。

修正 章註三、章註四、章註五及章註六。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97 章。（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97 章 修正 第 9701 節及第 9705 節等 2 節之貨名。

刪除 第 970110 目、第 970190 目、第 970200 目、第 970300 目、第 970500 目及第 970600 目等 6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97011000 號、第 97019000 號、第 97020000 號、第 97030000 號、第 97050000 號及第 97060000 號等 6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97012 目、第 970121 目、第 970122 目、第 970129 目、第 97019 目、第 970191 目、第 970192 目、第 970199 目、第 970210 目、第 970290 目、第 970310 目、第 970390 目、第 970510 目、第 97052 目、第 970521 目、第 970522 目、第 970529 目、第 97053 目、第 970531 目、第 970539 目、第 970610 目及第 970690 目等 22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97012100 號、第 97012200 號、第 97012900 號、第 97019100 號、第 97019200 號、第 97019900 號、第 97021000 號、第 97029000 號、第 97031000 號、第 97039000 號、第 97051000 號、第 97052100 號、第 97052200 號、第 97052900 號、第 97053100 號、第 97053900 號、第 97061000 號及第 97069000 號等 18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98 章。（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98 章 關稅配額之貨品

修正 第 98100000 號之貨名。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海關進口稅則修正部分稅則 (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文瑞等 17 人、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分別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21 人及委員黃秀芳等 23 人分別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2、3、5、5、5 會期第 1、9、5、3、9、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12450151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文瑞等 17 人、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分別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楊曜等 21 人、委員黃秀芳等 23 人分別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以上計 6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不須交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9 年 9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075 號、110 年 1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755 號、110 年 4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749 號、111 年 3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473 號、111 年 5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1506 號、111 年 6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461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併案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文瑞等 17 人、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分別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21 人、委員黃秀芳等 23 人分別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審查報告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文瑞等 17 人、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分別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21 人、委員黃秀芳等 23 人分別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計 6 案，經分別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第 9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第 9 次會議、第 13 次會議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舉行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會議由吳召集委員玉琴擔任主席，將前揭 6 案提出審查。會議邀請提案委員及黨團代表列席說明立法要旨，另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法務部、勞動部、教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司法院等亦派員列席備詢。

三、台灣民眾黨黨團之書面提案要旨：

有鑑於近年社會工作師（以下稱社工師）面臨高風險環境或對象，受到身、心暴力對待之事件頻傳，為維持社會安全網社工師至關重要，然若期待社工師能善盡角色，需嚴加控管其受到人身傷害的風險。現行社會工作師法對於社工師執業時的風險分級規劃以及對應的安全防護措施未有明文規定，為有效保障社工師工作安全，針對其執業應受有防護設備及措施做明文訂定，爰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現行社會工作師第十九條對於社工師依法執行公權力職務，受有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者，僅訂明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涉及訴訟，所屬機關（構）並得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惟對於社工師從事不同風險等級的工作，事前的安全防護措施卻無明文保障，僅有行政方案任各縣市執行相關方案措施，恐有實施成效不一，得以落實的項目也不一而足之虞。

（二）為有效保障社工師的工作安全，社工師爰此提出「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修正草案」，明文規定社會工作師應受有安全防護措施且主管機關應訂定統一的風險分級，所屬機關（構）依循落實。

四、委員林文瑞等 17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有鑑於近年家暴、虐童案件層出不窮，社會工作師之工作日益繁重，其重要性不可言喻。為使社會工作師得以安心工作，其人身安全之保障極為重要；惟現行社會工作師法對於訪視工作未有明定風險分級規劃與對應防護規範，為保障社會工作師之工作及人身安全，爰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依照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規定，社會工作師依法執行公權力職務，有受到身體或精神

上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涉及訴訟，所屬機關（構）並得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然社會工作師之訪視場域時常為高風險家庭或場合，其工作及人身安全之防護規範卻未予以明文保障。為保障社會工作師之工作安全並建構完整、健全之社會防護網，爰提案修正「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要求主管機關明確劃分風險等級。

五、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有鑑於近年虐兒事件頻傳，社會工作師作為防治家庭暴力的前線，其吹哨角色至關重要，為使社會工作師能安心投入探訪工作，必須嚴加控管其受到人身傷害的風險。惟現行社會工作師法，對於社工師執行工作時的風險分級規劃，以及對應的安全防護措施未有明文規定，爰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以提升社會工作師工作安全。

現行社會工作師第十九條對於社會工作師依法執行公權力職務，有身體或精神上受不法侵害之虞者，僅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涉及訴訟，所屬機關（構）並得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惟對於社會工作師從事不同風險等級的工作，事前的安全防護措施卻無明文保障，僅任由各縣市執行相關措施，恐有實施成效不彰之虞。為有效提升社會工作師工作安全，爰提出「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修正草案」，規定社會工作師應受有安全防護措施，且主管機關應訂定統一的風險分級。

六、委員吳玉琴說明提案要旨：

為保障社會工作師之人身安全，並建立社會工作師專業團體自律機制，爰擬具「社會工作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社會工作師業務內容廣泛，其中尤以保護性社會工作師最具高壓力、高危險等特性。對於保護弱勢、貧窮及邊緣者的社會工作師來說，執行職務時經常為了解實際狀況，隻身到家庭訪視，與被服務者及其家人接觸，除涉及高度隱私外，工作內容亦觸及挑戰或質疑家庭原有權力結構，或需面臨案家防衛、拒絕、謾罵之情形，或受威脅、恐嚇、暴力等不法侵害。有鑒於此，為保障第一線社會工作師人身安全，此次針對社會工作師執業安全進行修正，並明定相關罰則。另考量實務從業人員之安全，故增加附則，將執行本法第十二條業務之社會工作人員一併納入，以使社會工作人員亦能獲得相關保障。此外，為強化社會工作師專業自律機制，爰建立社會工作師懲戒制度。

綜上，擬具社會工作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維護受服務兒童及青少年之權益，增訂犯兒少性剝削罪並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充任社會工作師及發給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十條）
- (二)為強化社會工作師專業自律，建立懲戒機制，並依情狀有具層次性之懲戒方式。（增訂條文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七條之二、第十七條之三）
- (三)為維護社會工作師之人身安全爰予修正，另社會工作師因此涉訴時，所屬機關（構）應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四)增訂進用社會工作師之機關（構）、社福團體或單位，應提供安全防護措施之規定。（

增訂條文第十九條之一)

(五)增訂行為人違反社會工作師執業安全規定之行政罰與刑事罰。(增訂條文第三十九條之一)

(六)增訂進用社會工作師之機關(構)、社福團體或單位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之罰則。(增訂條文第三十九條之二)

(七)增訂實際從事第十二條業務之社會工作人員準用規定。(增訂條文第四十九條之一)

七、委員楊曜等 21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社工人員係依社會工作專業知識與技術，協助個人、家庭、團體、社區，促進、發展或恢復其社會功能，謀求其福利的專業工作者，而據衛生福利部統計，社工人員遭受人身安全事件調查報告顯示，遭受危害社工一年逾五千人次，為提升社工人員執業安全，爰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一)根據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8 月所公告「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指出，由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含家防中心)社工人員遭受人身安全事件調查統計發現，社工遭受較嚴重的肢體暴力、其他危害類型人數逐年成長，且依該調查顯示，遭受危害社工一年逾 5,000 人次，顯示社工人員遭受侵害情況依然存在，故需強化社工人員執業安全環境，而本法第十九條雖有明訂，社會工作師依法執行公權力職務，有受到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等措施，但對象僅限於經過國家考試及格之社會工作師，而並不包含社工人員，故修正文字，將社工人員納入第十九條保障範圍內。

(二)參酌醫療法相關規定，新增條文明定禁止妨礙社會工作師或社會工作人員業務執行，並新增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者，以強化社會工作師及社會工作人員之人身保障。

八、委員黃秀芳說明提案要旨：

鑒於社會工作人員為第一線提供社會福利服務之主要工作人員，服務對象多元歧異，執行專業的場所也越來越多變及充滿不確定性，社工人員不僅擔任案主保護扶助措施的協助者角色，同時也是代表國家社會福利政策與法律制度「公權力」的執行者，兼具照顧與控制兩種特質，因而導致諸般受到人身傷害的風險，為提升社工人員執業安全，爰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一)為建立制度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衛生福利部於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訂定「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條例草案」報行政院審查。囿於該條例草案未能形成共識，但保障社工人員人身安全刻不容緩，有必要在法律上禁止威脅安全事項，並透過罰鍰與刑責的訂定，保障服務對象與社會工作人員雙方權益。

(二)衛福部自民國 104 年起依「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安全方案」及「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安全危害事件處理通報流程」，每年統計縣市政府會報資料，近五年社會工作人員遭各類危害型態如下：

單位：人次（案件數）						
年度	年度終結 在職人數	口頭辱罵	遭受威脅	肢體暴力	其他	合計
106	3,355	3,500	1,287	71	158	5,016
107	3,784	3,230	1,176	40	483	4,929
108	4,145	1,903	668	52	172	2,795
109	4,810	1,397	422	41	352	2,212
110	5,274	1,906	643	41	102	2,692

(三)衛生福利部「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的執行策略之一即是「檢討社會福利及社會工作師等相關法規，並研議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法制化。」顯見社工人身安全議題受到公私部門共同關注，故參酌醫療法規定，新增條文明定禁止妨礙社會工作師或社會工作人員業務執行，並新增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者，以強化社會工作師及社會工作人員之人身保障強化社工人員執業安全環境。

九、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提出說明如下：

茲就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文瑞等 17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楊曜等 21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黃秀芳等 23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提出本部意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一)社會工作師法各委員提案修正版本

大院委員就本法提案修正共計 6 案，本部意見綜合說明如下，建請各位委員考量：

1. 修正條文第七條（吳玉琴委員等 17 人）

(1) 委員提案重點：

建議增訂「兒少性剝削罪」以確保受服務兒童及青少年之權益。

(2) 本部意見

① 委員提案增訂「兒少性剝削罪」為充任社會工作師之消極資格，本部敬表支持。

② 考量社會工作師業務涵蓋家庭暴力、性侵害等服務對象，且與案主有其專業界限關係，建議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及相關社會福利法規，對於違反相關法律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或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明定為充任社會工作師之消極資格，以保障弱勢個案之權益，爰建議通盤考量酌予增列相關消極資格，例如：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三百十九條之四所定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等。

2. 修正條文第十條（吳玉琴委員等 17 人）

(1) 委員提案重點：

第一項第一款文字增訂「撤銷」文字，第五款增訂「兒少性剝削罪」以確保受服務兒童及青少年之權益。

(2)本部意見

①委員提案增訂「兒少性剝削罪」為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之消極資格，本部敬表支持。

②第一項第一款業明定經撤銷或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不得發給執業執照，爰建議與第七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消極條件區分層次，非屬證書消極條件者，列為本條第一項各款執業執照之消極資格，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執業，建議酌予修正。

3.增訂條文第十七條之一（吳玉琴委員等 17 人）

(1)委員提案重點：

考量社會工作師執行業務對於服務對象與社會大眾之影響，增訂社會工作師應移付懲戒之範疇。

(2)本部意見

①委員提案增訂懲戒機制之方向，本部敬表同意。

②委員提案第一項第二款「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已為第七條社會工作師證書之消極條件條件；第四款違反第二十三條證照租借規定，本法第三十七條業明訂違反者廢止社工師證書之罰則，毋需移付懲戒，爰建議刪除第二款及第四款。

③參考醫師法第二十五條、藥師法第二十一條及公共衛生師法第十八條所定懲戒條件，建議第五款違反倫理及其他業務上不正當行為分列不同款次；另考量公會組織專業自律功能，社會工作師違反社會工作倫理守則，社會工作師公會應依章程、倫理守則或相關規定進行倫理審議後，始併同載明處置情形移付懲戒。

4.增訂條文第十七條之二（吳玉琴委員等 17 人）

(1)委員提案重點：

明定社會工作師懲戒之方式，及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2)本部意見：

委員提案第一項第三款「限制執業範圍」之處分方式，為免實務執行困難、定義範圍不清及社會工作師執業內容有其連續性，爰建議酌予修正，以資明確。

5.增訂條文第十七條之三（吳玉琴委員等 17 人）

(1)委員提案重點：

增列主管機關設置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懲戒覆審委員會，明定懲戒程序及委員會之組成，並於第六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懲戒相關辦法。

(2)本部意見：

委員提案明定懲戒委員會機制，本部敬表支持，惟第五項所定懲戒委員會之委員組

成「各佔三分之一」，因涉及可能無法整除問題，建議參考醫師法、藥師法、公共衛生師法體例，再酌予修正。

6.修正條文第十九條（吳玉琴委員等 17 人、陳明文委員等 21 人、林文瑞委員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楊曜委員等 21 人、黃秀芳委員等 23 人）

(1)委員提案重點：

- ①吳玉琴委員、黃秀芳委員提案，第一項參考醫療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明定任何人不得以非法之方法，妨礙社會工作師業務之執行；黃秀芳委員提案第三項，增列有發生社會工作師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警察機關應排除或制止之義務，涉及刑事責任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②陳明文委員、林文瑞委員、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一項增列社會工作師應受有安全防護措施，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 ③楊曜委員及黃秀芳委員提案第一項納入執行第十二條業務之社會工作人員適用本條規定。

(2)本部意見：

- ①有關吳玉琴委員、黃秀芳委員提案，參考醫療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明定任何人不得以非法之方法，妨礙社會工作師業務之執行，以及受有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警察機關應排除或制止之義務，本部敬表支持。
- ②有關陳明文委員、林文瑞委員、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一項明定社會工作師應受有安全防護措施之方向，本部敬表同意；第二項授權另訂安全防護措施相關辦法一節，考量職業安全衛生已有相關法規規定，建議併第十九條之一修正文字。
- ③有關楊曜委員及黃秀芳委員提案未具社會工作師資格「執行第十二條業務之社會工作人員」納入本條適用一節，建議併吳玉琴委員版本第四十九條之一辦理。

7.增訂條文第十九條之一（吳玉琴委員等 17 人）

(1)委員提案重點：

明定社會工作師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以及進用單位應提供安全防護措施之義務，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安全防護措施相關辦法。

(2)本部意見：

委員提案第一項及第二項保障社會工作師執業安全之方向，本部敬表支持。考量職業安全衛生已有相關法規規定，建議酌修文字。

8.增訂條文第三十九條之一（吳玉琴委員等 17 人）

(1)委員提案重點：

參考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增訂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以非法方法妨礙社會工作師執行業務之罰則，納入刑責，保障社會工作師執業安全。

(2)本部意見：

委員提案保障社會工作師執業安全之方向，本部敬表支持。

9. 增訂條文第三十九條之二（吳玉琴委員等 17 人）

(1) 委員提案重點：

增訂社會工作師進用單位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未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及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者未提供安全防護措施之罰則。

(2) 本部意見：

考量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均明定雇主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並訂有相關罰則，建議本法明定進用單位應採取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另針對未提供安全防護預防措施之相關罰則，建議回歸職業安全衛生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爰此，本條建議不予增訂。

10. 增訂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一（楊曜委員等 21 人、黃秀芳委員等 23 人）

(1) 委員提案重點：

參考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一百零六條規定，增訂任何人不得以非法方法妨礙社會工作師執行業務及其罰則，保障社會工作師執業安全。

(2) 本部意見：

委員提案與吳玉琴委員提案增訂條文第三十九條之一相同，建議併予增訂。

11. 增訂條文第四十九條之一（吳玉琴委員等 17 人）

(1) 委員提案重點：

增訂執行本法第十二條業務之社會工作人員，準用遵守倫理規範、保障執業安全相關條文。

(2) 本部意見：

有關委員提案增訂社工人員準用職業安全保障相關條文，本部敬表支持，惟社工人員準用遵守倫理規範乙節，考量本部刻正建置社福專業人員管理系統，並研議於社會福利基本法第二十條之架構下，另訂社會福利專業人員管理相關規定，訂定包含社會工作員、心理衛生人員等社會福利專業人員之權利保障、倫理規範、資格要件、教育訓練及登錄機制等，爰建議不予增訂。

(二) 結語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有關法律案，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助益，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十、與會委員於會議聽取說明及詢答後，旋即進行法案審查，並將委員王婉諭、洪申翰及莊競程等 3 人提出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文修正動議，併入本案審查，經在場委員縝密討論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

審查結果：

(一) 第七條，修正通過如下：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社會工作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社會工作師證書：

- 一、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處分。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所定之罪、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四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犯家庭暴力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六、前三款以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前項第二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請領社會工作師證書。」

(二)第十條，修正通過如下：

「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取者，撤銷或廢止之：

- 一、經撤銷或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處分。
- 二、經廢止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社會工作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三)增訂第十七條之一，修正通過如下：

「第十七條之一 社會工作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社會工作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

- 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
-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
- 三、執行業務違反前條第一項倫理守則。
- 四、前三款以外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四)增訂第十七條之二，修正通過如下：

「第十七條之二 社會工作師懲戒之方式如下：

- 一、警告。
- 二、命接受第十八條第一項以外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或進修。
- 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四、廢止執業執照。
- 五、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

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五)增訂第十七條之三，修正通過如下：

「第十七條之三 社會工作師移付懲戒事件，由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應將移付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之社會工作師，並限其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於指定期日到會陳述；未依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者，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得逕行決議。

被懲戒人對於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社會工作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社會工作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送由該管主管機關執行之。

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社會工作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應就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社會工作、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聘之，其中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社會工作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其設置、組織、會議、懲戒與覆審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六)第十九條，修正通過如下：

「第十九條 社會工作師依法執行業務時，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其業務之執行。

社會工作師執行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業務時，有受到妨礙，或身體、精神遭受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已發生者，警察機關應排除或制止之；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社會工作師因受前二項之危害涉及訴訟時，所屬機關（構）、團體、事務所應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

(七)增訂第十九條之一，修正通過如下：

「第十九條之一 社會工作師所屬機關（構）、團體、事務所應保障其執行業務之安全，並提供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

社會工作師所屬機關（構）、團體、事務所未提供前項防護措施或提供不足時，社會工作師得請求提供之，機關（構）、團體、事務所不得拒絕。

前項安全防護措施，依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辦理。」

(八)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修正通過如下：

「第三十九條之一 對於社會工作師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業務之執行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社會工作師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九)不予增訂：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第三十九條之二、委員楊曜等 21 人、委員黃秀芳等 23 人提案第四十七條之一、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

(十)相關立法說明修正如下：

「第七條

- 一、考量社會工作師業務涵蓋家庭暴力、性侵害相關服務對象，且與案主有其專業界限關係，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對於違反相關法律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明定為充任社會工作師之消極資格，以期保障弱勢個案之權益，原第一項第三款貪污罪、家庭暴力罪，依犯罪屬性分別移列為第四款、第五款。
- 二、第一項第三款相關性犯罪增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所定之罪、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三百十九條之四所定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
- 三、原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為第六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 一、參酌公共衛生師法第十條、物理治療師法第八條、心理師法第九條相關規定，酌修第一項第一款，增訂「撤銷」文字。
- 二、原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貪污罪、家庭暴力罪、性犯罪及其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屬第七條充任社會工作師之消極條件，爰予刪除。

第十七條之一

- 一、本條新增。
- 二、鑑於社會工作師執行業務，對於服務對象與社會大眾之影響，爰參考醫師法第二十五條、藥師法第二十一條及公共衛生師法第十八條規定，增訂社會工作師應移付懲戒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二

- 一、本條新增。
- 二、參考醫師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藥師法第二十一條之一及公共衛生師法第十八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社會工作師懲戒之方式；第二項明定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第十七條之三

- 一、本條新增。
- 二、參酌醫師法、公共衛生師法、藥師法等專業人員法規建立專業自律機制，設置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處理社會工作師之懲戒事宜。
- 三、第一項明定由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處理社會工作師之懲戒事件。

- 四、第二項明定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通知被付懲戒者及限期提出答辯等重要處理程序。
- 五、第三項明定對於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之救濟方式。
- 六、第四項明定懲戒決議及懲戒覆審決議應送主管機關執行。
- 七、第五項明定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及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成。
- 八、第六項明定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社會工作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其設置、組織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第十九條

- 一、為維護社會工作師之人身安全，使其能安全就業、安心服務，參酌醫療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增列第一項不得以非法之方法妨礙社會工作師執行業務，另考量社會工作師執行業務不限於政府部門，放寬「依法執行業務」之社會工作師均受有保障。
- 二、社會工作師有執業安全事件發生或遭受不法侵害之虞者，現行條文於執行公權力職務時，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為保障整體執行直接服務之社會工作師人身安全，原第一項移列至第二項，並酌修為執行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業務均得適用，有相關情事發生時，規範警察機關須有作為；至於社會工作師執行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業務遭受不法侵害時，如涉刑事責任者，則另依一般刑事法規辦理。
- 三、現行條文後段文字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修文字，明定社會工作師遭受危害涉及訴訟時，所屬單位應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

第十九條之一

- 一、本條新增。
- 二、考量社會工作師為服務社會弱勢者之工作性質，時常有外展服務，或進入家庭及私領域訪視相關業務，為使社會工作師能安心執行業務，爰於第一項明定所屬機關（構）、團體、事務所應保障其執業安全，並提供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
- 三、第二項明定所屬機關（構）、團體、事務所未提供安全防護措施或提供不足時，社會工作師得請求提供，以保障其執業安全。
- 四、第三項明定安全防護措施依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辦理，如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相關計畫、指引。

第三十九條之一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維護社會工作師人身安全，強化對加害人之嚇阻作用，參酌醫療法第一百零六

條，增訂相關刑事處罰規定。」

(十一)通過附帶決議 3 項：、

1. 現行社會工作師法雖保障社會工作師於依法執行公權力職務時，如受有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得依法請求警察機關及所屬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惟前揭措施均係事後之協助及救濟，自風險預防之角度以觀，尚不足以即時保障其執業之安全，且保障之主體僅限於社會工作師，亦有所不足。為充分保障社會工作師及社會工作人員執行業務之人身安全，自應就其執行業務之安全防護措施併為規範，故配合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之修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邀集相關部會、國內專家學者、相關工會及公協會召開會議，積極落實前揭安全防護措施，以維社會工作師及社會工作人員執業之安全。

提案人：王婉諭 洪申翰 莊競程

2. 為保障社會工作從業人員之執業人身安全，建請衛生福利部逐年應編列足額預算，以精進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措施及設施設備，並應強化陪同訪視機制、新進人員執業安全教育及分級訓練課程，與落實社會工作人員遭侵害事件之救濟、申訴及協助。

提案人：吳玉琴 黃秀芳 莊競程

3. 社會工作師及社會工作人員都是執行社會福利重要人員，請確實落實維護其執業安全，就本次社工師法修正已增列之執業安全相關機制，建請衛生福利部將社會工作人員比照前述防護機制，維護其職場安全。

提案人：吳玉琴 賴惠員 洪申翰

十一、爰經決議：

-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吳召集委員玉琴補充說明。

十二、(一)有關吳委員玉琴等 6 人於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針對第 7 會期本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社會工作師法」增訂第 19 條之 1 條文所作之決議提出復議，無異議通過。

- (二)接續處理吳委員玉琴等 6 人針對「社會工作師法」增訂第 19 條之 1 條文提出修正動議，修正條文通過如下：

「第十九條之一 社會工作師所屬機關（構）、團體、事務所應保障其執行業務之安全，並提供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

社會工作師所屬機關（構）、團體、事務所未提供前項安全防護措施或提供不足時，社會工作師得請求提供之，機關（構）、團體、事務所不得拒絕。

第一項安全防護措施，依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林文瑞等17人提案
 委員陳明文等21人提案
 委員吳玉琴等17人提案
 委員楊曜等21人提案
 委員黃秀芳等23人提案
 現行法
 社會工作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282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社會工作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社會工作師證書： 一、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處分。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所定之罪、刑法第三百十九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社會工作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社會工作師證書： 一、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處分。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犯貪污罪、家庭暴力罪、性騷擾罪、妨害性自主罪、 <u>兒少性剝削罪</u> ，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前款以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社會工作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社會工作師證書： 一、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處分。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犯貪污罪、家庭暴力罪、性騷擾罪、妨害性自主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前款以外因業務上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一項第三款增訂「兒少性剝削罪」，以確保受服務兒童及青少年之權益。 審查會： 修正通過。 一、考量社會工作師業務涵蓋家庭暴力、性侵害相關服務對象，且與案主有其專業界限關係，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對於違反相關法律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

<p>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四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五、犯家庭暴力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六、前三款以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前項第二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請領社會工作師證書。</p>	<p>前項第二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請領社會工作師證書。</p>		<p>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前項第二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請領社會工作師證書。</p>	<p>確定者，明定為充任社會工作師之消極資格，以期保障弱勢個案之權益，原第一項第三款貪污罪、家庭暴力罪，依犯罪屬性分別移列為第四款、第五款。</p> <p>二、第一項第三款相關性犯罪增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所定之罪、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三百十九條之四所定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p> <p>三、原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為第六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修正通過)</p> <p>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取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一、經撤銷或廢止社會工</p>	<p>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發給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已領取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一、<u>經撤銷或廢止</u>社會工作師證書處分。</p>		<p>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取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一、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處分</p>	<p>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p> <p>一、參酌公共衛生師法第十條、物理治療師法第八條、心理師法第九條等之相關規定，增訂「撤銷」，酌修第一項第</p>

<p>作師證書處分。</p> <p>二、經廢止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p> <p>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社會工作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p> <p>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二、經廢止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p> <p>三、有客觀事實認定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社會工作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p> <p>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五、犯貪污罪、家庭暴力罪、性騷擾罪、妨害性自主罪、<u>兒少性剝削罪</u>，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六、前款以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p> <p>二、經廢止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p> <p>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社會工作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p> <p>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五、犯貪污罪、家庭暴力罪、性騷擾罪、妨害性自主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六、前款以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p>	<p>一款文字。</p> <p>二、第一項第五款增訂「兒少性剝削罪」，以確保受服務兒童及青少年之權益。</p> <p>審查會： 修正通過。</p> <p>一、參酌公共衛生師法第十條、物理治療師法第八條、心理師法第九條相關規定，酌修第一項第一款，增訂「撤銷」文字。</p> <p>二、原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貪污罪、家庭暴力罪、性犯罪及其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屬第七條充任社會工作師之消極條件，爰予刪除。</p>
<p>(修正通過)</p>	<p>第十七條之一 社會工作師</p>			<p>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七條之一 社會工作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社會工作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p> <p>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p> <p>二、違反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p> <p>三、執行業務違反前條第一項倫理守則。</p> <p>四、前三款以外業務上不正當行為。</p>	<p>有下列情形者，由社會工作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p> <p>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p> <p>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p> <p>三、違反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情節重大。</p> <p>四、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p> <p>五、執行業務違反社會工作師倫理守則或有不正當行為，經社會工作師公會或主管機關認定其情節重大。</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有鑑於社會工作師執行業務，對於服務對象與社會大眾之影響，爰於本條明定社會工作師應移付懲戒之範疇。</p> <p>審查會：</p> <p>修正通過。</p> <p><u>一、本條新增。</u></p> <p><u>二、鑑於社會工作師執行業務，對於服務對象與社會大眾之影響，爰參考醫師法第二十五條、藥師法第二十一條及公共衛生師法第十八條規定，增訂社會工作師應移付懲戒之規定。</u></p>
<p>(修正通過)</p> <p>第十七條之二 社會工作師懲戒之方式如下：</p> <p>一、警告。</p> <p>二、命接受第十八條第一</p>	<p>第十七條之二 社會工作師懲戒之方式如下：</p> <p>一、警告。</p> <p>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接受督導</p>			<p>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社會工作師懲戒之方式，及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p>

<p>項以外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或進修。</p> <p>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p> <p>四、廢止執業執照。</p> <p>五、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p> <p>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p>	<p>。</p> <p>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p> <p>四、廢止執業執照。</p> <p>五、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p> <p>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p>			<p>處分。</p> <p>審查會：</p> <p>修正通過。</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考醫師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藥師法第二十一條之一及公共衛生師法第十八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社會工作師懲戒之方式；第二項明定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p>
<p>(修正通過)</p> <p>第十七條之三 社會工作師移付懲戒事件，由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p> <p>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應將移付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之社會工作師，並限其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於指定期日到會陳述；未依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p>	<p>第十七條之三 社會工作師之懲戒，交由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p> <p>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應將移付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之社會工作師，並限其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於指定期日到會陳述；未於期限內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者，社會工作師懲戒</p>			<p>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醫師法、公共衛生師法、藥師法等專業人員法規建立專業自律機制，設置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處理社會工作師之懲戒事宜。</p> <p>三、第一項明定由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處理社會工作師之懲戒事件。</p>

者，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得逕行決議。

被懲戒人對於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社會工作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社會工作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送由該管主管機關執行之。

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社會工作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應就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社會工作、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聘之，其中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社會

委員會得逕行決議。

被懲戒人對於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社會工作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社會工作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送由該管主管機關執行之。

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社會工作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由下列各款人員組成之，其比例各佔三分之一：

- 一、社會工作師及其社會工作師公會代表。
- 二、社會工作、法學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
- 三、相關行政機關代表。

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由中央或直轄市、縣（

四、第二項明定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通知被付懲戒者及限期提出答辯等重要處理程序。

五、第三項明定對於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之救濟方式。

六、第四項明定懲戒決議及懲戒覆審決議應送主管機關執行。

七、第五項明定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及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成。

八、第六項明定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社會工作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其設置、組織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審查會：

修正通過。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醫師法、公共衛生師法、藥師法等專業人員法規建立專業自律機制，設置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處理社會工作師之懲戒事宜。

三、第一項明定由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處理社會工作師之懲戒事件。

四、第二項明定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通知被付懲戒者及限期提出答辯等重要處理程序。

五、第三項明定對於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之救濟方式。

六、第四項明定懲戒決議及懲戒覆審決議應送主管機關執行。

市)主管機關設置，社會工作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其設置、組織、會議、懲戒與覆審處理程序及相關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工作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其設置、組織、會議、懲戒與覆審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p>七、第五項明定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及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成。</p> <p>八、第六項明定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社會工作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其設置、組織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p>
<p>(修正通過)</p> <p>第十九條 社會工作師依法執行業務時，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其業務之執行。</p> <p>社會工作師執行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業務時，有受到妨礙，或身體、精神遭受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p>	<p>第十九條 社會工作師依法執行職務時，<u>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行為，妨礙其業務之執行。</u></p> <p><u>社會工作師有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十九條 社會工作師依法執行公權力職務，<u>應受有必要之安全防護設備、措施；若有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涉及訴訟，所屬機關（構）並得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u></p>	<p>第十九條 社會工作師依法執行公權力職務，有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涉及訴訟，所屬機關（構）並得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p>	<p>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p> <p>一、為維護社會工作師之人身安全，使其能安全就業、安心服務，爰參酌醫療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逕予修正。</p> <p>二、另將現行條文前段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部分，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予修正。</p> <p>三、現行條文後段移列為</p>

必要之協助；已發生者，警察機關應排除或制止之；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社會工作師因受前二項之危害涉及訴訟時，所屬機關（構）、團體、事務所應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

社會工作師因受前二項之危害涉及訴訟時，所屬機關（構）應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

前項安全防護設備、措施之項目、內容、提供方式及其他相關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依照風險分級訂定，所屬機關（構）落實執行。

委員林文瑞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社會工作師依法執行公權力職務，有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者，應受有安全防護措施，並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涉及訴訟，所屬機關（構）並得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

主管機關應明定風險等級並提供安全防護措施。

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社會工作師依法執行公權力職務，應

第三項，強調社會工作師所屬機關（構）於社會工作師執行業務遭受危害涉及訴訟時，「應」提供必要法律協助，較現行條文「得」提供必要法律協助，更具強制性。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近年社工師執業時受到身、心暴力對待事件頻傳，社會工作師作為保護弱勢、貧窮及邊緣者的關鍵角色，有必要嚴加控管其受到人身傷害的風險。
- 二、近年我國透過衛福部社工司的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來推動社會工作師的執業安全，惟各縣市實施成效不一，無法完整實現社會安全維護的目的，恐造成

受有安全防護措施；若有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涉及訴訟，所屬機關（構）並得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

前項安全防護措施由主管機關依照風險分級訂定。

委員楊曜等 21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社會工作師依法執行公權力職務或社會工作人員執行第十二條所定業務，有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涉及訴訟，所屬機關（構）並得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

委員黃秀芳等 23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為保障受服務

實施鬆散的縣市地方出現如虐兒事件的社會慘案。

三、主管機關應規劃整理目前的社會工作師實行工作時的風險分級，並以該風險分級明確化社會工作師應受到的人身保障。社會工作師所屬機關（構）依循落實，保障社工師人身安全，爰修正本條。

委員林文瑞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新增第二項。
二、社會工作師之訪視場域時常為高風險家庭或場合，其工作及人身安全之防護規範卻未予以明文保障。為保障社會工作師之工作安全並建構完整、健全之社會防護網，爰要求主管機關明確劃分風險等級並提

供安全防護措施。

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提案：

- 一、近年兒虐事件頻傳，社會工作師作為防治家庭暴力的第一線，其吹哨者角色至關重要，為讓社會工作師能安心投入探訪工作，必須嚴加控管其受到人身傷害的風險。
- 二、現行對於社會工作師從事不同風險等級的工作，事前的安全防護措施卻無明文保障，僅任由各縣市執行相關措施，恐有實施成效不彰之虞。
- 三、爰修正本條，主管機關應規劃目前社會工作師執行工作時之風險分級，及對應之安全防護措施。

委員楊曜等 21 人提案：

依衛生福利部於民國 107

對象之權益，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社會工作師依法執行公權力職務或社會工作人員執行第十二條所定業務。

執行業務有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涉及訴訟，所屬機關（構）並得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年所頒佈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中即指出，社會工作人員係依社會工作專業知識與技術，協助個人、家庭、團體、社區，促進、發展或恢復其社會功能，謀求其福利的專業工作者，且本法第十二條所定業務，在實務層面上，也並非只單由社會工作師來執行，一般社會工作人員亦也會執行相關業務，故修正文字，將社工人員納入第十九條保障範圍內。

委員黃秀芳等 23 人提案：

- 一、新增第一項及第三項。
- 二、原條文第一項移至第二項，並酌作文字調整。
- 三、社會工作人員係指任職於全國各公私立社會

福利機關（構）、團體或學校，執行社會福利業務之工作人員。社工人員常需透過面談與家訪以獲取所需資訊，導致其經常面臨人身安全之風險。惟近年來，接連發生社工人員在訪視或面談過程中遭受個案攻擊或威脅等事件，故將執行本法第十二條所定業務之社會工作人員納入與社會工作師相同保障範圍內。

審查會：

修正通過。

- 一、為維護社會工作師之人身安全，使其能安全就業、安心服務，參酌醫療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增列第一項不得以非法之方法妨礙社會工作師執行業務，另考量社

會工作師執行業務不限於政府部門，放寬「依法執行業務」之社會工作師均受有保障。

二、社會工作師有執業安全事件發生或遭受不法侵害之虞者，現行條文於執行公權力職務時，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為保障整體執行直接服務之社會工作師人身安全，原第一項移列至第二項，並酌修為執行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業務均得適用，有相關情事發生時，規範警察機關須有作為；至於社會工作師執行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業務遭受不法侵害時，如涉刑事責任者，則另依一般刑事法規辦理。

三、現行條文後段文字移

列至第三項並酌修文字，明定社會工作師遭受危害涉及訴訟時，所屬單位應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

(修正通過)

第十九條之一 社會工作師所屬機關（構）、團體、事務所應保障其執行業務之安全，並提供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

社會工作師所屬機關（構）、團體、事務所未提供前項安全防護措施或提供不足時，社會工作師得請求提供之，機關（構）、團體、事務所不得拒絕。

第一項安全防護措施，依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 社會工作師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

進用社會工作師之機關（構）、社福團體或單位，未提供安全防護措施或提供不足時，社會工作師得請求提供之，機關（構）、社福團體或單位不得拒絕。

前項安全防護措施之項目、內容、提供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第一項揭示社會工作師執行職務安全應受保障。社會工作師為服務社會之弱勢者、維護受暴力欺壓者等之權益，除在服務機構（單位）內，亦需在外，甚至進入家庭及私領域訪視，為使社會工作師能安心執行業務，應保障其安全。
- 三、社會工作師按其身分別，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章實體保障）、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

章（安全衛生設施）之規定，給予執業安全之保障，爰訂定第二項規定，提示進用社會工作師之機關（構）、社福團體或單位之義務，及社會工作師之權益。

四、第三項係指前項安全防护措施之項目、內容、提供方式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以利進用社會工作師機關（構）、社福團體或單位依循辦理。

審查會：

修正通過。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社會工作師為服務社會弱勢者之工作性質，時常有外展服務，或進入家庭及私領域訪視相關業務，為使社會

工作師能安心執行業務，爰於第一項明定所屬機關（構）、團體、事務所應保障其執業安全，並提供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

三、第二項明定所屬機關（構）、團體、事務所未提供安全防護措施或提供不足時，社會工作師得請求提供，以保障其執業安全。

四、第三項明定安全防護措施依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辦理，如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相關計畫、指引。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p>(修正通過) 第三十九條之一 對於社會</p>	<p>第三十九條之一 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p>		

<p>工作師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業務之執行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犯前項之罪，因而致社會工作師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對於社會工作師以傷害、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行為，妨害其執行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犯前項之罪，因而致社會工作師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二、社會工作師執業遭受人身安全之危害，參酌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增訂相關罰責。</p> <p>審查會： 修正通過。</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維護社會工作師人身安全，強化對加害人之嚇阻作用，參酌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增訂相關刑事處罰規定。</p>
<p>(不予增訂)</p>	<p>第三十九條之二 進用社會工作師之機關（構）、社福團體或單位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進用社會工作師之機關（構）、社福團體或單位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未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或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者之處罰。</p> <p>審查會：</p>

不予增訂。

委員楊曜等 21 人提案：

本條新增，參酌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規定，明文禁止妨礙社會工作師或社會工作人員業務執行，並新增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以強化社會工作師及社會工作人員之人身保障。

委員黃秀芳等 23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因妨害社會工作師、紹會工作人員業務執行，除危害其人身安全，亦可能對其服務對象帶來不可測之風險，危害受服務對象之權益。
- 三、故參酌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一百零六條規定，明文禁止妨礙社會工作師或社會工作人員業

委員楊曜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一 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社會工作師或社會工作人員業務之執行。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委員黃秀芳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一 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對於社會工作師或社會工作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

(不予增訂)

		<p>之方法，妨害其執行社會工作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犯前項之罪，因而致社會工作師或社會工作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務執行，並新增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以強化社會工作師及社會工作人員之人身保障。</p> <p>審查會： 不予增訂。</p>
(不予增訂)	<p>第四十九條之一 執行本法第十二條之社會工作人員，準用本法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條、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九條之二。</p>		<p>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執行本法第十二條之社會工作人員準用之條文，使尚未取得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之實務社會工作人員，執行業務之行為亦應遵守社會工作倫理守則，且其執行職務時其所屬機關（構</p>

) 團體單位等亦應做安全防護措施保障其執業之安全、於執業遭受危害時應予法律協助及人身安全維護等保障。

審查會：
不予增訂。

主席：請召集委員吳委員玉琴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社會工作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七條。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社會工作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社會工作師證書：

- 一、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處分。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所定之罪、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四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犯家庭暴力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六、前三款以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前項第二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請領社會工作師證書。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取者，撤銷或廢止之：

- 一、經撤銷或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處分。
 - 二、經廢止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社會工作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十七條之一。

第十七條之一 社會工作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社會工作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

- 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
-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
- 三、執行業務違反前條第一項倫理守則。
- 四、前三款以外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主席：增訂第十七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十七條之二。

第十七條之二 社會工作師懲戒之方式如下：

- 一、警告。
- 二、命接受第十八條第一項以外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或進修。
- 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四、廢止執業執照。
- 五、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

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主席：增訂第十七條之二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十七條之三。

第十七條之三 社會工作師移付懲戒事件，由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應將移付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之社會工作師，並限其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於指定期日到會陳述；未依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者，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得逕行決議。

被懲戒人對於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社會工作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社會工作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送由該管主管機關執行之。

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社會工作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應就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社會工作、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聘之，其中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社會工作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其設置、組織、會議、懲戒與覆審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增訂第十七條之三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社會工作師依法執行業務時，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其業務之執行。

社會工作師執行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業務時，有受到妨礙，或身體、精神遭受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已發生者，警察機關應排除或制止之；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社會工作師因受前二項之危害涉及訴訟時，所屬機關（構）、團體、事務所應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十九條之一。

第十九條之一 社會工作師所屬機關（構）、團體、事務所應保障其執行業務之安全，並提供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

社會工作師所屬機關（構）、團體、事務所未提供前項安全防護措施或提供不足時，社會工作師得請求提供之，機關（構）、團體、事務所不得拒絕。

第一項安全防護措施，依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辦理。

主席：增訂第十九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

第三十九條之一 對於社會工作師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業務之執行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社會工作師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主席：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吳玉琴等提案第三十九條之二、委員楊曜等與委員黃秀芳等分別提案第四十七條之一及委員吳玉琴等提案第四十九條之一均不予增訂。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社會工作師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至第十七條之三、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社會工作師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至第十七條之三、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1. 現行社會工作師法雖保障社會工作師於依法執行公權力職務時，如受有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得依法請求警察機關及所屬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惟前揭措施均係事後之協助及救濟，自風險預防之角度以觀，尚不足以即時保障其執業之安全，且保障之主體僅限於社會工作師，亦有所不足。為充分保障社會工作師及社會工作人員執行業務之人身安全，自應就其執行業務之安全防護措施併為規範，故配合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之修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邀集相關部會、國內專家學者、相關工會及公協會召開會議，積極落實前揭安全防護措施，以維社會工作師及社會工作人員執業之安全。

2. 為保障社會工作從業人員之執業人身安全，建請衛生福利部逐年應編列足額預算，以精進

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措施及設施設備，並應強化陪同訪視機制、新進人員執業安全教育及分級訓練課程，與落實社會工作人員遭侵害事件之救濟、申訴及協助。

3. 社會工作師及社會工作人員都是執行社會福利重要人員，請確實落實維護其執業安全，就本次社工師法修正已增列之執業安全相關機制，建請衛生福利部將社會工作人員比照前述防護機制，維護其職場安全。

主席：請問院會，對上述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均照案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吳委員玉琴：（12 時 4 分）謝謝副院長。今天社會工作師法可以三讀通過，真的要感謝立法院同仁一起的努力。因為社會工作師的業務及內容多元而且廣泛，尤其是保護性的社工更是高壓力、高危險，因此在保護社會工作從業人員執業人身安全的時候，我提出了這次社工師法的修法。

社工師法從 86 年制定到現在已經 26 年了，應該是足以再建立一個專業自律機制的時候，因此我也參考了醫師法、藥師法、公共衛生師法的規定，在這一次修法中也建立了懲戒機制的相關規範。

這次整個修法有幾個重點，第一，新增第十七條之一至第十七條之三，建立社會工作專業自律的懲戒機制。第二，建立社會工作師執行業務的人身安全保障，並訂定相關罰則。第三，要求社會工作師所屬的機關（構）、團體、事務所應該提供安全防護，以協助保障社工人身安全。另外，在消極條款裡面增列兒少性剝削條例之罪，還有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四相關妨害性私密及不實性影像之罪，這是一個消極條件。

另外，對於社工人員安全防護的部分，雖然受限於社工人員在社工師法缺乏明確的定義，所以我也提了附帶決議，希望衛福部將社工人員在本次修法之後增列的安全機制能夠一起適用，共同維護整個社工執業的人身安全。最後，我要感謝社工師公會全聯會、社工專協、醫務社工協會以及心衛社工團體的修法討論，讓這一次修法能夠順利通過，謝謝大家對於社工的支持，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報告院會，現在休息，休息後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6 分）

繼續開會（17 時 1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先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議事人員宣讀。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 5 月 29 日（星期一）、5 月 31 日（星期三）加開院會，與 5 月 26 日（

星期五)、5月30日(星期二)合併為一次會議；當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主持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鄭運鵬 吳琪銘(代)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代) 王鴻薇 邱臣遠
賴香伶(代) 張其祿(代) 陳椒華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12年5月23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各黨團同意5月29日(星期一)、5月31日(星期三)加開院會，與5月26日(星期五)、5月30日(星期二)合併為一次會議；當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報告院會，現在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1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椒華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椒華：(17時2分)本院委員陳椒華等15人，有鑑於我國水價長期偏低，甚至為全世界第三低，不利節水及水資源保育，尤其近年旱象頻仍，不時遭遇缺水嚴重困境，不利民生及產業發展。爰此，推動水價合理化為當務之急，請經濟部落實蔡英文總統及行政院意見，責成台灣自來水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擴增用水級距及水價累進費率方案，三個月內由自來水水價評議委員會審議，儘速實施擴大累進費率，增加用水級距，讓用水量大者須負擔更高之水價費率，而不影響民生基本需求，落實用水正義及建立節水型社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陳椒華等15人，有鑑於我國水價長期偏低，甚至為世界第三低，不利節水及水資源保育，尤其近年旱象頻仍，不時遭遇缺水嚴重困境，不利民生及產業發展。爰此，推動水價合理化為當務之急，請經濟部落實蔡英文總統及行政院意見，責成台灣自來水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擴增用水級距及水價累進費率方案，二個月內由自來水水價評議委員會審議，儘速實施擴大累進費率，增加用水級距，讓用水量大者須負擔更高之水價費率，而不影響民生基本需求，落實用水正義及建立節水型社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邱顯智 陳以信 徐志榮 游毓蘭 林思銘
張其祿 湯蕙禎 吳斯懷 溫玉霞 劉建國
鄭天財 Sra Kacaw 劉世芳 吳怡玓 李貴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游委員毓蘭說明提案旨趣。

游委員毓蘭：(17時4分)上週五院會三讀通過人口販運防制法的修法，很可惜沒有納入被害人鑑別審議委員會的制度，這對美國2022年人口販運報告點名臺灣應該強化鑑別與保護有所遺憾。因此本席提出臨時提案，要求建置被害人鑑別的人才資料庫，比照衛福部及教育部性平事件調查的專業人才庫，從進用、訓練、費用支給都要設立完整的制度，如此一來才能改善前述美國報告點出的問題。不但強化對脆弱處境的被害人保護，也將偵查與保護工作做適度專業分工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2 人，鑑於「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後，第十一條僅修正增訂鑑別結果得向上級機關提出異議之制度，而未採取廣納不同觀點專家之審議委員會制度。又美國 2022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有關臺灣部分「優先要務的建議」指出，須強化被害人之鑑別及保護。為強化被害人鑑別程序之專業性，與國際人權接軌，並適度減低警察工作負擔，使人口販運之偵查與保護業務適度區隔、專業分工，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應比照現行衛生福利部「性騷擾案件調查專業人才庫」，以及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之作法，建置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專業人才庫，供各地警察機關處理人口販運案件時委請專家協助鑑別。制度中並應研訂訓練、認定專業人才之標準，訂定其支給交通費、出席費等相關費用之規定，藉以建立我國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整體人才制度。爰提案請行政院研處，研訂人口販運防制被害人鑑別專業人才庫之完整法規制度及配套行政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游毓蘭

連署人：高金素梅 曾銘宗 吳斯懷 王鴻薇 廖國棟
廖婉汝 鄭正鈐 溫玉霞 陳超明 鄭麗文
萬美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5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 1 分）主席蔡副院長、各位委員同仁、各位媒體朋友。7 年前蔡英文總統就職時說要為年輕人打造一個更好的國家，同時強化社會安全網與維持區域及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而 3 年前連任的時候，蔡英文總統已經忘記要為年輕人努力，卻還大言不慚地說，我們把長照 2.0、幼托照顧、居住正義的問題一個、一個補起來了，未來 4 年要為社會安全網補漏洞，儘量不要讓遺憾的事情再發生；同時還強調要進行國防事務改革、後備軍隊平戰轉換、協同作戰，蔡英文總統顯然也將維持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的目標遠遠拋在腦後。

前幾天賴清德副總統跟學生演講時說你有沒有注意到房價現在在降？而內政部林右昌部長說，現在年輕人買不起房子不是真的買不起，而是沒有規劃；勞動部次長李俊俤竟然說年輕人買不起房，歡迎大家到嘉義買房。其實年輕人買不起、租不起，是因為社宅的偽政績、空屋移轉社宅的政策失敗，政策偏頗造成租賃市場炒作非常嚴重，執政的官員不瞭解人民心中的痛，卻還要說何不食肉糜？蔡英文總統跟執政者們根本已經淪為尸位素餐的無能政府。

7 年了，我們人口結構急速老化，長照系統也沒有健全；人口出生率持續低落，托育制度始終遙遙無期，這是年輕爸媽最需要的系統；我們環境的污染以及空污更加嚴重；司法也沒有獲得人民的信任；食品安全依舊困擾著所有家庭；最重要的是，貧富差距越來越嚴重。蔡英文總統的任期只剩下最後 1 年，社會安全網破洞更多，既然蔡英文總統做不到、執政黨沉淪不做，本席呼籲政黨輪替，換人做看看。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9 時 4 分）副院長、各位同仁。本席今天特別針對原住民的相關權益事項再次呼籲，蔡總統執政只剩下 1 年的任期，原住民引頸期盼的相關權利法案仍然待字閨中，未見實質的進展，讓人不禁懷疑政府的承諾。蔡政府、蔡總統在 105 年提出的原住民政見，就提到了肯認原住民族的主權、憲法專章保障原住民族的權利，但是進入了最後 1 年，仍然沒有進展，尤其是攸關原住民生存的土地權利。原住民的土地遭到強占的例子，至今沒有任何的改善，本席特別提出以下幾個例子，希望原民會、行政院速速地完成總統的政見。

第一，賽夏族馬陵社在民國 44 年的時候，民眾遭到驅離，舊的居地成為退輔會經營，而今天是林務局在管理。第二，泰雅族的環山部落、武陵農場，沒有任何的補償，強占到今天。第三，魯凱族的好茶部落在民國 40 年遭到退伍軍人強占，強占到今天沒有任何的補償。卑南族南王部落在日據時期就遭到強占，後來交給中華民國政府，志航基地現在被當作油庫，也沒有任何的補償。還有東海岸許多阿美族的久居地遭劃歸給退輔會，數百公頃的土地都沒有處理，阿美

族一再地向政府要求還他們土地，或者是讓原住民來使用，但是到今天都沒有任何的進展。

原轉會在 2020 年的時候就已經提出原住民的土地海域法，但是到了今天仍然沒有進展，讓原住民不禁懷疑政府到底有沒有誠意、政府到底要不要處理？蔡政府、蔡英文總統到底要不要處理？原民會作為主管機關，沒有任何的進展，讓我們非常、非常地失望，本席在這邊呼籲原民會要為自己的族民據理力爭，站出來為原住民的土地權利來進行最後的努力，讓總統的政見能在最後一段時間完成。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8 分）主席、各位先進同仁。民進黨執政 7 年，萬物皆缺只剩大內宣。明天就是 5 月 20 日總統就職也是蔡政府執政 7 週年的日子，府院黨共同宣傳 7 年政績，強調外交、國防、經貿成績亮眼。蔡政府，你敢說，民眾真的不想聽，也聽不下去。

外交上已經斷了 9 個邦交國不說，國際友人來臺絡繹不絕，但是卻把臺灣變成是宣示反中的打卡景點，而所謂美國給臺灣的軍購授權，卻是比照烏克蘭模式，難道臺灣跟戰爭中的烏克蘭一樣嗎？民進黨政府要不要告訴國人，民進黨繼續執政就是戰爭保證呢？

內政上我們看到黑槍氾濫並且個資外洩，民進黨的行政高官跟民代居然還會變成詐騙首腦的招牌。所謂的 im.B 吸金案，就有看到民進黨的角色在其中推波助瀾。打詐國家隊不管是 1.0 或 1.5，重點是你們做了什麼，有沒有阻止個資外洩並且防範詐騙持續發生？

執政黨想要搶青年票，但讓人最不满意的高房貸、高房價的部分，賴副總統的「房價正在降」，內政部長林右昌的「年輕人不是真的買不起，而是沒有規劃」，勞動部次長的「歡迎大家買房到嘉義」，一群何不食肉糜的民進黨高官真的已經背離年輕人、背離臺灣民意太遠了。臺灣真實的情況是物價漲、電價漲、萬物皆漲，就是薪水不漲；缺水、缺電、缺蛋、缺雞、缺肉，萬物皆缺，而我們最不缺的就是不食人間煙火的民進黨高官們。

所以民進黨的行政團隊如果沒有辦法解決問題，過去 7 年間成立了多少的國家隊、成立了多少的辦公室，疊床架屋的結果就是讓民眾看到越來越多的單位，但是沒有辦法解決問題，開一個會是要處理什麼時候還要再開會、討論什麼議題的會，這種沒有效率的事情，我們真的沒有辦法接受。

去年 12 月 27 日蔡英文總統睽違了 745 天之後，總算開了一場記者會，但是 12 月 27 日到現在又沒有消息，不敢面對媒體。我們真的要問，當明天就是 520 來臨了，執政了 7 年只剩最後 1 年執政的時間，到底你還有什麼事情是想做還沒有做，能不能真真正正面對人民？臺灣人民在 3 年前用選票選出你來，就是希望你能當家負責、負起責任，最後 1 年請好好面對國人的問題，給國人一個明白的交代。謝謝。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2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海關進口稅則修正部分稅則— 完成三讀— (頁次： 1 - 2 6 9)	
發 言 者	蔡其昌 (主席)
社會工作師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至第十七條之三、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 完成三讀— (頁次： 2 6 9 - 3 0 7)	
發 言 者	蔡其昌 (主席)、吳玉琴

臨時提案

(頁次：307 - 308)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陳椒華、游毓蘭
-------	-----------------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李德維、廖國棟、洪孟楷
-------	---------------------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513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